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对大股东依赖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 11,149.33 万元，其中应付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 4,968.79 万元（包括公司为阿兴记集团提供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 2,695.00 万元），占比 44.57%。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集团公司的资金依赖。同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未收取利息，如果按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进行匡算，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10 万元，拆出资金利息约为 0.26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09.74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81.84 万元；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20 万，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2.66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17.3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316.30 万元，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131.94%；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209 万元，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3.2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206.8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为 263.77 万元，应支付的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78.40%。一旦阿兴记集团无力向公司继续提供资金支持，要求公司归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严重的资金压力。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对现代农畜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5.78 万元、242.36 万和 175.86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政府补助，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因此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 76.62%和 66.67%。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农业板块采取的“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决定了公司农业板块（种

兔养殖、饲料加工)的客户以个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农业板块收入	20,197,830.37	32,289,846.47	30,129,940.96
其中:个人客户收入	12,481,947.56	27,675,351.40	23,366,241.35
个人客户占比	61.80%	85.71%	77.55%

公司兔肉熟食产品部分通过直营店模式销售,所以食品板块也存在部分个人客户。此部分客户交易额虽然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中占比极低,但由于其经营特点,所以基本全部采用现金收款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农业板块现金收款额	3,585,154.74	14,841,220.80	20,631,317.25
食品板块现金收款额	272,812.70	754,216.43	695,123.20
公司现金收款额合计	3,857,967.44	15,595,437.23	21,326,440.45
农业板块现金收款在公司收入占比	10.53%	32.23%	53.89%
食品板块现金收款在公司收入占比	0.80%	1.64%	1.82%
现金收款额在公司收入占比	11.33%	33.87%	55.71%

注:1、农业板块收入包括了饲料、祖代种兔、父母代种兔及商品兔的收入。2、现金收款包括现金收款和银行卡收款两部分。

大规模的现金收款通常会削弱公司的资金管控能力,如果销售人员、收银员或银行卡持卡人存在恶意挪用或侵占公司款项的情形,将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关联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存在一项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于2014年10月2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贷款2,695.00万元,还款期限为2017年10月20日,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所提供的2016年10月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7,425.29万元、10,348.27万元,2016年10月营业收入为8,120.37万元,净利润为389.80万元。阿兴记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一旦阿兴记集团未能履行有关还款

义务，将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目前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将被进行折价出售、拍卖或变卖。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被进行如上的处置，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2014年10月，阿兴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编号为黄泥磅（2014）年融字第1021号的《融资总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695.00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设定了抵押，为大股东担保，抵押房产座落地为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6号附1幢（201房地证2014字第040344号）、2幢（201房地证2014字第041325号）、3幢（201房地证2014字第040348号），抵押期限为3年。抵押房屋截至2016年10月31日净值2,185.27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2.97%；同时抵押的土地截至2016年10月31日净值为980.17万元，占无形资产的100.00%。如果控股股东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由公司以抵押物履行担保责任，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售后回租资产权属变动的风险

2014年9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食品生产线、包装机、兔笼等设备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价款为1,143.28万元，同时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向其出售的资产，租金总额1,348.62万元，租赁期3年，租赁期满公司付清租赁款后，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在公司并未发生实质性转移。如果公司无法按期支付租金，将丧失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3、0.34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13、0.28和0.4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说明公司短资长用，短期偿债能力低，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不能顺利进行的风险。

八、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所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在出具停止使用个人卡的承诺函后，仍然存在采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虽然个人卡收款笔数极少且具有偶然性，并且公司已进行了专项整改，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力所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九、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土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养殖场地均为租赁的农村土地。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履行了相应的村民委员会决策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非自身所有，若以后发生违约或者纠纷，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同时，刘英、毛阿兴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刘英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各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如果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兔肉产品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8%、26.32%及 37.72%；饲料收入比例分别为 52.80%、20.82%及 18.79%；商品兔收入分别为 6.94%、10.03%及 24.93%。虽然，公司收入结构大幅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主动调整，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收入结构的大幅变化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和兔肉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处于大幅波动当中，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同时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十三、公司改变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0.48 万元、2,357.72 万元，2,023.49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 2014 年末大幅度增加，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51.21%和 59.4%。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4 次、2.84 次、1.55 次，呈逐期下降。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对养殖场、养殖户进行种兔赊销，虽然属于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对信用政策进行的主动调整，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大幅增加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四、食品安全的风险

伴随食品安全问题的频频爆发，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和大众关注的焦点。公司依托自然资源和技术管理的优势，坚持统一管理、严格监控，借助先进的监测技术和手段，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肉兔养殖、兔肉加工的质量控制，但不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会给公司的运营和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十五、动物疫病爆发的风险

畜牧业牵涉到活体养殖，需要持续性的关注、监控。近年来，动物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在国际、国内养殖业中时有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虽然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爆发大规模疫病或公司自身疫病发生频繁，公司肉兔销售将会受到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对大股东依赖的风险.....	3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3
三、现金收款的风险.....	3
四、关联担保的风险.....	4
五、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5
六、售后回租资产权属变动的风险.....	5
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
八、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所导致的内控风险.....	5
九、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土地的风险.....	6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6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6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6
十三、公司改变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无法收回的风险.....	7
十四、食品安全的风险.....	7
十五、动物疫病爆发的风险.....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历史沿革.....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概述.....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1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12
五、公司独立性.....	113
六、同业竞争.....	11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18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11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2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84
五、重大债务.....	199
六、股东权益情况.....	20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7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2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7
第六节 附件.....	2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有限公司、阿兴记有限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阿兴记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阿兴记集团、集团公司	指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巴人餐饮	指	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公开转让	指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子公司、农业开发有限	指	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兔业分公司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
文化宫分公司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分公司
五通科技	指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彩农业	指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阿兴记实业	指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881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伊拉兔	指	伊拉配套系肉兔，是法国欧洲兔业公司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培育成的杂交品种
-----	---	---

本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6 号

邮编：401120

电话：023-60350018

传真：023-60350099

电子邮箱：100860107@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毛鸿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A319-其他牲畜饲养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319-其他牲畜饲养。

主营业务：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种植、销售：花卉、蔬果、果树、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肉兔屠宰；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91500112666440950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 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 让非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否	否	0
2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80,000	否	否	0

3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	否	否	0
合计		30,000,000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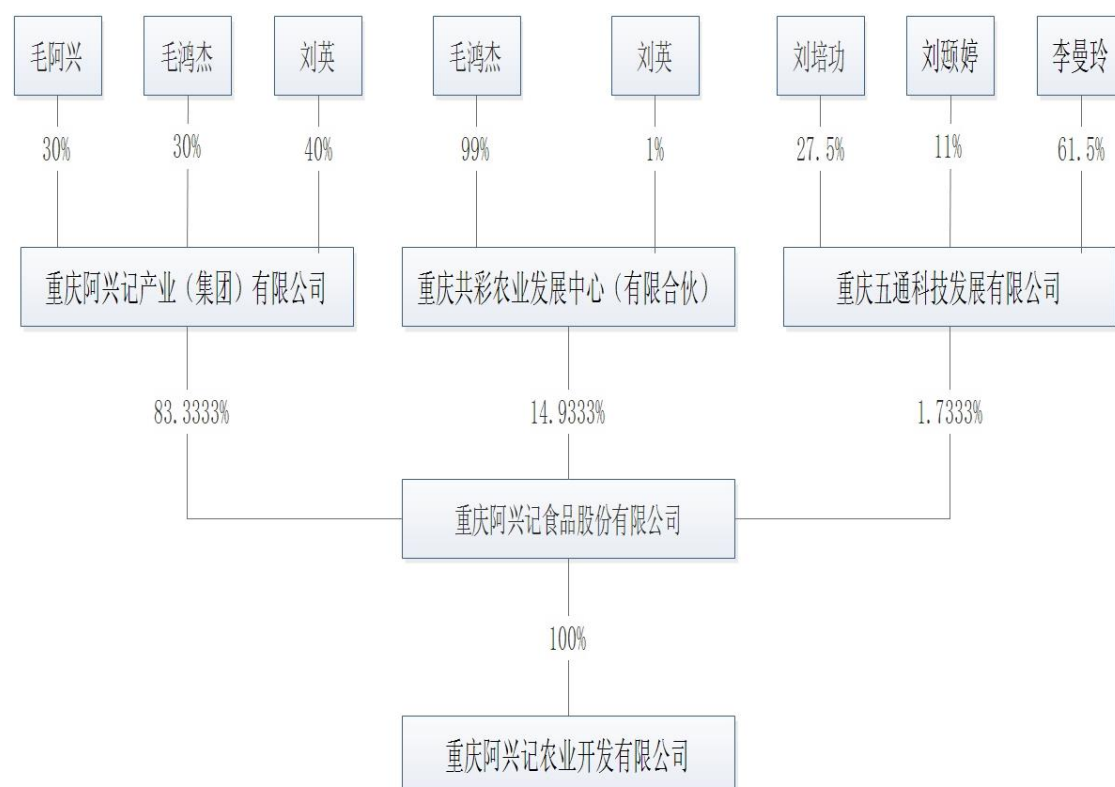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签署其他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83.3333	境内法人	无
2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80,000	14.9333	境内合伙企业	无
3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	1.7333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阿兴记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阿兴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3.3333%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英、毛阿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英、毛阿兴通过阿兴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83.3333%的股份，刘英通过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9333%的股份。

根据阿兴记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6862H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街2号索特大厦1幢11-1

成立日期：2004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刘英

营业期限：永久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及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经营、管理；餐饮连锁经营；快餐连锁经营；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业产业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接待服务。

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英	407.20	40.00
毛阿兴	305.40	30.00
毛鸿杰	305.40	30.00
合计	1,018.00	100.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12.31	290,270,881.51	99,584,676.37

2016.10.31	274,252,922.77	103,482,655.43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度	110,808,149.00	4,763,785.87
2016 年 1-10 月	81,203,684.39	3,897,979.06

注：控股股东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4J154N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6号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刘英

合伙期限：2016年1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态农业开发；农产品生产技术研发。

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英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毛鸿杰	有限合伙人	1,485.00	99.00
合计		1,500.00	100.00

(3)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203068865B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碧海金都15楼1号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培功

营业期限：永久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节能设备、计算机远程抄表系统、继电保护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普通机械、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仪器仪表的安装、调试；金属制品加工；电力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曼玲	1230.00	61.50
刘培功	550.00	27.50
刘颀婷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股东为3名非国有法人股,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阿兴记集团和五通科技均为经营实业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共彩农业是实际控制人为调整阿兴记食品股权结构、优化战略布局而专门设立的,资金来源于两位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共彩农业除持有食品公司股权外并未持股其他企业,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其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共彩农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间接之方式持有阿兴记的股份。同时,本人/本公司也未以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阿兴记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刘英、毛阿兴、毛鸿杰分别持有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30%、30%的股权，刘英担任执行董事，毛阿兴担任经理，毛鸿杰任监事；刘英、毛鸿杰分别持有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1%、99%的份额，刘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与毛阿兴系夫妻关系，毛鸿杰系二人儿子。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阿兴记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阿兴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3.3333%的股份。

阿兴记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英、毛阿兴通过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3.333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英女士，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中共十八大代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列席代表，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餐饮行业协会会长。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四川省涪陵地区麻纺厂计财科主办会计；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四川省涪陵市百货公司财务科科长；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四川省涪陵市政府机关劳服司财务科科长；1991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阿兴记有限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毛阿兴先生，汉族，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7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戴溪供销社职工；1991

年6月至今任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今历任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阿兴记有限监事；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8月21日，阿兴记有限（筹）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北第270813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公司股东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签署《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两次缴纳，首次出资应当在2007年8月27日以前足额缴纳，由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各自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人民币，第二次出资由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各自以实物形式出资1000万元，于2008年3月1日前出资到位。

2007年8月27日，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出具重铂会涪分验（2007）字第13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7年10月11日，阿兴记有限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渝北工商企准字（2007）第05199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2007年10月15日，阿兴记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500112000014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注册资金3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现代农业开发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第一层8号。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养殖、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培训。

阿兴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货币	50.00
2	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货币	5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0	-	100.00

(二)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减资

2008 年 9 月 26 日，阿兴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对减资的相关要求，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重庆法制报》登载减少注册资本公告；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资本金减资说明》及相应变更申请文件，承诺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本次减资的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拟将重庆渝北现代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1208-3 号地块 23 亩土地出资，但由于土地综合整治未能完成，不能履行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故公司履行了减资程序。

2009 年 1 月 4 日，阿兴记有限就本次减资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渝北工商企准字（2009）第 0000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50.00
2	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50.00
合 计		10,000,000	-	100.00

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虽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但有限公司已履行减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均通过了历年的企业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就上述逾期出资行为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在 2010 年 6 月以货币形式增资 871.07 万元、以渝北现代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1208-3 号地块 23 亩土地作为实物形式增资 1128.93 万元，合计出资 2000 万元，完成了对有限公司的增资。有限公司逾期未缴足剩余出资不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三)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

人民币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股东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更名）以货币形式增资 871.07 万元、以渝北现代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1208-3 号地块 23 亩土地作为实物形式增资 1128.93 万元。该土地为公司办公及食品精深加工所在地。

2010 年 6 月 23 日，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重铂（2010）（估）字第 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坐落于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1208-3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2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165 号土地进行评估。土地面积 15133.10 平方米，评估值为 1128.93 万元，该土地为阿兴记集团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入账价值 368 万元，评估增值 206.77%。评估增值的原因因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引进食品企业进驻园区以较为优惠价格为企业提供了土地供应，阿兴记集团于 2006 年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后，计划在该地块建立肉制品加工基地，并对该地块进行了优化整治。同时，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该区经济基础较好，拥有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城市比较开放发达，渝北区连续多年在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考评中，列都市发达经济圈第一名。2010 年 6 月，国家将渝北区部分辖区纳入两江新区规划，该地块位于其中。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成后，该区域主要以养殖、食品加工企业为主，养殖、食品加工产业聚集程度较高，形成了规模效应为该区域土地增值提供了巨大的上升空间。

2010 年 7 月 29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立信大华（渝）验字[2010]第 007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阿兴记有限已收到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71.07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128.93 万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阿兴记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渝北）登记内变字[2010]第 0640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83.3333

2	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16.6667
合 计		30,000,000	-	100.00

（四）2015 年 10 月，接受公司股东资产赠予

为了增加公司自有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阿兴记集团将其持有的应收公司 3,750.00 万元的债权无偿赠予公司，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处理。上述债权的形成原因为阿兴记集团、毛鸿杰为支持公司业务提供的资金支持，其中阿兴记集团提供资金 3000 万元，毛鸿杰提供 750 万元。2015 年 10 月公司与阿兴记集团、毛鸿杰签署三方协议，同意毛鸿杰将其享有的 750 万元债权转让给阿兴记集团，再由阿兴记集团将合计持有的 3750 万元债权无偿赠予给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拟将债权赠予事宜所涉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并出具了神州资评（2015）第 021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范围内的负债账面金额共 3750 万元，以账面价值一致。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规定“（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该赠予行为不属于应税事项。

（五）201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原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更名）将其持有的公司 0.866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巴人餐饮与五通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兴记有限 0.8667%的股份以 62.816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五通科技，每股转让价格为 2.416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本次新增股东为投资者引进，转让价格参照同行业公司市场价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阿兴记集团	25,0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83.3333
2	巴人餐饮	4,740,000	货币	15.80
3	五通科技	260,000	货币	0.8667
合 计		30,000,000	-	100.00

（六）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4.933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同意股东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866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与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兴记有限14.9333%的股份以1082.368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共彩农业，每股转让价格为2.416元。

2016年3月14日，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与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兴记有限0.8667%的股份以62.816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五通科技，每股转让价格为2.416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参照同行业公司市场价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阿兴记集团	25,0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83.3333
2	共彩农业	4,480,000	货币	14.9333
3	五通科技	520,000	货币	1.7333
合 计		30,000,000	-	100.00

（七）2016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阿兴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本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178 号《审计报告》，以阿兴记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72,458,920.80 元，按 1: 0.414 的比例折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份 42,458,92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5 日，阿兴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中福、沈代福为阿兴记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8 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阿兴记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神州资评（2016）第 00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阿兴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57.90 万元，评估增值 12.01 万元，增值率 0.17%。

2016 年 3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改制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97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阿兴记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阿兴记食品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系由阿兴记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阿兴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阿兴记集团	25,000,000	净资产	83.3333
2	共彩农业	4,480,000	净资产	14.9333
3	五通科技	520,000	净资产	1.7333
合计		30,000,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刘英	女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选举
	毛阿兴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毛鸿杰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贺稚非	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陈晓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	郑中福	男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代会选举 监事会选举
	刘培功	男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沈代福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职代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刘英	女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罗定平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周其明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欧徵全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徐萌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张宏礼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毛鸿杰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余敏	女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一）董事

公司董事中刘英女士、毛阿兴先生的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1、毛鸿杰先生，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萨里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双学位，中国烹饪协会快餐委员会副主席，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渝北区（总商会）青年委员会会长。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英国伦敦市工商联中国部商务代表；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英国伦敦Invehonor生物科技投资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国金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重庆胤皓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阿兴记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贺稚非女士，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评审专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审评专家，国家绿色食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983年7月至1987年3月任华西医科大学助教；1987年4月至2005年10月历任西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5年11月至今任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教授；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3、陈晓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助理；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7月起至今任洪泰（重庆）基金管理合伙人。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1、郑中福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畜牧业协会兔业分会副会长、副研究员。1983年7月至1991年3月任西南师范学院教务处、科研处科员；1991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家教委西南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1993年10月至1995年7月挂职四川省丰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7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重庆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重庆小天鹅饮食文化集团公司行政总监；1999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重庆阳光旅业集

团公司、重庆长江三峡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宾馆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阿兴记集团执行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培功先生，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7月至1972年12月任东北电力局技术员；1972年12月至1989年3月任重庆供电局技术干部；1989年3月至1996年8月任重庆电力调度局技术主任；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任重庆电力发展科技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沈代福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重庆兔专家委员会成员、重庆肉兔工程中心成员。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平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习工艺员；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重庆颐洋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员；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阿兴记有限兔业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兔业分公司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刘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毛鸿杰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有关内容。

1、罗定平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6月至1997年4月广东昂泰集团成都市场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旺旺集团重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省营业长、助理总监、总监；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澳大利亚英堡国际事业集团西南区（云、贵、川、渝、桂、湘）营销总监；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16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周其明先生，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6月至1979年11月任四川省南川县北固乡流金村党支部书记；1979年11月至1987年7月任四川省南川县南极乡武装部长、乡长、乡党委书记；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四川省南川县东胜乡党委书记；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四川省南川机械厂党委书记、厂长；1994年3月至1997年7月任

南川飞奔实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川机械局副局长级调研员；2001年10月起退休；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欧徽全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2月至1994年11月任重庆全心食品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1994年11月至1995年3月任重庆万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1995年3月至2001年5月任重庆恺撒威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多一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华运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重庆凌汤元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徐萌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1999年8月任重庆市乳品公司（现重庆天友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分公司销售员、区域主管、大区主管、经营部主任；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爱味佳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成都香香嘴食品有限公司商贸总监、采购总监、商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市芝麻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张宏礼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重庆必扬企业集团业务代表；1999年3月至2014年5月历任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销售拓展代表、销售主任、营业所经理、销售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区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余敏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重庆莱诺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资产总计（元）	196,306,030.32	182,165,195.09	186,634,300.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73,137,467.65	70,499,739.47	29,836,74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3,137,467.65	70,499,739.47	29,836,740.62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35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4	2.3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3%	55.90%	80.30%
流动比率（倍）	0.48	0.34	0.23
速动比率（倍）	0.42	0.28	0.13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038,432.08	46,043,935.42	38,282,211.02
净利润（元）	2,637,728.18	3,162,998.85	-818,41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7,728.18	3,162,998.85	-818,4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9,091.97	739,397.03	-2,976,21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9,091.97	739,397.03	-2,976,211.08
毛利率（%）	39.33%	38.97%	27.82%
净资产收益率（%）	3.67%	8.40%	-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	1.96%	-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2.84	7.54
存货周转率（次）	3.37	2.94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75,025.60	9,118,570.14	-5,093,58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30	-0.17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以各期末的注册资本为基础。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申冬辉

项目小组成员：齐缘、刘文康、罗善奇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廖俊、杨菲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文光、周铃

（四）资产评估机构：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传彬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 62 号 2 幢 7-13

联系电话：023- 88756209

传真：023- 887562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许开军、汤传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A319-其他牲畜饲养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319-其他牲畜饲养。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饲料加工、肉兔养殖、食品加工等多个环节，构成完整的产业链系统。通过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打造“安全、放心、健康”食品产业链，标准化工业生产能够避免产品时效性差、标准化程度低、质量不可控的缺点，同时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是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兔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龙头企业、重庆市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子公司营业范围为：主要从事种兔养殖、销售；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推广；种植果树、花草；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饲料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淡水鱼养殖、销售。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拥有一个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高档次的现代化种兔场，兔舍内安装了自动投料、自动除粪系统。

自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划分
阿兴记	饲料加工、肉兔养殖、食品加工及肉兔、兔肉制品销售
子公司	种兔、商品兔养殖及销售
兔业分公司	养殖、销售肉兔，生产销售饲料
文化宫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伊拉配套系种兔、“兔优”牌肉兔专用饲料、“嘟嘟兔”系列兔肉休闲食品、“兔大厨”系列熟食制品。

1、伊拉配套系种兔

伊拉兔又称伊拉配套系肉兔，是法国欧洲兔业公司经过 30 年培育而成的杂交品种，它是由九个原始品种经不同杂交组合选育试验后培育而成。与其他家兔比，它的优点是：健康安全系数大，繁殖率较高，生长速度快，抗病力强，窝出栏重，出肉率高，肉质好。

该品种具体优势在于：（1）产量差异：普通母兔每年只贡献 20-30 只，伊拉种兔每只母兔每年贡献商品兔 40-50 只；（2）生长速度差异：普通家兔 100-110 天才能达到 2.5 公斤，伊拉兔 70 日龄达到 2.5-2.6 公斤；（3）出肉率差异：普通种兔出肉率为 47%，伊拉兔出肉率为 57%。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法国直接引进高代次种兔的企业之一，填补了重庆地区种兔品系不高的空白。目前，公司已建成重庆地区标准化程度最高、养殖规模最大的伊拉兔种兔养殖基地。

伊拉兔图示如下：



2、“兔优”牌肉兔专用饲料

公司生产的“兔优”牌肉兔饲料，是根据伊拉兔等肉兔的生活习惯及生理习性，研制出更加适合肉兔的专用饲料。根据兔子不同的生长期，分别生产了“618”生长饲料和“619”哺乳饲料，原材料采用大西北的苜蓿草，以及豆粕、麦麸、玉米等提供丰富的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结合先进的工艺经高温蒸煮后挤压成型，完整的保存各种营养物质。天然牧草和粮食压制而成，适口性极佳，给兔子置身大草原般的美味享受，颗粒大小及软硬度适中。

“兔优”牌肉兔专用饲料图示如下：



3、“嘟嘟兔”系列兔肉休闲食品

“嘟嘟兔”系列兔肉休闲食品以兔肉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精深加工而成。根据消费者不同需求，公司研发了经典兔丁、兔丝系列，风味兔丁系列，旅游特产系列，餐饮食材系列四个系列。涉及麻辣、辣子、泡椒、糖醋、香辣、香卤、碳烤、盐焗、酱卤、酱焗、蒜香、藤椒、芝麻、椒麻、烧烤、蜜汁、xo 酱、孜然十八种口味：超过 50 余种规格和包装。

“嘟嘟兔”休闲食品图示如下：



4、“兔大厨”系列熟食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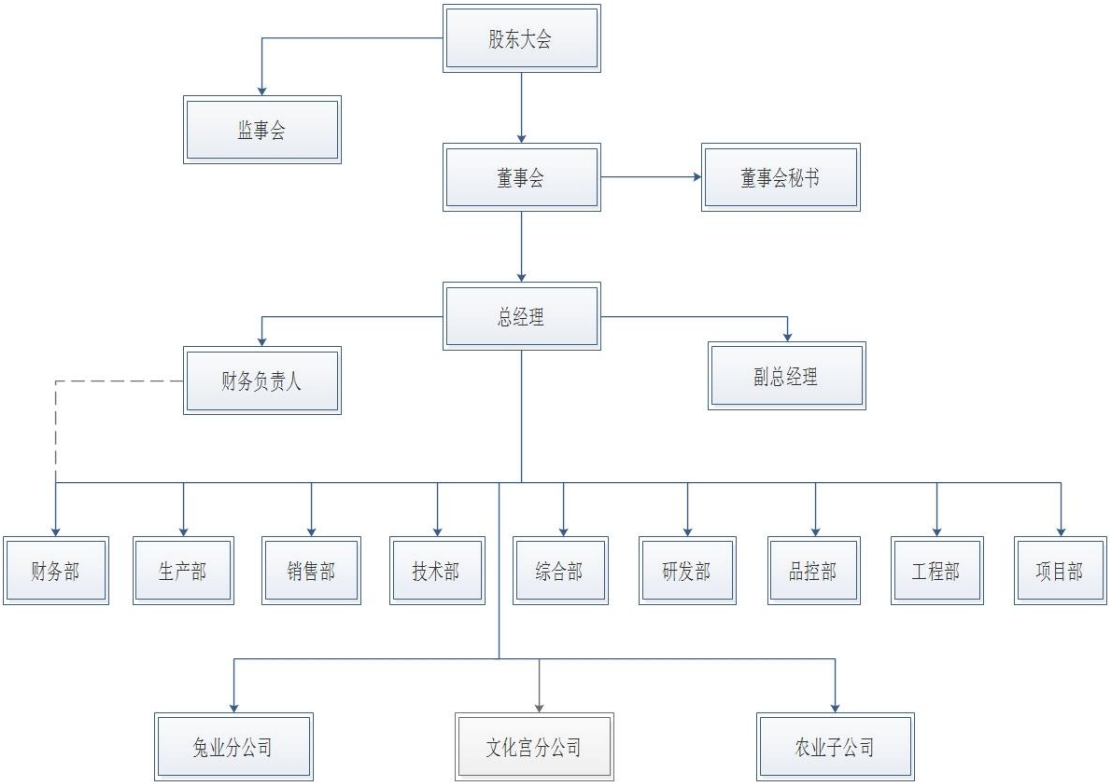
“兔大厨”是“嘟嘟兔”的兄弟品牌，与“嘟嘟兔”一样采用法国伊拉兔做为原材料，统一饲料、统一屠宰、统一加工。“兔大厨”主打熟食产品，更注重口味的调制和新鲜度，推出了兔头、兔丁、手撕兔、板兔4个系列产品，麻辣兔头口感辣而不燥，鲜而不腥，手撕兔、兔丁醇香耙软，细细咀嚼唇齿留香，板兔肉质细嫩紧密，外皮香脆，肉质软嫩。

“兔大厨”熟食制品图示如下：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下设 9 个部门，具体如下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财务部	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
生产部	负责种兔的选育繁育、兔肉休闲食品的加工
销售部	负责种兔、商品兔、兔饲料的销售；兔肉休闲熟食品的销售
技术部	负责种兔繁育过程的技术问题及饲料配方、加工及售后服务
综合部	为生产、销售提供后勤保障
研发部	负责产品的调整及新品的研发
品控部	负责原料及产品的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工程部	负责养殖基地、加工基地工程及维修
项目部	负责项目的申报及主管部门的沟通

农业公司下设 5 个部门，具体如下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生产部	负责种兔的选育繁育
技术部	负责种兔繁育过程的技术问题及饲料配方、加工及售后服务
销售部	负责种兔、商品兔、兔饲料的销售
综合部	为生产、销售提供后勤保障
财务部	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

（三）公司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1）种兔、商品兔及饲料的销售

公司选育的种兔主要是销售给重庆及周边地区农业合作社、养殖场及个体户，用于继续生产种兔或商品兔；商品兔主要是销售给收购商；饲料主要是销售给种兔养殖户，三种商品的销售流程相近，具体为：首先由客户提出购买需求后，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经公司领导批准的，可以进行赊销），客户打款后由销售员通知财务进行确认，财务确认无误后，由开票员开具一式三联的发货单，交由养殖主管签字确认，待客户支付尾款后，办理出库手续，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养殖场、财务、客户三方各一联发货单。

（2）兔肉产品的销售

兔肉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经销商、超市及餐饮企业，极少涉及现金交易。其销售审批流程与（1）相似。此外，公司在天猫商城上开设了嘟嘟兔食品旗舰店，通过网上交易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公司嘟嘟兔熟食产品。销售流程为：客户在网上下订单并支付货款至支付宝中间结算账户；公司收到订单后发货；客户再确认收货；公司从支付宝中间结算账户收款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在七天退货期满后，公司确认收入并按照销售的产成品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结转成本。除天猫商城外，公司没有开设其他的电商销售平台。

2、采购流程

2015 年之前，公司对外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饲料原材料和商品兔，2015 年之后，主要为饲料原材料。根据公司发展策略，由公司向市场提供种兔，再收购商品兔，由于目前公司精深加工的兔肉产品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对商品兔的需求有限，因此公司 2015 年以去库存为主，未进行大规模采购。

公司对外采购通常情况由库管员提出采购申请单，后依次经生产主管、公司副总签字审批。采购商品后，由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单并办理入库手续。财务核对申请单、检验单、入库单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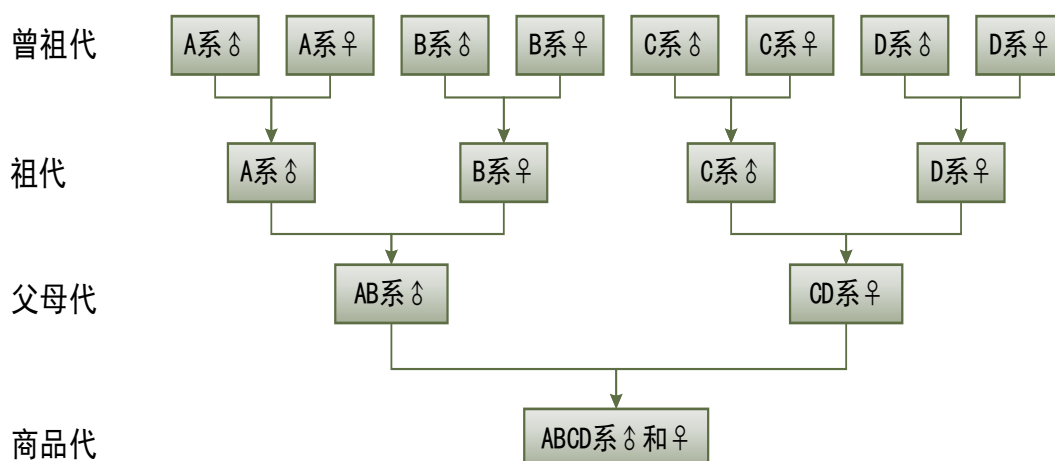
公司回购商品兔不涉及采购申请，手续相对简单。养殖户根据回购合同将销售的商品兔送至屠宰场，公司库管员现场过磅，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库管员编制过磅单和入库单，公司财务凭过磅单及入库单开具收购发票并付款。

3、生产流程

(1) 伊拉配套系种兔生产流程

公司从法国引进伊拉配套系曾祖代种兔用以选育祖代种兔，再由祖代种兔选育父母代种兔，公司主要以对外销售祖代及父母代种兔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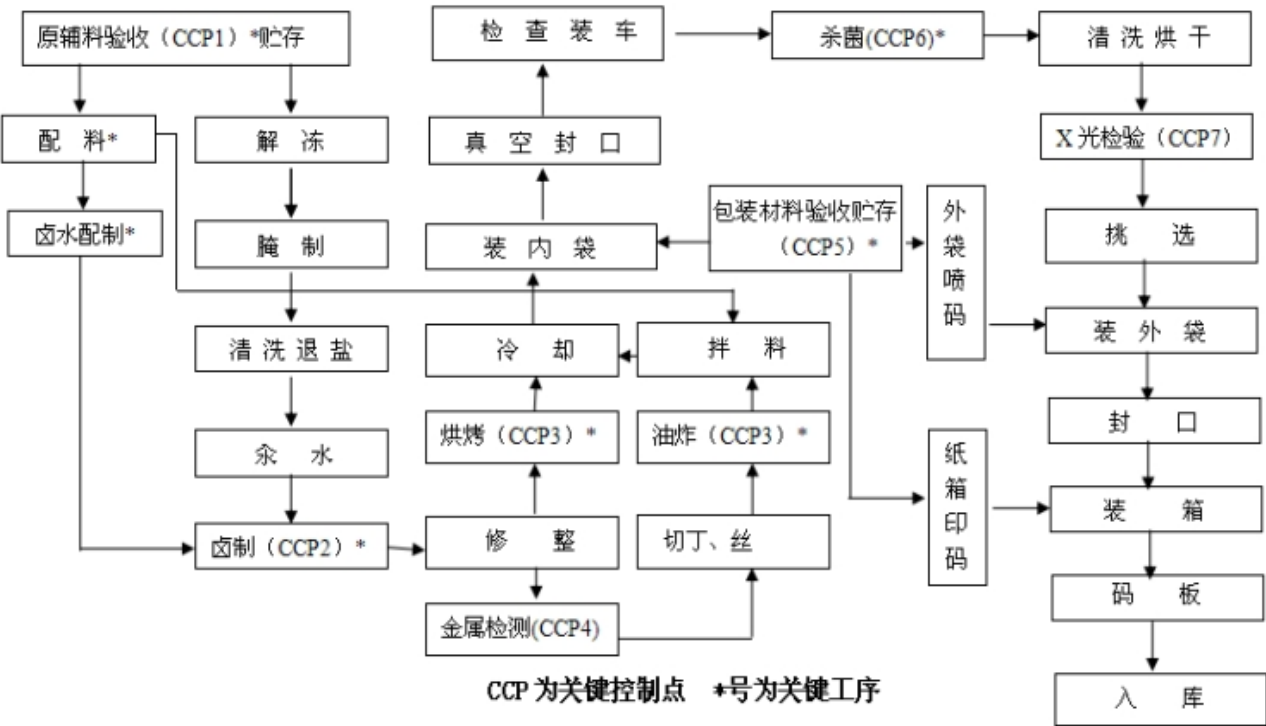
种兔繁殖图如下：



公司的种兔采用 49 天繁育模式，可以让兔群按照特定的规律进行高效生产繁殖，在年初就可以做出详细的繁殖计划和产量。根据配种计划可以按照规律推算出每批产仔、断奶、出栏数量。累计算出每月、每年的产量，全年的生产计划，可指导全年的生产活动。

同时，采取两个兔舍全进全出的繁育模式，促进实现各项饲养管理工作的专业化，使员工分工更细更精；有利于更准确、更针对的采取措施，提升养殖水平；有利于清空消毒处理。

(2) 休闲食品加工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种兔养殖方面

(1) 伊拉配套系良种引进及种质创新

公司引进世界最优良的肉兔品系之一的伊拉曾祖代种兔，并构建完善了伊拉兔良种繁育体系，开展了生产性能测定和种质创新研究，并与法国欧洲兔业公司合作，在种质创新研究方面取得初步结果，在国内居领先地位。

法国专家技术培训图示如下：



（2）系谱工程及人工授精技术

建立种兔系谱工程，将个体系谱资料、品种登记、繁育代数等情况全部录入种兔系谱软件，对种兔做出综合遗传评定。在综合遗传评定的基础上，对种兔个体进行有方向、有选择的选种选配。

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兔精液稀释液配置技术，在同等条件下，稀释液的各项指标均高于进口稀释液。在保持精液活性方面，性能提高了40-50%，扩大了人工授精服务范围。该技术解决了兔人工授精的关键问题，并获得重庆市第二届青年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3）“四同期”法饲养技术

“四同期”法生产模式：即同期配种、同期产仔、同期断奶、同期出栏。

“同期配种”：配种前6天通过改变光照，前48小时进行催情，同期配种是整个流程的基础；

“同期产仔”：配种后12天对配种的母兔进行摸胎，挑出没有怀孕的母兔，已怀孕的母兔在29—32d产仔，产仔后对仔兔数量进行清点、寄养、淘汰。

“同期断奶”：产仔后35d，进行同期断奶。

“同期出栏”：商品兔按照规定日龄和体重出栏淘汰，种兔进行后备兔饲养。

（4）饲料配制技术

饲料是种兔及商品兔生产的物质基础，而营养调控技术是提高饲料利用效率、降低种兔养殖成本、维持优良品种、提升肉质营养的关键。在种兔的饲养过程中，通过饲料营养成分的计划安排、加工调制和营养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伊拉兔生产日粮供应技术方案。公司饲料加工购置国内先进设备，配方来源于法国，

并通过电脑配置而成，原材料采用大西北的苜蓿草，以及豆粕、麦麸、玉米等提供丰富的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结合先进的工艺经高温蒸煮后挤压成型，完整的保存各种营养物质。

饲料加工配制设备图示如下：



（5）标准化及环保兔舍建设

针对重庆高温高湿气候条件，设计出全封闭式兔笼舍，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独创性，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人工育兔环保型饲养设备发明专利。在兔笼设计方面，集成自动投料系统，根据兔的生长需要，定时定量的投喂，保证兔的生长发育，降低劳动强度。在兔笼下部设置除粪输送带的结构，能够根据粪便的产生情况及时高效的清除产生的粪便，实现机械式清除粪便的功能，降低饲养人员因清除粪便导致的高强度劳动，减少甚至杜绝兔舍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为兔的正常生长提供良好的环境，同时利于保持周围的环境。

兔业分公司种兔养殖基地实景图示如下：



农业子公司种兔养殖基地实景图示如下：



多层环保型育兔设备图示如下：





(6) 兔瘟精制蛋黄抗体防控技术

公司与重庆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合作，通过兔病防控技术研究，获得三峡库区肉兔主要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资料1套、研发出兔球虫药饵及兔瘟精制蛋黄抗体、制定了技术规范1套。研制兔球虫药饵针对兔场筛选敏感的药物尚属首创，试验方法简便，实用性强，一般技术员都易掌握，适于在兔场推广应用。兔瘟精制蛋黄抗体效价高，能中和兔瘟病毒，对兔瘟有特异的治疗作用。用于肌肉注射易吸收，无副作用，且从鸡蛋中提取，产量高，成本低，易于工业化生产。目前市场上尚无兔瘟精制蛋黄抗体出售，该产品尚属首创。

实验室图示如下：



(7) 信息化管理及平台研发建设

在兔场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与重庆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合作，研发出兔场信

息化管理系统软件1套，并在示范基地试用，对提高规模兔场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育种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在技术研发平台及团队建设方面，项目依托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渝北综合试验站，建成了重庆兔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及技术创新服务团队，能解决兔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并已得到国家认可，对推进区域性兔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2、食品加工方面

公司与西南大学合作共同研发“三峡库区优质肉兔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并获得科技成果鉴定。

（1）重组技术

采用挤压真空冷冻等加工技术，通过食品粘合与蛋白酶嫩化技术，促使兔肉嫩度提高，应用天然食品复配胶重组成型，促进兔肉形成大理石花纹，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和功能性能的新型食品，使兔肉制品营养丰富，比例合理。既能改善兔肉产品的品质，增加花色品种，又能综合利用其肉类原料。

（2）低温冷冻技术

建立从屠宰、加工、储运到销售的低温冷链，全过程控温减菌，采用低于100℃低温加工，改变传统的高温（121℃）加工模式。把中国传统烹调技术和先进食品工程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生产适合国内外消费的中、高档精深加工兔肉熟肉食品与兔肉餐饮配菜制品。

（3）酶工程技术

利用复合蛋白酶催化蛋白质降解的特性，将原料肉蛋白结构改变，组织疏松，从而改善兔肉组织结构和物性特性，嫩化原料肉，提高保水力，有效改善兔肉及其肉制品的品质。

（4）人工发酵技术

发酵是微生物参与的一个复杂的生物化学过程，受很多环境条件的影响，如酸碱度、温度、水分和氧气等，研究微生物发酵就需要了解发酵的性质以及诸多参数在发酵过程中的变化。利用现代微生物遗传理论改良发酵菌种，建立人工接种发酵菌种，形成工业用商品发酵剂，通过有益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促使兔肉发酵产生独特的风味物质，增加肉品色泽，开发兔肉发酵肉制品。

（5）食品工程技术

运用新型工业化加工机械设备形成连续化生产，根据产品的特点，建立自动化电脑控制的加工生产线，优化工艺流程，实现工业化连续加工制造，克服农产品加工生产的设备落后的现象。

（6）实现HACCP质量和管理方法

在兔肉加工生产与储运管理过程中，引入先进的GMP和HACCP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科学的食品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从原料到生产过程及销售终端的全程品质保证体系，从而提高品质，延长产品货架期，满足现代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卫生和健康的需要。

（7）动态腌制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兔肉盐水注射、低温恒温控制和滚揉机械运动，促进肉品在腌制液或腌制剂中发色成味的过程，有利于提高兔肉美观色泽形成、独特风味彰显和肉质细嫩的作用。

食品加工图示如下：



全自动兔肉生产线



真空包装车间



杀菌釜车间



英国进口X光检测仪

食品加工厂区图示如下：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 6 号，土地使用证证号：2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165 号，该宗土地上拥有 4 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使用权面积 15133.19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29 日。

上述房地产权证上的权属人为阿兴记有限，权属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程序正在办理中。

2、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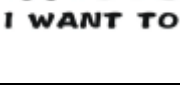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122 件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		7516314	29	201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肉；死家禽；腌肉；蔬菜罐头；咸菜； 腌制蔬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		7516329	30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9月13日	调味品；佐料（调味品）；醋；酱油；含淀粉食品
3		7516348	31	201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6日	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种家禽；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牲畜催肥剂；饲料
4		7516355	35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广告；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商业评估；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
5		7516364	43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备办宴席；餐馆；茶馆；鸡尾酒会服务；快餐馆；自助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饭店；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6		7518958	18	201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动物）皮；仿皮；仿皮革；毛皮制覆盖物；钱包；皮制家具套；皮垫；兽皮（动物皮）；手杖；动物用挽具
7		7518989	21	2010年11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餐巾环；餐具（刀、叉、匙除外）；成套杯、碗、碟；筷子；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铁锅；家用非电动搅拌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饮用器皿
8		7519001	29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泡菜；咸菜；发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物蛋白
9		7519022	30	2010年10月9日至2020年9月13日	醋；酱油；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调味料；调味品；酵母；食用小苏打；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香草（香味调料）；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10		7519042	31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树木；草皮；植物；活动物；活家禽；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家禽食用的谷物；饲料

11		7519059	35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广告；饭店商业管理；商业专业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研究；为 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 建议机构）；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 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 人员招收；寻找赞助
12		7519074	25	2010年11月15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服装；工装；防水服；鞋；帽子；袜； 手套（服装）；围巾；女式披肩；婚 纱
13		7519092	24	2010年11月07日至 2020年11月06日	仿兽皮的织物；软毛皮（纺织品）； 织物；装饰织品；纺织品挂毯（墙上 挂帘帷）；丝织美术品；餐桌用布（非 纸质）；纺织品家具罩；粗毛台毯； 旗帜
14		7519105	43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备办宴席；饭店；供膳寄宿处；假日 野营住宿服务；快餐馆；自助餐厅；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 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 玻璃器皿
15	兔将军	8962705	29	2012年2月27日至2022 年2月6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 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 零食小吃；腌制蔬菜；干食用菌；精 制坚果仁；食用油脂
16	兔将军	8962719	31	2012年4月26日至2022 年4月6日	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非医用饲 料添加剂；动物食品；饲料；新鲜蔬 菜；鲜水果；植物园鲜草本植物；谷 （谷类）
17	兔将军	8963471	43	2012年1月29日至2022 年1月6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 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自助 餐馆；酒吧；茶馆；假日野营服务（住 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 器皿
18	兔将军	8963527	30	2012年1月17日至2021 年12月27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 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含 淀粉食品；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 醚和香精油除外）
19		8963591	29	2012年9月10日至2022 年8月20日	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20		8963623	31	2012年3月12日至2022年2月20日	谷（谷类）；草皮；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供展览用动物
21		8963753	30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22		8963903	18	2012年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动物）皮；仿皮；仿皮革；家畜皮；钱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皮垫；皮制系带；兽皮（动物皮）
23		8971026	23	2012年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线和纱；绢丝；棉线和棉纱；绣花用纱和线；纺织线和纱；线；毛线；绒线；绳绒线
24		8971087	24	2012年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仿兽皮的织物；织物；布；毛织品；手绣、机绣图画；毛巾被；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标签布；过滤布
25		8971131	35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版面设计；饭店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26		8971207	40	2012年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空气净化；皮革加工
27		8971260	44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医疗诊所；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育种；动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园艺
28		8974698	29	2012年3月12日至2022年2月20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泡菜；食用油；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29		8974725	30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30		8974758	31	2012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6日	谷（谷类）；植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
31		8974783	43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饭店；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酒吧；茶馆；动物寄养
32		8974832	29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泡菜；食用油；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33		8974873	30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34		8975169	31	2012年4月9日至2022年3月20日	谷（谷类）；植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
35		8975192	43	2012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酒吧；茶馆；动物寄养
36		8975222	43	2012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酒吧；茶馆；动物寄养
37		8975248	31	2012年4月9日至2022年3月20日	谷（谷类）；植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
38		8978673	18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动物）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畜皮；钱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套；皮制系带；皮垫；兽皮（动物皮）；软毛皮（仿皮制品）18

39		8978716	23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
40		8978754	24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仿兽皮的织物；织物；棉织品；毛织品；手绣、机绣图画；毛巾被；床罩；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
41		8978784	35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广告；商业橱窗布置；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
42		8978812	40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牲畜屠宰；剥制加工；空气净化
43		8978828	40	2012年3月12日至2022年2月20日	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牲畜屠宰；剥制加工；空气净化
44		8978864	44	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6日	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
45		8978877	44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
46		8978916	29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泡菜；食用油；食用蛋白；干食用菌
47		8978939	30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48		8982759	1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葡萄糖；工业用淀粉；纤维素；蒸馏水；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保存种籽物质；肥料；种植土；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49		8982779	2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饮料色素；食品色素；食用色素；麦芽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甜酒色素；酒用色素；防腐剂
50		8982817	3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香波；护发素；洗面奶；洗衣用淀粉；擦洗溶液；清洁用油；擦亮用剂；上光剂；香料；动物用化妆品
51		8982848	4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工业用油；含酒精燃料；固态气体（燃料）；蜡（原料）；地蜡（石蜡）；圣诞树蜡烛；蜡烛；夜间照明物（蜡烛）；香味蜡烛；除尘制剂
52		8982915	5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人用药；药物饮料；食用植物纤维（非营养性的）；节食或医药用淀粉；卫生消毒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空气清新剂；牲畜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药
53		8982959	6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可移动的金属温室；金属垫圈；金属门闩；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普通金属盒；金属标志牌；拴牲畜的链子；动物挂铃；金属制兽笼
54		8983044	8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牲畜打印工具
55		8983101	9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测量装置；精密测量仪器；教学仪器；实验室试验用烘箱；实验室用层析设备；感应器（电）；荧光屏；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56		8987514	11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灯；热气烤箱；炉用金属架；热水器；烹调器具；微波炉（厨房用具）；加热装置；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碗柜

57		8987531	12	2012年3月12日至2022年2月20日	餐车；车辆行李架；叉车；冷藏车；运行李车；手推车；摩托车
58		8987541	13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火器；火器清擦器；火器瞄准器；射钉弹；焰火；信号烟火；烟火产品；鞭炮；爆竹；烟花
59		8987576	17	2012年5月17日至2022年4月27日	农用地膜
60		8987594	18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皮垫；皮制系带
61		8993156	20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竹木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62		8993192	21	2014年2月7日至2024年1月13日	餐具（刀、叉、匙除外）；瓷器；动物用梳；家畜槽；筷子；盆（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水晶工艺品；陶器
63		8993221	22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遮篷
64		8993445	28	2012年5月10日至2022年4月20日	游戏机
65		8993475	33	2012年4月5日至2022年3月13日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酒（饮料）；白兰地；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66		8997150	32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可乐；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饮料香精；泡沫饮料锭剂

67		8997205	34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烟草；香烟嘴；烟斗；香烟盒；烟罐；烟灰缸；火柴；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68		8997504	36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资本投资；票据交换（金融）；储蓄银行；融资租赁；有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管产业；募集慈善基金
69		9002001	37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建筑信息；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室内装璜；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电梯安装和修理
70		9002050	38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光纤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71		9002135	39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运输；商品打包；停车场服务；车库出租；停车位出租；车辆租赁；货物贮存；贮藏；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
72		9002199	41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安排婚庆活动；书籍出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动物训练
73		9002243	42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
74		9002315	45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安全咨询；工厂安全检查；临时照料宠物；家政服务；晚礼服出租；领养代理；失物招领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监督；法律研究

75		9002539	35	2012年3月5日至2022年2月13日	广告；商业橱窗布置；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饭店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
76		9007824	29	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6日	肉；死家禽；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油；干食用菌
77		9007850	29	2012年3月12日至2022年2月20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泡菜；食用油；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78		9007871	29	2013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13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泡菜；食用油；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79		9007919	3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
80		9007948	3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
81		9007970	3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
82		9008011	31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
83		9008040	31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
84		9008061	31	2012年02月14日至2022年02月13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

85		9013062	40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皮革加工；空气净化
86		9013082	40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皮革加工；空气净化
87		9013101	40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皮革加工；空气净化
88		9013141	43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酒吧；茶馆；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89		9013164	43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酒吧；茶馆；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90		9013205	43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91		9013250	44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
92		9013281	40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医疗诊所；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园艺；植物养护
93		9013307	44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饮食营养指导

94		9020408	35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广告；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饭店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文字处理
95		9020446	24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仿兽皮的织物；织物；软毛皮（纺织品）；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手绣、机绣图画；洗涤用手套
96		9020458	24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仿兽皮的织物；织物；软毛皮（纺织品）；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手绣、机绣图画；洗涤用手套
97		9020473	24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仿兽皮的织物；织物；软毛皮（纺织品）；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手绣、机绣图画；洗涤用手套
98		9020494	18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动物）皮；仿皮；家畜皮；钱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皮垫；皮制系带；兽皮（动物皮）；手杖
99		9020517	18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动物）皮；仿皮；家畜皮；钱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皮垫；皮制系带；兽皮（动物皮）；手杖
100		9023235	23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棉线和棉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
101		9023252	23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棉线和棉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
102		9023262	23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棉线和棉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

103	兔优	9594315	44	2012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	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宠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园艺；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医疗诊所；远程医学服务
104	兔优	9594329	41	2012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	动物训练；驯兽；动物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流动图书馆
105	兔优	9594345	31	2013年4月3日至2023年3月13日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催肥剂；饲料；动物饲料；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动物栖息用品；新鲜蔬菜；动物食品
106	兔优	9594357	40	2012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	动物标本剥制；动物屠宰；剥制加工；食物熏制；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饲料加工；皮革加工；燃料加工；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107	兔优	9609285	30	2012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	茶饮料；方便米饭；面粉制品；食用淀粉；食物防腐盐；酱油防腐粉；调味品；酵母；家用嫩肉剂；食用烟熏多味料
108	兔优	9609885	29	2012年8月9日至2022年7月20日	罐装水果；肉罐头；蔬菜罐头；水产罐头；蛋；蔬菜色拉；水果色拉；木耳；发菜；干食用菌
109	兔优	9609913	23	2012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	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线；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110	兔优	9609938	18	2012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	（动物）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仿皮；家畜皮；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套；皮垫；兽皮（动物皮）；软毛皮（仿皮制品）；动物项圈
111	兔优	9609956	7	2012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	农业机械；轧饲料机；机械化牲畜喂食机；粉碎机；饲料粉碎机；青饲料切割机；饲料蒸煮器；动物剪毛机；搅拌机；屠宰机

112		9609970	5	2012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	防寄生虫制剂（人或兽用）；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疫苗；打虫药（人或兽用）；驱虫剂（人或兽用）；杀菌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杀寄生虫药（人或兽用）；牲畜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113		9609996	1	2012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13日	农业肥料；动物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食品防腐用油；蛋白（动植物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淀粉；纤维素；蒸馏水
114		9926432	31	2012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6日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动物催肥剂；饲料；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动物栖息用品；新鲜蔬菜；干草
115		9926451	40	2012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6日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饲料加工；动物标本剥制；动物屠宰；牲畜屠宰；剥制加工；皮革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燃料加工
116		9938556	1	2012年12月3日至2022年11月13日	农业肥料；动物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蛋白（动植物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淀粉；纤维素；蒸馏水；催化剂
117		9938582	5	201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牲畜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118		9938629	7	2012年12月3日至2022年11月13日	农业机械；轧饲料机；机械化牲畜喂食机；粉碎机；饲料粉碎机；青饲料切割机；饲料蒸煮器；动物剪毛机；搅拌机；屠宰机
119		9938660	18	2012年12月3日至2022年11月13日	（动物）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仿皮；家畜皮；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套；皮垫；兽皮（动物皮）；软毛皮（仿皮制品）；动物项圈
120		9938678	30	2013年3月11日至2023年2月20日	茶饮料；糕点；方便米饭；面粉制品；食用淀粉；调味品；酵母；家用嫩肉剂；食用烟熏多味料；食物防腐盐

121		9938703	41	2012年12月3日至2022年11月13日	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动物训练；驯兽；动物园；游乐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122		9938717	44	2012年12月3日至2022年11月13日	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宠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医院；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园艺

上述商标系股份公司前身——阿兴记有限申请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商标权属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程序正在办理中。

3、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3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14 项、外观设计 15 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人工育兔环保型饲养设备	ZL 2010 1 0253144.X	2010.08.13
2	实用新型	人工育兔环保型多层饲养设备	ZL 2010 2 0291990.6	2010.08.13
3	实用新型	组合式生产线	ZL 2015 2 1034224.0	2015.12.11
4	实用新型	卤制生产线	ZL 2015 2 1038843.7	2015.12.11
5	实用新型	振动除水机	ZL 2015 2 1037550.7	2015.12.11
6	实用新型	余水机	ZL 2015 2 1037181.1	2015.12.11
7	实用新型	组合式卤制生产线	ZL 2015 2 1036005.6	2015.12.11
8	实用新型	卤制加工生产线	ZL 2015 2 1030258.0	2015.12.11
9	实用新型	卤制上色机	ZL 2015 2 1038863.4	2015.12.11
10	实用新型	食品卤制加工生产线	ZL 2015 2 1041819.9	2015.12.11
11	实用新型	自动卤制生产线	ZL 2015 2 1042730.4	2015.12.11
12	实用新型	卤制上色生产线	ZL 2015 2 1042923.X	2015.12.11
13	实用新型	食品烘干机	ZL 2015 2 1041897.9	2015.12.11
14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冻机	ZL 2015 2 1043135.2	2015.12.11
15	实用新型	食品腌制机	ZL 2015 2 1036618.X	2015.12.11
16	外观设计	兔舍	ZL 2010 3 0582207.7	2010.10.29
17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弹力腿）	ZL 2012 3 0064660.8	2012.03.19
18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兔肉脯）	ZL 2012 3 0064656.1	2012.03.19
19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兔头）	ZL 2012 3 0064594.4	2012.03.19
20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兔丁）	ZL 2012 3 0064593.X	2012.03.19

21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兔丝）	ZL 2012 3 0064658.0	2012.03.19
22	外观设计	包装盒（手撕卤香兔）	ZL 2015 3 0486584.3	2015.11.27
23	外观设计	包装袋（辣子兔丁）	ZL 2015 3 0486346.2	2015.11.27
24	外观设计	包装袋（手撕碳烤兔）	ZL 2015 3 0486559.5	2015.11.27
25	外观设计	包装袋（手撕碳烤兔）	ZL 2015 3 0486354.7	2015.11.27
26	外观设计	包装袋（泡椒兔丁）	ZL 2015 3 0486528.X	2015.11.27
27	外观设计	包装袋（糖醋兔丁）	ZL 2015 3 0486360.2	2015.11.27
28	外观设计	包装袋（碳烤板兔）	ZL 2015 3 0486692.0	2015.11.27
29	外观设计	包装袋（碳烤板兔）	ZL 2015 3 0486625.9	2015.11.27
30	外观设计	包装袋（麻辣兔丁）	ZL 2015 3 0486530.7	2015.11.27

上述专利由股份公司前身阿兴记有限原始取得，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程序正在办理中。

4、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著作权的全部权利，无潜在纠纷。具体为：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31-2011-F-6630	弹力腿图形	美术	2011.11.11	2011.12.1	阿兴记有限
2	31-2011-F-6633	嘟嘟兔图形	美术	2011.11.11	2011.12.1	阿兴记有限
3	31-2011-F-6632	兔丁图形	美术	2011.11.11	2011.12.1	阿兴记有限
4	31-2011-F-6631	兔肉脯图形	美术	2011.11.11	2011.12.1	阿兴记有限
5	31-2011-F-6635	兔丝图形	美术	2011.11.11	2011.12.1	阿兴记有限
6	31-2011-F-6634	兔头图形	美术	2011.11.11	2011.12.1	阿兴记有限

上述著作权由股份公司前身阿兴记有限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程序正在办理中。

公司所有知识产权的取得合法有效，归公司所有，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续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品种明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兔腿、兔丁、兔头、兔丝、整兔，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品种明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兔腿、兔丁、兔头、兔丝、整兔，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SC10450011206851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阿兴记	渝（北）环排证[2016]0132 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6.11.24-2017.11.23
兔业分公司	渝（北）环排证[2015]0071 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5.7.20-2018.7.19
农业开发有限	渝（忠）环排证[2016]0006 号 渝（忠）环排证[2017]0010 号	忠县环境保护局	2016.4.13-2017.4.12 2017.4.19-2018.4.18

2017年4月19日，子公司获得了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续发的渝（忠）环排证[2017]0010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2）。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资质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法国伊拉兔、新西兰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时兔、德国巨型兔。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续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编号：渝 001307002）。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资质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法国伊拉兔、新西兰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兔、德国巨型兔。

子公司农业开发有限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1）。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资质经营范围：伊拉配套系肉兔。

子公司农业开发有限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续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1）。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资质经营范围：伊拉配套系肉兔。

5、动物防疫合格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局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渝北 2009 动防（合）字第 0022 号】；经营范围为：肉兔饲养、加工、销售；有效期为：每年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子公司农业开发有限持有重庆市忠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渝忠）动防合字第 13010 号】；经营范围为：种兔养殖；有效期为：每年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6、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核合格证》（编号：渝饲审（2011）12009）；生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有效期为：每年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饲料生产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续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渝饲证（2015）12005）；生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三组；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有效期：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7、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FSMS1500210），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4 月 19 日。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认证范围：酱卤兔肉的生产加工。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5年4月7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5Q22963R1M/5000）；首次发证日期：2012年4月13日；许可期限：自2015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认证范围：酱卤兔肉的生产加工。

最近三年，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1）2016年11月，公司获得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四川省畜牧业协会共同颁布的《首届中西部优质食材一等奖》。

（2）2016年8月31日，公司获得中共重庆市委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重庆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3）2012年1月，公司获得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重庆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荣誉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4）2012年9月，公司获得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颁发的《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自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

（5）2012年9月，公司“嘟嘟兔”兔肉休闲食品获得由第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颁发的《金奖》。

（6）2012年10月，公司“嘟嘟兔”牌系列食品获得由重庆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名牌农产品》颁发的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

（7）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兔业分会副会长单位（2011-2016）。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4,308,240.56	13,582,347.22	110,725,893.34	89.07%
办公设备	807,291.10	633,293.98	173,997.12	21.55%
交通设备	112,178.33	106,569.40	5,608.93	5.00%
生产设备	11,764,625.54	3,265,124.73	8,499,500.81	72.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687,524.98	2,293,946.36	9,393,578.62	80.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07,941.00	80,826.46	1,627,114.54	95.27%
办公设备	462,235.98	306,227.62	156,008.36	33.75%
生产设备	9,517,348.00	1,906,892.28	7,610,455.72	79.96%
合计	148,679,860.51	19,881,281.69	128,798,578.82	86.63%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含构筑物）、生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现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6号的4栋房产，其明细如下表：

序号	房地证号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1	201房地证2014字第040344号	5461.25	工业用地	2014.08.12	是
2	201房地证2014字第041325号	2926.71	工业用地	2014.08.12	是
3	201房地证2014字第040348号	6048.47	工业用地	2014.08.12	是
4	201房地证2014字第055671号	1153.64	工业用地	2014.12.01	否

其中农业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719,847.90	3,695,968.95	29,023,878.95	88.70%
生产设备	5,255,743.00	921,851.21	4,333,891.79	82.46%
合计	37,975,590.90	4,617,820.16	33,357,770.74	87.84%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含构筑物）、生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现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

（六）公司人员结构

1、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及子公司农业开发有限共有人员112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7	6.25%
25-30 岁	5	4.46%
31-40 岁	19	16.96%
41 岁以上	81	72.32%
合计	11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5.36%
本科以下	106	94.64%
合计	112	100.00%

(3)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销售人员	18	16.07%
行政管理人员	10	8.93%
财务人员	4	3.57%
采购人员	2	1.79%
生产人员	74	66.07%
工程维修部	2	1.79%
信息技术及设计人员	2	1.79%
合计	112	100.00%

2、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用工总数	适龄参保人数	实际参保人数		已达退休年龄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新农合保险	
112	101	53	19	11

公司用工总数为 112 名，11 人已达退休年龄，适龄参保人数为 101 名。公司已为其中 53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3 人社保关系在外地，19 名员工办理了新农合，26 名员工尚未办理基本养老保险。26 名员工未办理基本社保或新农合的原因主要为：20 名员工为农民，因工作流动性大、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

琐，自愿申请不购买社会保险。6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待试用期结束后给予办理社保。公司及子公司并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农村户口，已经在家乡参加了新农合、新医保等社会报销，在户籍所在地有宅基地及住房，没有在城市购房置业的需求；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社保关系在外地不能办理；部分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经过试用期未能办理。针对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计划在业务进一步扩张后，逐步完善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发生劳动争议 5 起，其中，涉及失业保险待遇纠纷 2 起、经济补偿及劳动争议纠纷 3 起。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协商一致的原则均达成民事调解书。上述争议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及工资共计 25444 元，均已履行完毕。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公司将逐步完善劳动用工行为，逐步实现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英、毛阿兴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函》：“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1	贺稚非	董事、技术顾问	0.00
2	王永康	技术顾问	0.00
3	沈代福	职工代表监事、兔业分公司总经理	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贺稚非女士、沈代福先生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永康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员，中国畜牧业协会兔业分会、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兔学分会常务理事，重庆市

畜牧业协会兔业分会会长，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渝北综合试验站站长。1989年7月至今历任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畜牧师、高级畜牧师、研究员及副站长；2008年3月起参与策划阿兴记兔产业发展，担任技术顾问。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4、子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底，子公司有人员23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40岁以下	3	13.04%
41岁以上	20	86.96%
合计	2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0	0%
本科以下	23	100.00%
合计	23	100.00%

（七）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目前办公、生产加工场所为自有房地产，种兔养殖租用农村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15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编号：渝北统景农地流转（2008）第3号】，约定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六社的145.62亩土地，其中：田80.27亩、土65.35亩，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农田的年租金按亩产400公斤稻谷计算，土的年租金按亩产300公斤玉米计算，以付款时渝北区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当收购价低于国家最低保护价，以国家最低保护价计算租金。

2、2008年12月15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编号：渝北统景农地流转（2008）第

4号】，约定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五社的213.2亩土地，其中：田82亩、土131.2亩，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农田的年租金按亩产400公斤稻谷计算，土的年租金按亩产300公斤玉米计算，以付款时渝北区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当收购价低于国家最低保护价，以国家最低保护价计算租金。

3、2009年2月25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编号：渝北统景农地流转（2009）第1号】，约定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七社的25.20亩土地，其中：田19.06亩、土6.14亩，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农田的年租金按亩产400公斤稻谷计算，土的年租金按亩产300公斤玉米计算，以付款时渝北区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当收购价低于国家最低保护价，以国家最低保护价计算租金。

4、2009年2月25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编号：渝北统景农地流转（2009）第2号】，约定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五社的18.72亩土地，其中：田7.2亩、土11.52亩，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农田的年租金按亩产400公斤稻谷计算，土的年租金按亩产300公斤玉米计算，以付款时渝北区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当收购价低于国家最低保护价，以国家最低保护价计算租金。

5、2009年2月25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龙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编号：渝北统景农地流转（2009）第3号），约定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龙安村一社的21.38亩土地，其中：田17.15亩、土4.23亩，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农田的年租金按亩产400公斤稻谷计算，土的年租金按亩产300公斤玉米计算，以付款时渝北区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当收购价低于国家最低保护价，以国家最低保护价计算租金。

子公司种兔养殖租用农村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1、2011 年 6 月 15 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忠县马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第二社 0.93 亩土地，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租金按 300 公斤/亩·年稻谷，以付款时上一年度由忠县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

2、2011 年 6 月 15 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忠县马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第三社 6.59 亩土地，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租金按 300 公斤/亩·年稻谷，以付款时上一年度由忠县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

3、2011 年 6 月 15 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忠县马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第五社 5.25 亩土地，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租金按 300 公斤/亩·年稻谷，以付款时上一年度由忠县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

4、2011 年 1 月 5 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忠县马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第三社 7.57 亩土地，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租金按 300 公斤/亩·年稻谷，以付款时上一年度由忠县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

5、2011 年 1 月 5 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忠县马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第五社 112.71 亩土地，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租金按 300 公斤/亩·年稻谷，以付款时上一年度由忠县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

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

6、2011年1月5日，阿兴记有限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忠县马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第六社35.72亩土地，租赁给阿兴记有限经营。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阿兴记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租金按300公斤/亩·年稻谷，以付款时上一年度由忠县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购中等价（即保护价）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龙安村和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均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内部程序，取得当地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公司与当地村委会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租用上述土地，无村民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

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实际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统景养殖基地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修建兔舍及配套设施
	农用地	耕地、园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忠县养殖基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修建兔舍及配套设施

公司租赁的土地均非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各地要依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

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同时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公司租赁的渝北区统景镇集体土地地处山区，地形复杂，不利于农作物大面积种植，公司以建设用地为基础修建兔舍，严格按照规定不占或少占耕地。公司租赁的忠县马灌镇租用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为设施农用地，根据规定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土地分别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编号：渝北统景农地流转（2008）第3号】，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编号：渝北统景农地流转（2008）第4号】，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目前，公司所租赁土地距到期日仍有较长时间。在土地租赁过程中，公司租赁土地各项审批流程合法合规，在租赁期间，公司均按期足额支付土地租赁款，并在招聘员工过程中优先考虑当地农民，对于促进当地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所以公司生产基地在当地生产经营受到当地政府和农民的大力支持，租赁土地出现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也极低。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申请重点项目建设基金，用于投资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肉兔加工基地、饲料加工基地、饲养基地，其中兔肉加工基地位于涪陵区蔺市镇凤阳社区，主要建设屠宰加工、兔肉精深加工和畜产品交易市场，年屠宰肉兔1000万只，精深加工肉兔产品5000吨，储藏交易畜产品产值1.5亿元；饲料加工基地年加工饲料10万吨；养殖基地位于各乡镇畜禽养殖非禁养区，主要包括良种繁育基地及农村专业合作社参股建设养殖基地。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形式收购实业公司，整合实业公司的种兔、商品兔繁衍及养殖，以及饲料生产加工能力，该项目未来的成功建设运营，将极大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从根本上消除目前土地租赁方出现违约导致生产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429,024.16	95.27%	43,826,721.37	95.18%	36,688,021.66	95.83%
其他业务收入	1,609,407.92	4.73%	2,217,214.05	4.82%	1,594,189.36	4.17%
合计	34,038,432.08	100.00%	46,043,935.42	100%	38,282,211.0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兔肉产品、种兔、商品兔及饲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内容为其他食品、兔皮、兔粪、运费收入及人工受精等。公司收入保持稳定，核心业务模式没有发生改变。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兔肉产品	12,231,193.79	37.72%	11,536,874.90	26.32%	6,558,080.70	17.88%
饲料	6,094,246.50	18.79%	9,121,760.98	20.82%	19,371,657.04	52.80%
祖代种兔	1,063,380.00	3.28%	6,231,788.00	14.22%	1,747,532.00	4.76%
父母代种兔	4,955,140.00	15.28%	12,540,838.60	28.61%	6,463,140.00	17.62%
商品兔	8,085,063.87	24.93%	4,395,458.89	10.03%	2,547,611.92	6.94%
合计	32,429,024.16	100.00%	43,826,721.37	100.00%	36,688,021.66	100.00%

公司收入分别由兔肉产品、饲料、种兔及商品兔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的营销力度，推进营销网络的搭建，生产的兔肉休闲食品“嘟嘟兔”系列和兔肉熟食产品“兔大厨”迅速进驻到重庆多家大型商超。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提升、消费者口味培养和销售习惯转变，公司兔肉产品的销售收入有了大幅度提升。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拥有兔业全产业链的企业，在积极发展兔肉熟食产品的同时，扩大了种兔养殖规模。公司饲料产品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2013年、2014年公司与农户签订商品兔保价回购协议的条件之一，即需要使用公司生产的饲料进行喂养。2015年8月后调整经营策略，取消保价回购条款，造成饲料销售出现下滑。

3、农业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80,888.31	99.75%	7,004,695.66	99.30%	3,769,352.18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22,786.50	0.25%	49,529.00	0.70%	36,561.00	0.96%
合计	9,003,674.81	100.00%	7,054,224.66	100.00%	3,805,913.18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内容为其他食品、兔皮、兔粪、运费收入及人工受精等。子公司收入保持稳定，核心业务模式没有发生改变。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兔肉产品、饲料、种兔及商品兔。其中，种兔和饲料主要销售给农业合作社、养殖场及农户；商品兔在满足企业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对外销售给采购商贩用于宰杀；兔肉产品主要销售给餐饮企业、超市或经销商。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2,000,832.44	5.23%
重庆熊昆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1,152,909.73	3.01%
金远平	商品兔	864,951.00	2.26%
重庆涪陵区沁雪肉兔专业合作社	种兔	795,575.00	2.08%
天鑫肉兔专业合作社	种兔	758,975.00	1.98%
合计		5,573,243.17	14.56%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远平	商品兔	3,361,727.54	7.30%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2,626,036.07	5.71%
重庆熊昆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2,040,202.75	4.43%
江北区观音桥农贸市场钰彬食品经营部	休闲食品	1,396,086.43	3.03%
什邡市富瑞养殖专业合作社	种兔	1,359,100.00	2.95%
合计		10,783,152.79	23.42%

2016年1-10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远平	商品兔	4,265,178.57	12.53%
重庆锐迈食品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1,893,787.95	5.56%
孙立俊	饲料	1,730,100.00	5.08%
重庆涪陵区沁雪肉兔专业合作社	商品兔	1,537,458.00	4.52%
华蓥市东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饲料	1,496,796.00	4.40%
合计		10,923,320.52	32.0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56%、23.42%和32.09%，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除刘英、毛阿兴、毛鸿杰在阿兴记集团任职并持有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农业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农业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饲料、种兔及商品兔。其中，种兔和饲料主要销售给农业合作社、养殖场及农户；商品兔在满足企业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对外销售给采购商贩用于宰杀。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	种兔/商品兔	1,089,502.78	30.00%
张箴勇	种兔/商品兔	216,404.00	5.96%
忠县晓琼肉兔养殖厂	种兔/商品兔	183,820.00	5.06%
乐山市神威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种兔/商品兔	105,040.00	2.89%
梁平县复平乡政府（郭德梅）	种兔/商品兔	84,840.00	2.34%
合计		1,679,606.78	46.25%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远平	种兔/商品兔	1,546,112.54	22.00%
何松光	种兔/商品兔	359,367.65	5.11%

王勇	种兔/商品兔	335,581.50	4.78%
柯海亮	种兔/商品兔	307,690.00	4.38%
曾敏	种兔/商品兔	268,180.20	3.82%
合计		2,816,931.89	40.08%

2016年1-10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远平	种兔/商品兔	2,978,735.00	33.17%
武元甲	种兔/商品兔	1,149,879.96	12.80%
黄小琴	种兔/商品兔	858,415.20	9.56%
曾敏	种兔/商品兔	727,160.20	8.10%
重庆涪陵区沁雪肉兔专业合作社	种兔/商品兔	455,330.00	5.07%
合计		6,169,520.36	68.7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25%、40.08%和68.7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三）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1、公司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商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种：1、用于饲料加工的豆粕、苜蓿草粒、玉米等原材料。2、用于食品加工的主材兔肉、辅材辣椒、花椒各类调料及纸箱、包装袋等。公司对外采购多为农产品或农产品初加工品，相关的原材料及辅料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4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龙泉食品有限公司	麦麸	3,809,143.00	13.77%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苜蓿	3,393,324.20	12.27%
重庆市巴南区兰星粮食加工厂	玉米、米糠	2,305,228.46	8.34%
重庆诺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2,304,947.42	8.33%
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分公司	原料	805,235.40	2.91%
合计		12,617,878.48	45.63%

2015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巴南区兰星粮食加工厂	玉米、米糠	3,059,382.90	28.19%
重庆诺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2,812,564.62	25.91%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苜蓿	1,335,893.20	12.31%
重庆市龙泉食品有限公司	麦麸	1,131,822.95	10.43%
博野县曹庄饲料油脂有限公司	植物油	802,010.60	7.39%
合计		9,141,674.27	84.23%

2016年1-10月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泰安酉力畜禽有限公司	兔肉	5,058,614.59	30.04%
重庆市巴南区兰星粮食加工厂	玉米、米糠	3,574,098.60	21.23%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苜蓿	879,802.47	5.22%
重庆市龙泉食品有限公司	麦麸	817,237.90	4.85%
望都县丰益食品冷冻厂	兔肉	499,752.98	2.96%
合计		10,829,506.54	6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2、农业公司供应商情况

子公司对外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用于饲料加工的豆粕、苜蓿草粒、玉米等原材料。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4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南岸区飞龙兽药经营部	药品	13,667.50	0.56%
山东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3,650.00	0.56%
李波（个体工商户）	易耗品	11,157.50	0.45%
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7,500.00	0.31%
吴文琴	低耗品	3,840.00	0.16%
合 计		49,815.00	2.03%

2015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南岸区飞龙兽药经营部	药品	20,341.50	0.85%
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19,000.00	0.79%
宁波第二激素厂	药品	15,155.00	0.63%
山东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3,580.00	0.56%
杨红敏	低耗品	5,636.80	0.23%
合 计		73,713.30	3.07%

2016年1-10月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38,896.50	1.73%
邹大兰	低耗品	30,300.80	1.35%
宁波第二激素厂	药品	13,800.00	0.61%
重庆市南岸区飞龙兽药经营部	药品	12,129.00	0.54%
刘刚	低耗品	6,492.50	0.29%
合 计		101,618.80	4.53%

（四）公司业务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公司环境保护的情况

（1）兔肉精深加工板块

公司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08]34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同意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试生产延期的批复》，同意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从 2013 年 1 月 15 日延期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新建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

程项目通过了重庆市渝北区环保局的环评验收。

公司持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渝（北）环排证[2013]072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许可事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6 号。

公司持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续发的渝（北）环排证[2016]0132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许可事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6 号。

（2）兔业分公司养殖及饲料加工基地

公司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北）环验[2015]037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渝（北）环排证[2015]0071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许可事项包括：废气、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

公司饲料加工基地位于公司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内，通过了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验收。作为前置条件，取得了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亦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3）子公司养殖基地

子公司肉兔原种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12]27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对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稽查中发现，忠县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无备案材料和验收资料，建好的部分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但该公司在正常生产。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于当日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申请验收工作。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的改正通知书后，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梳理，确保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的隐患。

子公司阿兴记种兔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忠）环验[2016]016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子公司持有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渝（忠）环排证[2016]0001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许可事项包括：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 8 组。

2016 年 3 月 25 日，子公司已获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子公司获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情况：

（1）饲养板块

在肉兔养殖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伊拉兔饲养手册》、《兔场规章制度》、《阿兴记兔业标准化养殖规范》等制度对伊拉兔的饲喂、人工授精、父母代种兔的挑选、免疫程序、仔兔护理、兔舍消毒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定期对种兔及商品兔进行检验检疫，建立动态完整的防疫信息库；公司制定了养殖流程

的具体操作标准，每一流程分别执行双岗核验和抽检相结合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拥有多层环保型育兔设备发明专利，在兔笼下部设置除粪输送带的结构，能够根据粪便的产生情况及时高效的清除产生的粪便，实现机械式清除粪便的功能，降低饲养人员因清除粪便导致的高强度劳动，减少甚至杜绝兔舍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为兔的正常生长提供良好的环境，利于保持周围的环境。同时，公司每年会定期组织农户、聘请相关中外专家进行养殖技术培训、并结合公司养殖示范基地进行现场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良好，并切实有效，不存在动物疫情发生的情形。

（2）食品加工板块

公司自己养殖的肉兔由政府动物防疫部门进行消毒、疫苗注射、检验检疫并建立档案跟踪，确保肉兔健康、安全；采购农户的肉兔需由其提供已进行疫苗注射等防疫措施的证明；屠宰前统一检验，对发现存在异常状态的肉兔送进隔离圈进行后期个体检查，以确保肉兔安全、健康。公司与西南大学合作共同研发“三峡库区优质肉兔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利用重组技术、低温冷冻技术、酶工程技术、人工发酵技术、食品工程技术、实现HACCP质量和管理方法、动态腌制技术等，保证生产的产品在整个加工过程中无任何污染，从而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公司根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GB/T22000-2006/ISO22000：2005）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编制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其主要包括质量全面管理、生产加工要求、厨房各环节的质量控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

2016年12月31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监管过程中未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未受到本局重大处罚”。

2016年，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该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农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本委员会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委员会也无任何涉及建设方面的争议。”

公司从事的食品生产业务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

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以及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公司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向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了食品生产许可。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生产相关的资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生产相关的产品后，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续发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方面专门制定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撤回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等操作规范、制度，并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食品检查员、食品专管人员，实现出现问题有规章可查，事事有人把关，质量层层监管。妥善处理顾客投诉和问题食品追回，并编制问题食品退货汇总分析表，列出追回产品的数量，追回或退货的原因，发至销售、采购、生产等部门，共同研究并解决追回或退货过程中反映出来的质量问题。对已发货的产品，因突发事件、检验不合格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公司将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并告知总经理。由总经理建立“应急小组”并全面负责因突发事件、检验不合格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召回工作。对召回的问题产品进行分析，经评审后确定赔偿措施以及后续补救处理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进行食品生产，并且公司取得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两年来在食品监督检查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进行安全生产，符合质监局的规定要求，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到质监局重大处罚的情况。

（3）饲料加工板块

公司饲料加工购置国内先进设备，配方来源于法国，并通过电脑配置而成，

原材料采用大西北的苜蓿草，以及豆粕、麦麸、玉米等提供丰富的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结合先进的工艺经高温蒸煮后挤压成型，完整的保存各种营养物质。2011年6月13日，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发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3个产品批准文号的通知》（渝北农[2011]147号），送检样品经重庆市兽药饲料检验所复核检验合格，对所报产品的申报资料审查符合要求，现予核发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3个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执行标准为：LS/T3408-1995。

公司为加强饲料产品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重庆养殖业实际，制定了《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企业标准——兔配合饲料》。

3、公司安全生产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选取标准为已完结的实际发生金额20万以上或预计订单量超过20万的合同，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购货单位	销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定价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12	金远平	商品兔	802,112.00	履行完毕
2	2014.1	成都礼想家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645,334.50	履行完毕
3	2014.1	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219,976.80	履行完毕

4	2014.1	成都德融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337,589.74	履行完毕
5	2014.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2,000,832.44	履行完毕
6	2014.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710,042.74	履行完毕
7	2014.4	重庆熊昆贸易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1,152,909.73	履行完毕
8	2014.12	金远平	商品兔	3,361,727.54	履行完毕
9	2015.1	成都礼想家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694,962.82	履行完毕
10	2015.1	双流县宜生食品商贸部	“嘟嘟兔”系列产品	2,040,202.75	履行完毕
11	2015.2	重庆熊昆贸易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257,876.68	履行完毕
12	2015.5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553,326.46	履行完毕
13	2015.7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2,978,735.96	履行完毕
14	2015.12	金远平	商品兔	根据每月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5	2016.3	成都礼想家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根据每月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6	2016.4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根据每月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7	2016.1	成都伊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根据每月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8	2016.3	重庆锐迈食品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根据每月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9	2016.4	重庆巴川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根据每月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0	2016.3	重庆驿曦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产品任务量 100 万/年	正在履行
21	2016.3	重庆喆鼎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商品兔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22	2016.1	邓凯	商品兔	价格按照公司统一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23	2016.4	孙立俊	“兔优”肉兔专用饲料	价格按照公司统一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24	2016.5	华蓥市东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兔优”肉兔专用饲料	价格按照合同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25	2016.1	成都新津金阳饲料有限公司	父母代种兔	价格按照合同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26	2016.3	邓朝平	父母代种兔	价格按照合同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供货单位	采购商品名称	金额（元）/定价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1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苜蓿颗粒	1,701,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1	重庆市龙泉食品有限公司	麦麸、面粉	2,7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2	重庆市巴南兰星粮食加工厂	米糠 12%	1,3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9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苜蓿颗粒	1,506,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1	重庆市巴南兰星粮食加工厂	米糠 12%	1,25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2	重庆市龙泉食品有限公司	麦麸、面粉	2,66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3	博野县曹庄饲料油脂有限公司	葵花粕	684,000.00	正在履行
8	2016.3	重庆市巴南兰星粮食加工厂	米糠 12%	85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6.3	重庆市龙泉食品有限公司	麦麸、面粉	1,660,000.00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利率	还款情况
1	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2013-6-8	2014-6-5	1,000	最高额担保	基准利率上浮 20%	履行完毕
2	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2013-6-30	2014-6-20	1,000	最高额担保	基准利率上浮 10%	履行完毕
3	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2014-9-24	2015-9-24	950	保证	基准利率上浮 20%	履行完毕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	2015-7-9	2016-7-8	1,800	保证	基准利率上浮 30%	履行完毕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	2011-5-20	2015-5-19	2,800	保证	基准利率上浮 40%	履行完毕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	2016-8-23	2017-8-22	1,800	保证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7	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2016-4-8	2017-4-7	450	保证、抵押	基准利率加 130 个基点	正在履行

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中，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借款1800万元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6年8月，公司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担保委托合同》(CQXNRZDB2016-086)，合同约定按照兴农融资为阿兴记食品公司担保的主债务本金余额的2.5%收取担保费，并约定公司无条件向兴农融资提供下列反担保：毛阿兴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签订抵押协议，办理抵押登记；毛鸿杰、付思捷、刘英、毛阿兴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法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向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借款450万元，由刘英、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毛阿兴、毛鸿杰提供保证担保。此外，2016年5月12日，阿兴记产业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渝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5-2016

年渝北（抵）字0072号】，抵押物：车库（201房地证2011字第017260号），评估价值650万元。

4、报告期内科技研发合同

序号	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10	西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新农村建设服务基地（分布式服务站）	依托村镇建设具有产业需求调研、信息采集、技术咨询、农技培训、文化传播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分布式、形式多样的服务站	2015.1-2017.12	正在履行
2	2015.11	西南大学	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安排涉农专业学生进行实习或社会实践；聘请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作为兼职指导教师	-	正在履行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

我国是一个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从兔肉生产来看，无论兔肉产量和出口方面均占世界第一。这些年，在国内市场消费增长以及兔产业科技进步的拉动下，我国养兔产业发展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我国兔肉的重点产区主要是山东、四川、重庆、河北、江苏、山西、浙江等省市。

如今，人们解决温饱后对食物的构成提出了较高层次的要求，兔肉的品质正好迎合了人们崇尚绿色消费的理念，国内外专家预言：兔肉是21世纪人类摄取动物性蛋白的重要来源之一。广大消费者对兔肉“三高三低”（高蛋白、高赖氨酸、高消化率和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有了全面了解，兔肉的消费已得到国内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和广泛推崇，有些地区（成都、重庆、西安、福建等）已形成兔肉消费热潮，可见随着人们对兔肉认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会带动肉兔生产的稳健发展。

重庆市养兔历史悠久，农民素有养肉兔的习惯，但长期处于家庭副业状况，生产极不稳定、不平衡。八十年代，重庆市肉兔养殖主要集中在璧山、江津、铜梁、永川四区（县），其它区县零星饲养，规模较小，至1989年肉兔出栏仅为218.31万只。90年代，重庆市肉兔生产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把发展养兔作为调整畜牧业结构的重要内容。到1997年重庆直辖时，全市肉兔存栏

452.5 万只，肉兔出栏 634.84 万只。2014 年底，全市肉兔产业快速发展：一是建成了重庆代次最高，笼舍最规范、品种质量最好、技术力量最强的重庆阿兴记原种兔繁育基地，并在部分区县规划布局了二级扩繁场。二是基地建设面积不断增大，除原肉兔主产区在肉兔存、出栏有大幅增长外，三峡库区的部分区县如奉节、云阳、万州、开县、忠县、垫江等肉兔生产也发展较快。三是肉兔的规模化养殖有较显著提高，出现了多个笼位达上百个、年出栏肉兔达 5 万只以上的规模化兔场；肉兔养殖小区、适度规模场（户）正不断涌现，新的养兔热正在兴起。近些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扶持政策不断完善，强农惠农力度持续加大，宏观调控手段更加灵活，为现代畜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根据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印发的《重庆市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渝农发【2017】12 号指出：“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重庆市现代特色草食牲畜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使用技术的研发、集成、推广，提升牛、羊、兔的科技支撑服务能力，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效益。突出抓好关键环节，积极推进人工饲草基地建设，鼓励“牧+旅”融合发展，实现草食畜牧业跨界融合发展。针对兔产业，重庆市将以开县、渝北、石柱等 18 个家兔核心区县推动产业发展，并建立市级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市兔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服务团队，培养市级牵头专家和岗位专家，通过兔区域试验站带动标准化养殖场 20 个，打造国内一流屠宰加工示范基地。公司作为兔业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将充分受益于重庆兔业发展过程中政策推动的高峰。

2、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肉兔全产业链，是从良种选育到产品加工或者直供餐桌所涵盖的选育繁育、饲料加工、养殖、食品加工以及贸易、分销、品牌推广、食品销售等多个环节构成的完整产业链系统。通过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打造“安全、放心、健康”食品产业链。其优势体现为：

创新性、差异化：全产业链模式是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具有显著差异化特点，可以形成竞争优势，对手难以模仿；

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平滑盈利的波动性，带来较高的、持续的、稳定的、成长性好的盈利；

战略协同效应：整个公司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不同产

品之间实现战略性有机协同；

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有上游供应链的优势；

信息传递顺畅：快速反映消费者的信息，促进上游环节的创新与改善，使整个企业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

食品安全：可控度高、可追溯性强，食品安全更有保障；

行业领导力和产业优势：以终端消费引领产业链，可以形成产业领导力与产业优势；

产业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技术进步，有利于产业整体提升；

社会信誉、影响力、知名度：有利于打造品牌，提升影响力。

（2）良种繁育体系优势

随着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优良的畜禽品种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构建先进的良种繁育体系，对于促进畜牧业向高产、优质、高效转变及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引进了世界最优良的伊拉配套系曾祖代种兔，建立起了自己的原种场。相比国内的肉兔品种，伊拉兔有生长周期短、产仔率、出肉率、成活率、饲料转化率高、生长速度快、抗病能力强等诸多优势。而构建先进的良种繁育体系，也让公司占领了行业的制高点。通过二级甚至三级扩繁场，建立层次分明的“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的繁育结构，形成宝塔式种畜禽生产链，将种质资源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效益在生产链中得到体现并产生经济效益。

（3）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依托单位包括法国欧洲兔业公司、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中国农业大学、西南大学、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等。法国欧洲兔业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肉兔育种技术，培育出的伊拉配套系种兔是法国三大优良肉兔品种之一，公司与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享世界先进选育繁育技术；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是农业部和财政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试点之一，每个大宗农产品设立一个技术体系，体系内包含了一类大宗农产品行业内的顶尖科学家和最先进的技术；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院秦应和教授（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的首席科学家）及其团队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赖松家教授和西南大学动科院吕景智教授在生物育种方面开展合作，与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李洪军教授在兔肉精深加工方面开展合作；公司与西南大学和重庆市畜牧技术推

广总站合作，获得“三峡库区肉兔健康养殖关键技术与示范”和“三峡库区优质肉兔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示范”两项科技成果鉴定，“三峡库区肉兔健康养殖关键技术与示范”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门，养殖团队参与制定兔笼舍标准化设计、人工授精站建设、肉兔饲喂方法等多项地方标准。加工板块由公司研发团队与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共同研发产品。

（4）设施设备优势

良种选育繁育基地创下全国七个第一：第一个大面积采用彩钢、铝合金门窗建设兔舍，第一个采用感应喷淋消毒系统，第一个采用全自动投料系统，第一个使用自动除粪系统，第一个使用背景音乐，第一个实行全方位监控，第一个建成配套设施完备的良种选育基地。并获得三项专利，其中人工育兔环保型饲养设备获得发明专利，人工育兔环保型多层饲养设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兔舍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肉兔精深加工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生产设备，形成了全国首条量身定制的全自动智能生产线，已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标准的肉兔加工车间、综合车间、大型仓储和冷藏设施、物流配送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引进了全球食品安全盾牌的英国 Lomo X 光机和金属检测机，确保生产加工环节得到监控，有效控制加工过程各种潜在的食品危害，保证了食品的安全、卫生与质量。

（5）质量管理优势

养殖板块严格按照法国专家提供的养殖规范饲养，并制定了企业标准。养殖使用的饲料是由公司自有饲料加工，配方来源于法国欧洲兔业公司与法国欧维力生动物营养中心合作研发，加工设备选用国内一流的江苏牧羊集团定制设备。食品精深加工该基地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 体系认证；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按 SSOP、HACCP 等安全、卫生、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操作。

（6）产品优势

公司前端产品有伊拉兔、“兔优”饲料品牌，末端有“嘟嘟兔”休闲食品和“兔大厨”熟食品两个品牌，产品链覆盖了养殖、饲料和兔肉加工领域。

差异化产品结构，产品通过不同的产品定位，适应不同的消费群体。饲料和种兔的消费群体为养殖户；“嘟嘟兔”作为休闲食品，销售渠道包括大型商超、流通市场和特殊渠道、专卖店等渠道，终端销售网点突破 700 个，在成渝的沃

尔玛、家乐福、红旗连锁、永辉、新世纪、重百等超市上架销售；“兔大厨”作为熟食品供应餐饮渠道，已进入全国餐饮采购平台众美联。

（7）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养殖基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在整个加工过程中，层层管控，建立了全程可追溯系统。

3、业务发展规划

（1）加快食品公司新品研发步伐，快速推进从研发到新品定位、设计、上市的节奏，根据市场及企业状况重新制定产品价格策略和营销战略，在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逐步改善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原有产品优化上市，重点打造爆品手撕烤兔、兔头系列等产品；同时，增加以兔肉为主原料的散装系列，并丰富产品规格；公司在新品方面准备研发并引入在“港澳台”地区流行的休闲产品“小兴脆脆”系列，通过将兔肉产品整合入“小兴脆脆”系列，在提升原有产品品质的同时又不乏新潮。

（2）推进营销体系及网络的搭建，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抢占市场。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已经规划在商超系统新增诸如沃尔玛系统、家乐福系统、伊藤洋华堂、欧尚、华润万家、人人乐等大型知名连锁超市，每个新增的超市系统保证不低于 10~12 个有效条码的基本产品结构；除此之外，公司加快省外区域市场的布局，重点开辟华南、西北、华中等省外区域市场，建立覆盖各型终端的多区域经销系统。在线上渠道，公司已经开设嘟嘟兔天猫旗舰店，并已与“网易严选”销售平台、“菜鸟驿站”等建立合作意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借助电商和微商渠道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实现线上和线下的双向联动。

（3）与休闲食品行业内的其他企业深度合作。公司已与三只松鼠、良品铺子、座上客、老婆大人、江小白等具有多重营销终端的公司沟通，准备依托其营销推送实力，加快嘟嘟兔产品的覆盖面，提高产品和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另外公司也在考虑利用自身充足的生存能力为上述公司提供 OEM 服务，从而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实现与行业内企业的优势互补。

（4）加快兔大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兔大厨系列产品定位于家庭餐桌消费、快餐消费或餐饮业熟食产品供应，与嘟嘟兔休闲产品在产品形式、结构、渠道和受众方面具有互补的特点。兔大厨产品重点研发方向为新鲜熟食制品及餐饮后厨专用菜品。销售方式上，新鲜熟食产品主要以兔大厨连锁专卖店的模

式销售，餐饮后厨专用菜品则以餐饮企业后厨渠道供应。后续公司将加大兔大厨专卖店的开发力度，以特许经营的模式推进专卖店的开店速度；针对餐饮后厨专用菜品，公司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在餐饮业的影响力，实现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开拓。

4、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致力于农业产业化发展，投身广袤的农村，打造肉兔全产业链，帮助农户增收。立足于一体化经营模式，依赖于公司所处地域的自然优势、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先发优势、肉兔的品种优势及公司多年来树立的品牌优势，集农业产业开发、现代畜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和销售为一体。

公司积极拓展电商领域，实现业务规模的提升，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紧密联系市场，并利用公司优秀的产品研发平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市场不同口味需求的新产品。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产品销售方式，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全方位、广范围的市场覆盖，从而在细分市场领域快速崛起的浪潮中，迅速抢占市场，成为行业兔肉消费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不断引入高端营销人才，目前已引入在休闲食品领域具有多年成功营销经验的营销副总经理和销售副总经理，借助于优秀人才的营销经验以及丰富的渠道优势，公司进一步细化品牌影响力，重新优化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在原有营销团队的基础上优胜劣汰，强化营销队伍，发挥不同团队的销售专长，实现传统营销网络、自营、线上等多渠道的协同共进。公司控股股东作为重庆区域著名餐饮品牌，公司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区域内、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通过整合控股股东的渠道资源，加大品牌宣传的力度，提升市场销售份额。

5、负债情况及关联方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0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0.30%、55.90%和 59.82%，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规模大，负债融资占比较高。具体为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包括公司为阿兴记集团提供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34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3、0.28 和 0.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说明公司在资金安排中存在短债长投的情况。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为此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

免息资金支持，直至公司能够独立负债经营。控股股东背书缓解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毛利率的提升，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都将持续改善。

6、营运资金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2,943.49 万元、3,367.28 万元、5,310.48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08.68 万元、9,787.42 万元、11,149.33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9,965.19 万元、-6,420.15 万元、-5,838.84 万元。仅从数据分析，公司营运资金为负数，说明公司存在短债长投的情况，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公司营运资金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大额的应付关联方往来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 10,315.22 万元、6,322.58 万元、5,301.19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为此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直至公司能够独立负债经营。控股股东背书缓解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毛利率的提升，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都将持续改善。

7、商业信用

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具有较大的区域影响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控股股东建立的良好信用，积极维护与公司有直接经营关系的供应商、客户等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也注重与监管机构、银行等其他外部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从而保障并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未受到任何政府、税务、国土、环保等任何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也未与供应商、客户、银行等产生其他法律纠纷。通过公司不断的品牌宣传、品牌维护，公司现在行业内、区域内均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

8、筹资能力

公司具有通过自身经营获取经营现金流量的能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09.36 万元、911.86 万元、2,087.50 万元。公司通过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增强，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将逐渐改善公司的筹资压力。

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产业集团作为重庆地区知名餐饮企业，与当地银行建立

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也在当地金融机构建立了较好的信誉，控股股东较雄厚的实力为公司间接融资提供了较高的保障。

公司已与多家股权投资机构沟通，待公司挂牌成功后，公司将通过定增方式引入部分股权资本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9、期后签订重要合同情况

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	订单量	履行情况
2017/1/1	云南博尚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产品任务量 200 万/年	正在履行
2017/1/1	云南昭通文光杨(个人)	“嘟嘟兔”系列产品	产品任务量 10 万/年	正在履行
2017/1/16	重庆乐享尚购贸易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产品任务量 10 万/年	正在履行
2017/1/1	重庆陶宇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根据每月定单量确认	正在履行
2016/12/22	重庆高美高商贸有限公司	“嘟嘟兔”系列产品	产品任务量 20 万/年	正在履行
2017/1/1	江枫美岸菜鸟驿站	“嘟嘟兔”系列产品	产品任务量 10 万/年	正在履行
2016/12/22	下酒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小白)	“嘟嘟兔”系列产品	根据每月定单量确认	正在履行
2016/12/30	杭州愿偿科技有限公司(网易严选)	“嘟嘟兔”系列产品	根据每月定单量确认	正在履行

10、公司期后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1) 公司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科目名称	食品公司	兔业分公司	农业公司
营业收入	6,372,431.29	5,801,064.52	2,553,028.62
营业成本	4,026,214.21	4,107,795.43	2,057,472.89
营业利润	-967,575.43	642,122.09	-52,019.68
净利润	-961,587.92	641,892.09	-37,286.36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			
科目名称	食品公司	兔业分公司	农业公司
营业收入	3,519,794.79	5,181,376.95	3,912,263.40
营业成本	2,691,329.46	3,006,908.87	2,586,895.25
营业利润	-2,784,502.81	1,344,173.60	652,693.43
净利润	-2,515,513.47	1,402,173.60	733,865.84

为了便于分析，以上采用单体数据，未进行合并抵销。

食品公司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26 万元，

增长 81.05%；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虽然仍处于亏损，但亏损幅度大幅减少。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以及利润的改善说明食品公司采取的营销体系重建和网络布局已取得明显效果，市场认可度大幅提升。随着公司产品战略和营销战略的进一步深化和渗透，公司产品销量有望持续爆发。食品公司的兔肉熟食产品是公司全兔产业链的终端，也是直接面对消费者的终端消费品，食品公司兔肉熟食产品的销量暴增将会进一步传导至公司活兔养殖环节，推动活兔养殖产品的销售放量。

兔业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上升，而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下滑；农业公司期后经营数据相对于同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出现上述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兔业公司和农业公司的核心产品种兔和商品兔受商品兔整体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商品兔市场环境常年处于大幅波动之中，种兔和商品兔繁衍养殖市场受此影响具有极强的不规律性。虽然公司食品板块业务收入大幅改善，但食品板块的需求对养殖板块的带动具有传导滞后性，所以短期内的带动效果并不明显。随着公司食品板块的不断发力，预计市场环境对公司养殖板块的收入的影响程度将逐步降低，公司养殖板块的盈利能力也将在食品板块的带动下不断改善。

(2)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现金流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收到货款	支付材料及税费
食品公司	4,084,794.99	4,215,455.98
农业公司	1,536,507.56	26,717.72
兔业分公司	3,880,139.48	3,477,712.29
合计	9,501,442.03	7,719,885.99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现金流状况仍未得到明显改善，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资金计划：①获得大股东支持，持续提供食品股份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近期将获得大股东 300 万资金支持。②公司持续扩大销售，食品板块预计 2017 年较 2016 年收入增量在 2500 万元，预计净增现金流 500 万左右；预计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资金流将得到极大的改善。③应付融资租赁费 2017 年较 2016 年净流出减少 170 万元，预计 2017 年 10 月回收保证金 150 万元。④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回收，清理债权，加速资金周转速度与效率，降低资金压力。⑤公司开展的精细化管理活动，开源节流，降低现金流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等影响，业绩未能完全反映公司实力。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历了前期大规

模投入后，已逐步进入收获期。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归属于现代畜牧繁育养殖、饲料加工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公司主要从事伊拉兔的繁育养殖、饲料加工、兔肉产品加工等，具有独立完整的培育研发、养殖采购、深加工生产等业务体系。

公司致力于农业产业化发展，投身广袤的农村，打造肉兔全产业链，帮助农户增收。立足于一体化经营模式，依赖于公司所处地域的自然优势、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先发优势、肉兔的品种优势及公司多年来树立的品牌优势，集农业产业开发、现代畜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和销售为一体。

养殖环节，最早直接从国外引进肉兔良种进行扩繁的养殖企业，已形成种源良种化、笼具标准化、饲喂科学化、饲料全价化、管理精细化、防疫制度化、养殖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的“八化”养兔生产体系。同时率先在西部地区全部实行“全进全出的工厂化循环繁育模式”和“人工授精技术”，基地育种技术与法国欧洲兔业公司合作，已和国际先进的技术同步。

饲料加工环节，针对肉兔的生长、繁育特性，走国际化合作的道路，采用法国欧洲兔业公司的配方，进口预混料，通过电脑配置，专业生产“618”生长料和“619”哺乳料。产品已成功注册“兔优”牌商标。产品原料通过电脑配制而成，生产工艺流程先进，现场生产控制严格，产品质量稳定。

精深加工环节，肉兔精深加工基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食品工业城，占地 23 亩，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生产设备，形成了全国首条量身定制的全自动智能生产线，已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标准的肉兔加工车间、综合车间、大型仓储和冷藏设施、物流配送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具备年加工兔肉 500 万只，生产兔肉加工制品 5000 吨的能力。公司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与西南大学食品工程学院合作，将重组技术、低温冷冻技术、人工发酵技术、酶工程技术等多个科技成果转化到生产应用。通过 ISO9001、ISO22000 体系认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按 SSOP、HACCP 等安全、卫生、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操作，引进了全球食品安全盾牌的英国 Lomo X 光机和金属检测机，确保生产加工过程的每个环节都得到监控，有效控制加工过程各种潜在的食品危害，保证了食品的安全、

卫生与质量。

营销环节，公司采取品牌经营战略，以“打造一流品牌，创兔肉第一品牌”为战略目标，将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兔肉市场，着力打造“安全、健康、营养”的品牌形象。公司利用重百新世纪、家乐福、红旗连锁等大型连锁商超渠道和上海来伊份等商贸代理渠道，以重庆市为核心，正逐渐将产品推向中西部省市以及全国一线城市核心市场。

（二）公司与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公司产品采购由品控部统一负责，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联系供货商按时按需供货，财务部门根据经授权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依据条款安排付款，采购和付款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采购和采购付款的申请、审批、执行均有相应职责的人员分工执行。②请购与审批控制。针对采购付款，采购人员收到验收单和入库单、供应商发票后复核并经财务对账核对相符无误后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核签字后时传到出纳付款。出纳付款前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打印电子付款凭证附于《付款申请单》后。③采购与验收控制。采购的生鲜产品均需通过公司品控部的验收合格通知单后才予以入库。入库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第二联为财务联，第三联为客户联。

2、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关于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顾客订单或者对销售预测和存货需求的分析决定生产授权。②仓库人员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③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材料后，安排生产。④产成品入库，须由仓库人员先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将实际入库数量录入系统，会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生产领用单、成品入库单均采用一式三联，第一联为领用或入库部门存根联，第二联为仓库保管联，第三联为财务联。

3、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规定，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

制如下：①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专门负责，公司与企业客户一般均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个人客户除个别大额采购客户签订协议外，其他客户由于过于零散大多未签订合同，在货款到期前由业务人员跟催客户汇款到公司账户上。②销售和发货控制。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组织销售、组织发货。公司销售部门按照经批准的产品销售发货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仓储人员审核单据后组织备货，与承运单位或人员完成交接后录入物流管理系统，财务部门审核单据无误后系统确认。如果是现款交易，出库单须经财务确认货款收到后通知出货。产品销售发货单一式四联，其中第一联为存根联由开票员保管、第二联为财务联、第三联为客户联、第四联仓库统计联。发货部门严格按照发货指令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A03-畜牧业、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A319-其他牲畜饲养行业、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319-其他牲畜饲养、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一）行业发展状况及规模

我国是一个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从兔肉生产来看，无论兔肉产量和出口方面均占世界第一。全世界兔肉总产量约200万吨，我国占80万吨，占1/3强；年出口达3万吨左右，是兔肉出口大国。我国兔肉的重点产区主要是山东、四川、重庆、河北、江苏、山西、浙江等省市。在国内市场消费增长以及兔产业科技进步的拉动下，我国养兔产业发展突飞猛进。近10年兔肉产量更是逐年递增，2001年产量突破40万吨，2005年突破50万吨，2007年突破60万吨，2009年达到70万吨，2014年超过79万吨。

重庆市养兔历史悠久，农民素有养肉兔的习惯，但长期处于家庭副业状况，生产极不稳定、也不平衡。八十年代，重庆市肉兔养殖主要集中在璧山、江津、铜梁、永川四区（县），其它区县零星饲养，规模较小，至1989年肉兔出栏仅为218.31万只。90年代，重庆市肉兔生产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把发展养兔作为调整畜牧业结构的重要内容。到1997年重庆直辖时，全市肉兔存

栏 452.5 万只，肉兔出栏 634.84 万只。2014 年底，全市肉兔产业快速发展：一是建成了重庆代次最高，笼舍最规范、品种质量最好、技术力量最强的重庆阿兴记原种兔繁育基地，并在部分区县规划布局了二级扩繁场。二是基地建设面积不断增大，除原肉兔主产区在肉兔存、出栏有大幅增长外，三峡库区的部分区县如奉节、云阳、万州、开县、忠县、垫江等肉兔生产也发展较快。据畜牧部门统计，2014 年重庆市肉兔出栏量达到 5000 万只，是直辖前的 11 倍，重庆的肉兔年出栏量也位居全国第四位。三是肉兔的规模化养殖有较显著提高，出现了多个笼位达上百个、年出栏肉兔达 5 万只以上的规模化兔场；肉兔养殖小区、适度规模场（户）正不断涌现，新的养兔热正在兴起。

如今，人们解决温饱后对食物的构成提出了较高层次的要求，兔肉的品质正好迎合了人们崇尚绿色消费的理念，国内外专家预言：兔肉是 21 世纪人类摄取动物性蛋白的重要来源之一。我国畜禽肉的总产量每年在 78000 万吨以上，而兔肉所占比例为 1%。如果按每人每年平均吃 1 只肉兔计算，我国市场每年就需要 13 亿只出栏兔子，是现有生产能力的 4 倍。广大消费者对兔肉“三高三低”（高蛋白、高赖氨酸、高消化率和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有了全面了解，兔肉的消费已得到国内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和广泛推崇，有些地区（成都、重庆、西安、福建等）已形成兔肉消费热潮，可见随着人们对兔肉认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会带动肉兔生产的稳健发展。

2015 年我国兔肉消费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 30%~40%左右，预计随着近年来对兔产品的综合开发，特别是牛羊肉供应紧张，国内肉兔市场会以每年平均约 20%~30%的速度递增。而市场对高品质肉兔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需要专业的屠宰加工企业参与到行业建设中。

兔肉与其他畜禽肉的营养万分含量及消化率					
类别	兔肉	猪肉	牛肉	鸡肉	羊肉
蛋白质%	24.25	15.7	17.4	18.6	16.5
脂肪%	1.91	26.7	25.1	4.9	21.3
赖氨酸%	9.6	3.7	8.0	8.4	8.7
胆固醇mg/100g	60.0	126.0	106.0	90.0	70.0
消化率%	85.0	75.0	55.0	50.0	68.0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畜牧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在畜牧业中，农业部对畜禽养殖、屠宰和肉类加工进行监督管理。就机构设置而言，在各地的机构设置有很大差别，在县级以上，有的地方将种植业与养殖业管理部门综合设置，主管部门为农业局或农业委员会；有的地方又分开设置，主管部门为畜牧局或畜牧中心。

2、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农业部主管，是在民政部登记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在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自律、管理等作用。协会下设猪业分会、禽业分会、牛业分会、羊业分会、鹿业分会、兔业分会、犬业分会、草业分会、骆驼分会、蜂业分会、特种养殖业分会等。

3、行业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

我国颁布的有关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标准如下所示：

颁布时间	法律名称	签发机构	细则
1992.4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1998.1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新品种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
1999.5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2006.7	畜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06.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009.6	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10.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部	《办法》规定，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2013.6	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2013.1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4、行业产业政策支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畜牧养殖行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的行业政策体系，具体如下表：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	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惠农政策力度。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围绕增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	这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综合考虑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规划》将全国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等三大区域，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
《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 年）》	国家有关部门对三峡库区农业发展给予支持，推进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培训体系，培育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规划确定的生态农业园等建设重点，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专项建设，加大对农业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十二五规划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列为战略重点；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工程”列入重大工程行列。
《重庆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畜牧业发展专项规划》	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增强保供增收能力，优化布局结构，转变养殖方式，提升畜禽养殖水平。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扩大良种补贴规模；“十二五”期间，以《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确定优势农产品区域为重点，加快现代养殖业发展。
《重庆市 2015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改善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认真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强化项目规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统筹城乡现代农业示范区合作备忘录》《重庆国家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2008—2017）》	构建现代畜牧产业体系为主线，以推进标准化规模生产、健全服务监管体系、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建立现代经营管理体制机制为重点，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畜牧业示范区，为全国农区现代畜牧业建设探索道路、积累经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特色效益农业的意见》	明确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全市重点发展粮油、蔬菜、畜牧、柑橘、渔业、林果、中药材、花卉、茶叶、蚕桑和烟叶 11 个产业。以优质肉牛、肉羊、肉兔、土鸡为主，推广种草养畜及健康养殖模式。要求加快良种化进程，扶持壮大种子种苗生产企业，促进引、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4 号）规定，从 1994 年 5 月 1 日起，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对企业从事蔬菜、薯类、油料、豆类、糖料、水果和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明确了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突发疫病的风险

我国肉兔饲养正在向规模化发展，与此同时也在向资源丰富、养殖基础好的地区集中，畜牧业的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链各环节分工更加明细的特点十分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有利于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养殖规模化比率增加、集中化程度提高、养殖密度增加，使养殖业面临的疫病风险加大，一旦发生疫情造成的损失更大。同时，区域之间调运畜禽数量的增加，也加大了疫病传染流行的可能性，特别是现在交通方便，畜禽贩运范围广，疫病防控难度加大。近年来，国内先后暴发多起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就充分证明这一点。这些疫情的发生，不仅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还严重威胁畜牧业发展和人们的身心健康。

兔突发性疫病主要表现为病毒性出血症、巴氏杆菌病、波氏杆菌病、大肠杆菌病、魏氏梭菌病、葡萄球菌病、球虫病、疥癣病等，但是大多数疫病都有对应的疫苗可以进行控制，我国目前很少出现大规模的肉兔疫情。

2、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几年来，世界范围都出现了食品安全事件，兔肉在肉类中占比较小，因此受影响的程度也较低。目前，未出现低价走私的变质兔肉进入市场，但因加工环节较为复杂，涉及的辅料较多，加工企业规模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食品安全的风险依然存在。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自“十一五”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出台了多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其中针对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

畜牧产业提出：“发展健康养殖业，健康养殖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

“加快发展畜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加快畜禽养殖规模化，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

各省市也积极响应中央号召，陆续出台的针对发展畜牧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的配套政策，对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发展畜牧业的企业、养殖基地、农户等给予补贴或贷款支持。

另外，国家还从税收方面给予畜牧养殖、屠宰、加工企业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农产品的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长

兔肉营养丰富，高蛋白低脂肪，其营养价值高于猪肉及其它肉类产品，其肉质鲜美细嫩而不肥腻、易消化，而被注重营养保健的现代家庭生活所重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也逐步提高，相应的消费理念也得到了提升。一方面，消费人群越来越重视绿色健康的饮食理念，对兔肉需求也越来越多。另一方面，消费人群的收入水平提高了，对兔肉的消费能力也就提高了。

（3）市场需求日益增大

根据中国肉类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全年肉类总产量8700万吨。

其中，兔肉产量约80万吨，占肉类总量1%。从肉类食品消费结构来看，国内肉类产量中猪肉占总量的64%，其次是禽肉占19%，牛肉和羊肉分别占10%和6%，兔肉1%。

我国兔肉消费量2014年人均约0.35千克，仅与世界人均消费量水平持平，而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西欧国家，兔肉消费量年人均早已达3~5千克。中国兔肉消费市场正在启动和快速增长。

2、不利因素

我国畜牧业生产起点较低，基础薄弱，肉兔饲养规模偏小，部分地区的饲养模式仍以散养为主，种兔良种覆盖率和单产水平低，养殖方式较为落后，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资源限制。

兔肉产品的安全控制难度相对较大，从饲料的供给、养殖、屠宰、深加工、产品物流直到消费者，在整个链条的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发生卫生质量问题，控制难度很大。在饲料和养殖方面，会存在过量使用兽药，添加剂的问题；而在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过程中，存在加工过程微生物污染、使用品质低劣的香辛料、辅料等造成的投入品污染；而在市场流通过程中还存在假冒伪劣、二次污染、冷链中断导致的食物变质等问题。

（五）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兔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肉兔全产业链龙头企业、肉兔行业领军企业、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龙头企业、重庆市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三峡库区肉兔健康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课题，参与实施科技部富民强县项目，参与制定重庆市地方标准《肉兔生产技术规范》。

2、公司在行业中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肉兔全产业链，是从良种选育到产品加工或者直供餐桌所涵盖的选育繁育、饲料加工、养殖、食品加工以及贸易、分销、品牌推广、食品销售等多个环节构成的完整产业链系统。通过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打造“安全、放心、健康”食品产业链。其优势体现为：

◇ 创新性、差异化：全产业链模式是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具有显著差异

化特点，可以形成竞争优势，对手难以模仿；

- ◇ 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平滑盈利的波动性，带来较高的、持续的、稳定的、成长性好的盈利；
- ◇ 战略协同效应：整个公司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不同产品之间实现战略性有机协同；
- ◇ 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有上游供应链的优势；
- ◇ 信息传递顺畅：快速反映消费者的信息，促进上游环节的创新与改善，使整个企业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
- ◇ 食品安全：可控度高、可追溯性强，食品安全更有保障；
- ◇ 行业领导力和产业优势：以终端消费引领产业链，可以形成产业领导力与产业优势；
- ◇ 产业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技术进步，有利于产业整体提升；
- ◇ 社会信誉、影响力、知名度：有利于打造品牌，提升影响力。

（2）良种繁育体系优势

随着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优良的畜禽品种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构建先进的良种繁育体系，对于促进畜牧业向高产、优质、高效转变及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公司从建场之初就引进了世界最优良的伊拉配套系曾祖代种兔，建立起了自己的原种场。相比国内的肉兔品种，伊拉兔有生长周期短、产仔率、出肉率、成活率、饲料转化率高、生长速度快、抗病能力强等诸多优势。而构建先进的良种繁育体系，也让公司占领了行业的制高点。通过二级甚至三级扩繁场，建立层次分明的“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的繁育结构，形成宝塔式种畜禽生产链，将种质资源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效益在生产链中得到体现并产生经济效益。

（3）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依托单位包括法国欧洲兔业公司、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中国农业大学、西南大学、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等。法国欧洲兔业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肉兔育种技术，培育出的伊拉配套系种兔是法国三大优良肉兔品种之一，公司与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享世界先进选育繁育技术；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是农业部和财政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试点之一，每个大宗农产品设立一个技术体系，体系内包含了一类大宗农产品行业内的顶尖科学家和最先

进的技术；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院秦应和教授（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的首席科学家）及其团队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赖松家教授和西南大学动科院吕景智教授在生物育种方面开展合作，与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李洪军教授在兔肉精深加工方面开展合作；公司与西南大学和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合作，获得“三峡库区肉兔健康养殖关键技术与示范”和“三峡库区优质肉兔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示范”两项科技成果鉴定，“三峡库区肉兔健康养殖关键技术与示范”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门，养殖团队参与制定兔笼舍标准化设计、人工授精站建设、肉兔饲喂方法等多项地方标准。加工板块由公司研发团队与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共同研发产品。

（4）设施设备优势

良种选育繁育基地创下全国七个第一：第一个大面积采用彩钢、铝合金门窗建设兔舍，第一个采用感应喷淋消毒系统，第一个采用全自动投料系统，第一个使用自动除粪系统，第一个使用背景音乐，第一个实行全方位监控，第一个建成配套设施完备的良种选育基地。并获得三项专利，其中人工育兔环保型饲养设备获得发明专利，人工育兔环保型多层饲养设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兔舍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肉兔精深加工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生产设备，形成了全国首条量身定制的全自动智能生产线，已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标准的肉兔加工车间、综合车间、大型仓储和冷藏设施、物流配送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引进了全球食品安全盾牌的英国Lomo X光机和金属检测机，确保生产加工环节得到监控，有效控制加工过程各种潜在的食品危害，保证了食品的安全、卫生与质量。

（5）质量管理优势

养殖板块严格按照法国专家提供的养殖规范饲养，并制定了企业标准。养殖使用的饲料是由公司自有饲料加工厂，配方来源于法国欧洲兔业公司与法国欧维力生动物营养中心合作研发，原材料主要来自大西北，加工设备选用国内一流的江苏牧羊集团定制设备。食品精深加工该基地通过了ISO9001、ISO22000体系认证；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按SSOP、HACCP等安全、卫生、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操作。

（6）产品优势

公司前端产品有伊拉兔、“兔优”饲料品牌，末端有“嘟嘟兔”休闲食品和“兔大厨”熟食品两个品牌，产品链覆盖了养殖、饲料和兔肉加工领域。

差异化产品结构，产品通过不同的产品定位，适应不同的消费群体。饲料和种兔的消费群体为养殖户；“嘟嘟兔”作为休闲食品，销售渠道包括大型商超、流通市场和特殊渠道、专卖店等渠道，终端销售网点突破700个，在成渝的沃尔玛、家乐福、红旗连锁、永辉、新世纪、重百等超市上架销售；“兔大厨”作为熟食品供应餐饮渠道，已进入全国餐饮采购平台众美联。

（7）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养殖基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在整个加工过程中，层层管控，建立了全程可追溯系统。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

肉兔养殖屠宰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和流动资金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受制于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为了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良机，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2）销售渠道相对较窄

公司所养殖肉兔和加工的休闲食品的品质在本地区有较高的声誉，但是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战略目标的提升，主动营销管理的缺乏和外部营销网络的缺位将会成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障碍。为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搭建面向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未来将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为核心，线上营销和线下体验相结合的O2O电商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但公司涉及股东、债权人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均能按照三会机构职责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比较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阿兴记有限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但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24日对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稽查中发现，忠县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无备案材料和验收资料，建好的部分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但该公司在正常生产。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于当日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

染治理设施、申请验收工作。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的改正通知书后，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梳理，确保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的隐患。

子公司阿兴记种兔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忠）环验[2016]016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子公司持有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3日颁发的渝（忠）环排证[2016]0001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2日。许可事项包括：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8组。

2016年3月25日，子公司已获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016年12月21日，子公司获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阿兴记目前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公司具有独立的养殖、加工、研发、销售、售后服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

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9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股本总额30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食品加工成套设备为售后返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及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刘英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了经理职务；副总经理毛鸿杰在其个人投资的公司中担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欧微全已达到退休年龄，在原单位的经理职务尚未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针对此情况，上述高管已在相关兼职公司履行了人员变更程序，并未在上述公司履行高管职责，并向兼职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提交了变更资料。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管理职务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

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产业上、下游生产经营流程需要设立内部控制制度，在种兔繁育生产、饲草料管理、食品加工质量等方面制定统一的管理标准，定期组织各类专业人员对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检测结果与负责人薪酬相结合，做到及时发现问题，统一协调处理。保证了生产预算和生产计划的贯彻与执行；保证了与生产有关的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生产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加强内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保证生产活动中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授权，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性。

2、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货款回收及核算由财务部负责，公司对销售人员及相关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并对权责进行了合理划分和制约，对于客户的采购意向必须经销售部进行评审，并经财务部对其信用或货款支付情况进行审核后再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发货时必须经仓库管理人员对产品进行过磅并开具过磅单、对方拉货人员或承运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出库。销售部、财务部每月与客户对账，对货款回收状况进行有效监测并对客户信用状况及时进行修改。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阿兴记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

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实际控制人刘英、毛阿兴除控制阿兴记以外，还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英、毛阿兴、毛鸿杰持股100%	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及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经营、管理；餐饮连锁经营；快餐连锁经营；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业产业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接待服务。
2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餐饮服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生食海产品及裱花蛋糕）；生产：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糕点（蒸煮类糕点）（按各自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国家有专项的除外）。
3	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刘英、毛阿兴、毛鸿杰持股100%	餐饮服务：大型餐馆（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脑、电子产品、农药残留检测仪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4	重庆棕源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林业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审批后从事经营）；森林旅游项目开发；林业开发；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培育；花卉、中药材种植；木竹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林业技术推广；林业信息咨询服务。**
5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英、毛鸿杰持股100%	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餐饮管理
6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销售（含利用互联网销售）：生物制品；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餐馆经营和餐饮服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连锁快餐经营，在经营范围、主营

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餐馆经营和餐饮服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重庆棕塬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项目投资及园林绿化，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餐饮服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目前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尚未开展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投资协议主体变更后，实业公司实际参与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该项目仅完成土地征用正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作及建成需要较长周期，实业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投资合同变更完成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将成为阿兴记实业公司大股东，对公司资金情况已经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监管，在农发行开立存款账户，专款专用，投资项目应满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该项目的评审要求。在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实业公司开展业务后，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在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前通过收购的方式，将实业公司变更为阿兴记子公司，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部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英、毛阿兴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英、毛阿兴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英	董事长、总经理	--	33.482%
2	毛阿兴	董事	--	25.000%
3	毛鸿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9.784%
4	刘培功	监事	--	0.477%
合 计			-	98.743%

1、刘英通过阿兴记集团、共彩农业间接持有阿兴记 33.482%的股份。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英通过阿兴记集团间接持有阿兴记 33.333%的股份（刘英持有阿兴记集团 40%的股份，阿兴记集团持有阿兴记 83.3333%的股份），通过共彩农业间接持有阿兴记 0.149%的股份（刘英持有共彩农业 1%的份额，共彩农业持有阿兴记 14.9333%的股份），故刘英间接持有阿兴记 33.482%的股份。

2、毛阿兴通过阿兴记集团间接持有阿兴记 25.000%的股份。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毛阿兴持有阿兴记集团 30%的股份，阿兴记集团持有阿兴记 83.3333%的股份，故毛阿兴间接持有阿兴记 25.000%的股份。

3、毛鸿杰通过阿兴记集团、共彩农业间接持有阿兴记 39.784%的股份。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毛鸿杰通过阿兴记集团间接持有阿兴记 25.000%的股份（毛鸿杰持有阿兴记集团 30%的股份，阿兴记集团持有阿兴记 83.3333%的股份），通过共彩农业间接持有阿兴记 14.784%的股份（毛鸿杰持有共彩农业 99%的份额，共彩农业持有阿兴记 14.9333%的股份），故毛鸿杰间接持有阿兴记 39.784%的股份。

4、刘培功通过五通科技间接持有阿兴记 0.477%的股份。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培功持有五通科技 27.5%的股份，五通科技持有阿兴记 1.7333%的股份，故刘培功间接持有阿兴记 0.477%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英与董事毛阿兴为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毛鸿杰为二人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英	董事长 总经理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重庆棕源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商联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毛阿兴	董事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控股股东
		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毛鸿杰	董事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重庆棕源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重庆胤皓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高管全资企业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高管全资企业
郑中福	监事会主席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刘培功	监事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参股股东
欧微全	副总经理	重庆凌汤元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高管兼职企业
		重庆舌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高管兼职企业
		重庆市锦程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管兼职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刘英	董事长 总经理	重庆市渝北区商联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6%	在重庆市主城九区内从事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
毛鸿杰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重庆胤皓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现制现售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个体经营户毛鸿杰（米芝莲）	100.00%	餐饮服务
		重庆意力咔咖啡有限公司渝中区两路口店	60.00%	预包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餐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刘培功	监事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节能设备、计算机远程抄表系统、继电保护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普通机械、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

				仪器仪表的安装、调试；金属制品加工；电力设计咨询。
--	--	--	--	---------------------------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英、董事毛阿兴对外投资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重庆市渝北区商联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刘英个人投资企业，主要从事重庆主城区小额贷款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重庆胤皓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现制现售饮品。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米芝莲：为毛鸿杰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甜品及奶茶销售。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重庆意力咔咖啡有限公司渝中区两路口店：主要从事休闲饮品销售、餐饮服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刘培功投资和任职的企业，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安装等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及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毛鸿杰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决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毛鸿杰执行董事职务。

2016 年 3 月 15 日，阿兴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英、毛阿兴、毛鸿杰、贺稚非、陈晓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英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毛阿兴担任监事。

2016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决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毛阿兴监事职务。

2016 年 3 月 15 日，阿兴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培功为公司监事。同日，阿兴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中福、沈代福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中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经理为刘英。

2016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决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刘英经理职务。

2016 年 3 月 15 日，阿兴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英为公司总经理，周其明、欧徵全、徐萌、张宏礼、毛鸿杰为副总经理，毛鸿杰为董事会秘书，

余敏为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阿兴记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罗定平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虽然发生上述人员变动，但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并未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人员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4881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货币资金	22,873,215.35	180,301.06	1,016,514.11
应收账款	20,234,936.50	23,577,214.44	8,904,792.27
预付款项	241,605.41	13,312.23	663,385.71
其他应收款	3,220,143.98	3,173,620.52	4,444,961.84
存货	6,159,946.00	6,086,765.42	13,029,219.35
其他流动资产	375,000.00	641,574.07	1,376,033.06
流动资产合计	53,104,847.24	33,672,787.74	29,434,906.34
固定资产	128,798,578.82	132,860,226.65	139,741,47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2,947.15	857,791.38	1,378,337.21
无形资产	9,801,720.74	10,005,498.74	10,250,032.32
长期待摊费用	3,752,311.50	4,007,235.80	4,280,05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624.87	761,654.78	1,549,50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01,183.08	148,492,407.35	157,199,393.85
资产总计	196,306,030.32	182,165,195.09	186,634,300.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18,000,000.00	9,500,000.00
应付账款	7,495,134.51	5,260,487.98	2,820,558.50
预收款项	626,999.27	677,897.13	315,069.93
应付职工薪酬	513,650.00	406,051.00	329,244.00
应交税费	50,244.79	619,904.53	
其他应付款	80,307,234.50	72,909,909.23	116,121,941.43
流动负债合计	111,493,263.07	97,874,249.87	129,086,813.86
长期借款		-	1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50,623.74	4,781,067.82	8,403,745.71
递延收益	9,524,675.86	9,010,137.93	8,30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5,299.60	13,791,205.75	27,710,745.71
负债合计	123,168,562.67	111,665,455.62	156,797,559.5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458,920.80	37,500,000.00	
盈余公积	170,110.60	528,387.09	358,276.49
未分配利润	508,436.25	2,471,352.38	-521,53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37,467.65	70,499,739.47	29,836,74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37,467.65	70,499,739.47	29,836,74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306,030.32	182,165,195.09	186,634,300.1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38,432.08	46,043,935.42	38,282,211.02
其中:营业收入	34,038,432.08	46,043,935.42	38,282,211.02
二、营业总成本	33,159,340.11	45,304,538.39	41,243,334.28
其中：营业成本	20,650,161.94	28,099,190.54	27,633,277.33
税金及附加	376,874.60	38,583.17	
销售费用	1,932,748.63	3,451,173.43	4,332,964.58
管理费用	8,098,840.66	10,602,647.13	7,603,548.94
财务费用	1,585,417.03	2,767,612.09	1,516,441.20
资产减值损失	515,297.25	345,332.03	157,10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091.97	739,397.03	-2,961,123.26
加：营业外收入	1,848,713.89	2,423,601.82	2,162,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077.68		5,00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0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7,728.18	3,162,998.85	-803,328.74
减：所得税费用			15,08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7,728.18	3,162,998.85	-818,41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7,728.18	3,162,998.85	-818,416.56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82,323.57	34,058,271.23	33,337,96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3.38	7,488,154.46	3,671,97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2,326.95	41,546,425.69	37,009,93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7,537.79	14,516,983.92	28,499,01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8,823.60	6,668,381.58	6,977,52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041.58	248,321.88	248,30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684,898.38	10,994,168.17	6,378,676.5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7,301.35	32,427,855.55	42,103,5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5,025.60	9,118,570.14	-5,093,58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2,651.56	774,423.59	4,264,52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651.56	774,423.59	4,264,52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451.56	-774,423.59	-4,264,52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18,000,000.00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1,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	18,000,000.00	41,431,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0,5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6.00	1,640,359.60	2,376,78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0,000.00	5,040,000.00	1,0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0,006.00	27,180,359.60	33,450,78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0,006.00	-9,180,359.60	7,980,86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568.04	-836,213.05	-1,377,24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01.06	1,016,514.11	2,393,76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869.10	180,301.06	1,016,514.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7,500,000.00	528,387.09	2,471,352.38		70,499,73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7,500,000.00	528,387.09	2,471,352.38	-	70,499,739.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958,920.80	-358,276.49	-1,962,916.13	-	2,637,72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37,728.18	-	2,637,728.18
(二)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958,920.80	-358,276.49	-4,600,644.3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2,458,920.80	170,110.60	508,436.25	-	73,137,467.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521,535.87		29,836,74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521,535.87		29,836,74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	170,110.60	2,992,888.25		40,662,99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2,998.85		3,162,99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70,110.60	-170,110.60		
1.提取盈余公积			170,110.60	-170,110.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7,500,000.00	528,387.09	2,471,352.38		70,499,739.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296,880.69		30,655,15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296,880.69		30,655,15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8,416.56		-818,416.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8,416.56		-818,416.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521,535.87		29,836,740.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774,152.17	163,803.43	797,105.26
应收账款	29,116,628.54	28,663,899.66	16,162,698.27
预付款项	241,605.41	13,312.23	663,385.71
其他应收款	10,336,032.99	12,449,757.14	12,744,642.26
存货	5,191,705.24	3,659,284.95	11,102,115.70
其他流动资产	375,000.00	534,089.77	1,270,587.26
流动资产合计	68,035,124.35	45,484,147.18	42,740,534.46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95,440,808.08	100,112,788.41	105,147,285.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2,929.71	377,902.71	669,127.04
无形资产	9,801,720.74	10,005,498.74	10,250,032.32
长期待摊费用	3,097,115.50	3,308,934.80	3,530,02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624.87	761,654.78	1,549,50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58,198.90	119,566,779.44	126,145,970.28
资产总计	181,993,323.25	165,050,926.62	168,886,504.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18,000,000.00	9,500,000.00
应付账款	7,638,380.44	5,228,416.28	2,597,808.90
预收款项	613,999.27	677,897.13	315,069.93

应付职工薪酬	364,797.00	362,945.00	286,138.00
应交税费	50,244.79	619,904.53	
其他应付款	75,564,696.42	62,596,824.99	103,519,234.69
流动负债合计	106,732,117.92	87,485,987.93	116,218,251.52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50,623.74	4,781,067.82	8,403,74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0,623.74	4,781,067.82	19,403,745.71
负债合计	108,882,741.66	92,267,055.75	135,621,99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458,920.80	37,500,000.00	
盈余公积	170,110.60	528,387.09	358,276.49
未分配利润	481,550.19	4,755,483.78	2,906,23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10,581.59	72,783,870.87	33,264,50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93,323.25	165,050,926.62	168,886,504.7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41,693.27	41,768,336.50	38,427,010.57
减：营业成本	17,046,371.24	27,040,286.11	28,616,085.60
税金及附加	376,874.60	38,583.17	
销售费用	1,812,152.16	3,357,119.34	4,146,457.37
管理费用	6,979,207.38	8,237,702.15	5,940,262.75
财务费用	1,582,878.61	2,766,179.91	1,515,072.18
资产减值损失	546,672.70	254,482.21	157,102.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463.42	73,983.61	-1,947,969.56
加：营业外收入	1,419,251.82	1,945,379.75	1,649,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077.68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0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710.72	2,019,363.36	-303,169.56
减：所得税费用			15,08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10.72	2,019,363.36	-318,257.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710.72	2,019,363.36	-318,257.3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59,437.97	31,546,537.37	29,547,04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6,046.70	6,188,619.17	5,222,03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5,484.67	37,735,156.54	34,769,08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9,968.72	13,611,345.47	27,722,58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0,460.53	5,409,090.31	5,684,03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041.58	248,321.88	248,30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229.33	9,144,917.52	7,214,56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8,700.16	28,413,675.18	40,869,4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6,784.51	9,321,481.36	-6,100,40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6,976.02	774,423.59	1,953,49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976.02	774,423.59	1,953,49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776.02	-774,423.59	-1,953,49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18,000,000.00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1,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	18,000,000.00	40,031,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0,5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6.00	1,640,359.60	2,376,78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0,000.00	5,040,000.00	1,0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0,006.00	27,180,359.60	33,450,78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006.00	-9,180,359.60	6,580,86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002.49	-633,301.83	-1,473,03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03.43	797,105.26	2,270,13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805.92	163,803.43	797,105.2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10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7,500,000.00	528,387.09	4,755,483.78	72,783,87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7,500,000.00	528,387.09	154,839.47	68,183,22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958,920.80	-358,276.49	326,710.72	4,927,35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6,710.72	326,71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958,920.80	-358,276.49	-4,600,644.31	-
（五）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2,458,920.80	170,110.60	481,550.19	73,110,581.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2,906,231.02	33,264,50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2,906,231.02	33,264,50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	170,110.60	1,849,252.76	39,519,36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9,363.36	2,019,36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70,110.60	-170,110.60	
1.提取盈余公积			170,110.60	-170,110.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7,500,000.00	528,387.09	4,755,483.78	72,783,870.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3,224,488.40	33,582,76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3,224,488.40	33,582,76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257.38	-318,25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257.38	-318,25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58,276.49	2,906,231.02	33,264,507.51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通过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

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

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无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仅有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具有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应收款项相关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按照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保证金、押金、定金、备用金等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3	不计提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发出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 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 采用月末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按照 3 年平均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 (或类别) 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和在产品等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

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2	机器设备	3-20	5.00	4.75-31.67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

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7、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按照初始成本计量，本公司生物资产为活兔。本公司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曾祖代兔	3	0.00	33.33
祖代兔	3	0.00	33.33

本公司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将兔子最佳产育期 3 年确定为使用寿命，由于兔子产育年限久后、存在自然死亡及可食用价值不高的情况，因此预计净残值确定为 0.00 元。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计提相应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6.17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取得时开始摊销，摊销截至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2056 年 12 月 29 日，摊销期限为 554 个月，约 46.17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

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
绿化费	15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

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为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

福利，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短期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兔肉休闲食品及兔肉熟食制品、种兔及商品兔销售、兔饲料销售、让渡资产使用权等。

（1）销售兔肉休闲食品收入确认方法：

- ①直销模式：收到货款，货物发出即确认收入；
- ②经销商模式：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分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和代销式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具体为商品发出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按照销售的产成品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结转成本。

代销模式是指经销商根据所代销的商品数量向公司收取手续费的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时点为：经销商在公司所发出的商品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时，公司确认收入。

③线上销售模式：对方在交易平台下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发货，当公司已发货，对方已在线上平台确认收货，公司线上平台账户已收款，在线上平台规定的无条件退货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按照销售的产成品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结转成本。

（2）兔肉熟食制品收入确认方法：现场销售结算即确认收入。

（3）种兔及商品兔销售、饲料销售、保价回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保价回购式销售模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具体为商品发出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按照销售的产成品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结转成本。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房屋出租收入确认方法：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

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属于固定资产的,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属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的,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假设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外,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均保持一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情况下,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假设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财务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公司对上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的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主要有: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过去的经验以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为判断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是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判断和估计确认的。如果判断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重新进行估计和现在的估计产生的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是以同类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为基础结合历史经验进行判断和估计的。如果因为技术进

步、资产保养等原因使固定资产未来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发生变化，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折旧费用将发生变化。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依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的。如果未来会计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实际所得税税率低于预计的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会转回并计入转回期间的利润表。

4)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月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41,512.8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41,512.82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41,512.82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41,512.82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受益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双重增长，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398.14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养殖场相继建成投产，肉兔养殖及销售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其中祖代、父母代种兔及商品兔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256.61%、94.04%、72.53%。2、公司加强休闲食品营销力度及产品渠道的质量提升，兔肉休闲产品销售规模较上年有大幅提升，销售额增长 75.92%。

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1、公司开发的休闲食品经过市场检验后，成本倒挂的产品逐步淘汰，产品构成得到优化。2、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饲料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较高的种兔和休闲食品销售占比上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1%、8.40%和 3.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84%、1.96%和 1.2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主要原因有：1、公司从事的养殖及加工属于传统行业，特别是兔肉消费尚未形成主流的情况下，需要经历市场培育期，目前公司养殖及食品加工的产能远未完全释放，盈利能力有待增强。2、为了达到现代化肉兔养殖加工一条龙产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先后多次增资，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大。

公司虽然处于传统行业，但兔肉消费领域目前还未形成明显的品牌集中，随着兔肉消费市场的增长和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兔肉消费品牌的领导者，将受益于行业趋势的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优化内部管理、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进一步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0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0.30%、55.90%和 59.82%，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规模大，负债融资占比较高。具体为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包括公司为阿兴记集团

提供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将其持有对公司 3,75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3、0.34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13、0.28和0.4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2015年集团公司将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是2016年公司代实业公司收取农发基金投资款,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与其他应付款同时增加,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部分。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为此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直至公司能够独立负债经营。控股股东背书缓解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毛利率的提升,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都将持续改善。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4、2.84 和 1.55。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 1,467.24 万元,增长 164.78%,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46%。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除了产品销售增长的因素外,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对周边地区政府扶持的养殖场、养殖户进行种兔赊销。同时针对兔肉产品的销售,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调整销售策略,使得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7、2.94 和 3.37,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1、2014 年公司履行保价回购协议,收购大量商品兔,造成存货中的原材料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原材料库存大幅减少。2、2015 年公司为了鼓励农户肉兔养殖,带动当地农民共同致富,调整销售信用政策,期末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期有所降低。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较为正常,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公司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82,323.57	34,058,271.23	33,337,960.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3.38	7,488,154.46	3,671,97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2,326.95	41,546,425.69	37,009,93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7,537.79	14,516,983.92	28,499,01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8,823.60	6,668,381.58	6,977,52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041.58	248,321.88	248,301.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898.38	10,994,168.17	6,378,6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7,301.35	32,427,855.55	42,103,5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5,025.60	9,118,570.14	-5,093,587.57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较上年增加 1,421.22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公司履行保价回购义务，收购了大量商品兔，屠宰后用于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储备，为此支付大量现金。2015 年后一方面商品兔市场价格回暖，公司回购压力减轻，另一方面后续种兔销售过程中，公司再未签订保价回购合同。2、由于公司改变种兔销售策略，造成饲料销售大幅下滑，饲料原材料的采购支出相应减少。

2016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75.65 万元，增长 128.9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偿付了关联方往来款约 400.14 万元，而 2016 年未偿付；此外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人工成本下降 202.96 万元，经营费用下降 262.52 万元。

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完工，养殖及食品深加工的规模化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持续改善的基础。

根据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20,875,025.60	9,118,570.14	-5,093,587.57
净利润（B）	2,637,728.18	3,162,998.85	-818,416.56
差异（A-B）	18,237,297.42	5,955,571.29	-4,275,171.01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515,297.25	345,332.03	157,102.23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6,673,288.19	8,516,029.36	5,811,071.36
无形资产摊销	203,778.00	244,533.58	244,53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924.30	305,014.72	147,58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909.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69,561.92	2,832,681.71	1,496,67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80.58	6,942,453.93	-6,092,65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4,400.47	-14,804,707.53	-9,514,74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5,318.36	1,574,233.49	3,475,267.89
合计	18,237,297.42	5,955,571.29	-4,275,171.01

2015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

主要原因有：1、2015 年债权赠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费用类占款减少。3、2015 年去库存，导致存货规模减少。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256,260.00	3,064,343.62	1,949,800.00
利息收入	1,744.84	147,012.44	3,283.20
收到备用金	698,550.54	711,595.55	407,775.40
收到保证金、定金、押金	1,002,000.00	1,736,250.00	443,910.00
收关联方往来款	3,739,000.00	1,680,100.00	805,852.52
其他	202,448.00	148,852.85	61,357.84
合计	7,900,003.38	7,488,154.46	3,671,978.9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费用	3,153,252.20	5,778,451.57	5,941,766.79
支关联方往来款		4,001,429.00	
支付备用金	631,646.18	93,059.60	341,678.09
保证金	900,000.00	1,087,270.00	6,000.00
其他		33,958.00	89,231.63
合计	4,684,898.38	10,994,168.17	6,378,676.5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部分为购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426.45万元、-77.44万元及-449.35万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已经完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现代化肉兔养殖场及标准化食品加工车间建成投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公司渐入收获期，后续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将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18,000,000.00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1,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	18,000,000.00	41,431,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0,5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6.00	1,640,359.60	2,376,78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0,000.00	5,040,000.00	1,0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0,006.00	27,180,359.60	33,450,78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0,006.00	-9,180,359.60	7,980,865.29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8.09万元、-918.04万元及-1,585.0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银行借贷、关联方资金拆解与归还、售后回租和支付利息有关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阿兴记集团借款		--	15,000,000.00
毛鸿杰借款		--	10,000,000.00
售后租回融资		--	6,931,650.00
合计		--	31,931,650.0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售后租回融资还款	3,060,000.00	4,590,000.00	810,000.00
还集团公司借款	16,000,000.00		
借款担保费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9,510,000.00	5,040,000.00	1,074,00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佳，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政策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429,024.16	43,826,721.37	36,688,021.66
其他业务收入	1,609,407.92	2,217,214.05	1,594,189.36
合计	34,038,432.08	46,043,935.42	38,282,211.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兔肉产品、种兔、商品兔及饲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内容为其他食品、兔皮、兔粪、运费收入及人工受精等。公司收入保持稳定，核心业务模式没有发生改变。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兔肉产品	12,231,193.79	37.72%	11,536,874.90	26.32%	6,558,080.70	17.88%
饲料	6,094,246.50	18.79%	9,121,760.98	20.82%	19,371,657.04	52.80%
祖代种兔	1,063,380.00	3.28%	6,231,788.00	14.22%	1,747,532.00	4.76%
父母代种兔	4,955,140.00	15.28%	12,540,838.60	28.61%	6,463,140.00	17.62%
商品兔	8,085,063.87	24.93%	4,395,458.89	10.03%	2,547,611.92	6.94%
合计	32,429,024.16	100.00%	43,826,721.37	100.00%	36,688,021.66	100.00%

(1) 兔肉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兔肉产品销售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拥有兔业全产业链的企业，兔肉深加工是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随着公司种兔销售规模的提升，带动周边地区农户养殖种兔和繁育商品兔，进而为公司从事兔肉加工提供了大量原材料。

目前公司生产的兔肉休闲食品“嘟嘟兔”系列和兔肉熟食产品“兔大厨”已经进驻国内多家大型商超。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提升、消费者口味培养和消费习惯转变，公司销售收入将有大规模的提升。

（2）饲料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饲料销售收入总额和占比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与农户签订商品兔保价回购协议时，约定农户需采购公司生产的饲料进行喂养，才能当商品兔市场价格低于回购价时，按回购价向公司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商品兔价格一路下滑，公司承受较大的回购压力。为此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战略，2015 年 8 月后公司新签订种兔销售合同时，不再约定保价回款，造成饲料销售出现下滑。

（3）种兔、商品兔销售情况

2016 年 1-10 月，种兔（祖代、父母代）销售较上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一、种兔的繁育寿命约为三年左右，客户在购买种兔后，需要经过一定周期才会进行品种更新。二、商品兔行情持续低迷直至 2016 年下半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种兔销售，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商品兔价格回暖，种兔销售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而种兔从配种、选育、饲养到出栏需要三个多月时间，种兔销售滞后于价格变化。

2016 年 1-10 月，商品兔销售量及单价较前两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得益于市场景气度提升。

具体情况如下：

种兔类型	2016 年 1-10 月			
	数量/重量	单价（元）	收入（元）	占比
祖代兔（只）	1,659.00	640.98	1,063,380.00	7.54%
父母代兔（只）	43,621.00	113.60	4,955,140.00	35.13%
商品兔（kg）	526,465.00	15.36	8,085,063.87	57.33%
合计			14,103,583.87	100.00%
种兔类型	2015 年度			
	数量/重量	单价（元）	收入（元）	占比
祖代兔（只）	10,961.00	568.54	6,231,788.00	26.90%
父母代兔（只）	69,206.00	181.21	12,540,838.60	54.13%
商品兔（kg）	330,009.75	13.32	4,395,458.89	18.97%
合计			23,168,085.49	100.00%
种兔类型	2014 年度			

	数量/重量	单价（元）	收入（元）	占比
祖代兔（只）	3,153.00	562.86	1,747,532.00	16.24%
父母代兔（只）	40,577.00	159.28	6,463,140.00	60.08%
商品兔（kg）	290,014.13	14.73	2,547,611.92	23.68%
合计			10,758,283.92	100.00%

3、食品公司经销收入情况分析

（1）食品公司兔肉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经销模式又分为买断销售和委托代销两种形式。不同销售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100,219.29	0.82%	194,815.74	1.69%	45,405.74	0.69%
经销商	买断销售	10,544,976.96	86.21%	8,431,043.33	73.08%	4,656,307.27	71.00%
	委托代销	1,585,997.54	12.97%	2,911,015.83	25.23%	1,856,367.69	28.31%
小计		12,231,193.79	100.00%	11,536,874.90	100.00%	6,558,08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主要为天猫网店等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收入，兔肉产品较为新颖，尚未在网上完全打开销路，收入占比也较低；由于食品快消行业更多需要依赖各区域经销商，兔肉产品的收入 98%以上来自于经销模式，买断销售比例逐年提升，委托代销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地位更为强势，公司为提高销售增长速度，改善销售回款情况，不断优化经销商筛选及其地域结构，新签合同更多要求新增经销商进行买断。

（2）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及退货政策

①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将与非终端用户的产品销售定位于经销模式，针对经销商的销售，公司采取委托代销与买断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明确经销商需向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审核通过后的经销商与经销商按年度签订框架性合同。针对买断销售模式，公司会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公司每年完成一定金额的销售量，经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清单并结合自身市场需求情况分批订货；针对代销模式，由代销商提供产品需求后，公司按照代销协议规定准时发货。

②产品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核算的产品成本及其他费用，针对不同的经销模式，加上该模式下适当比例的利润核定公司各产品的经销商价格。

③交易结算方式:

买断模式经销商:对于初期合作的经销商订货时,应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号,公司确认货款账后,安排发货;但对于长期合作经销商,通常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收款周期进行收款。

代销模式经销商: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清单准时发货,并将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在收到经销商提供的代销清单后,再予以确认为收入,经销商一般在发出代销清单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

④退货政策:

因公司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业务员报销售总监审批通过后将产品退回,经公司质检部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确为质量问题则可办理退货手续。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销售期内退回金额分别为 34.69 万元、41.19 万元及 11.68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兔肉产品销售收入 5.29%、3.57%及 0.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在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且退货主要发生在当期,所以在会计处理时公司直接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的成本。

(3) 经销商家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数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东地区	2	2	2
华中地区	1	7	10
华南地区	1	3	6
华北地区	2	1	1
西南地区	57	48	63
西北地区		1	5
合计	63	62	8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西南地区以外的经销商数量较少。2015 年公司经销商家数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对经销商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具有长期合作价值的经销商加大合作的力度,而对贡献量极低且没有任何战略意义的经销商取消合作,梳理之后经销商的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4) 主要经销商的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2014 年度经销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782,432.44	27.37%
重庆熊昆贸易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152,909.73	17.7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692,948.72	10.64%
成都礼想家商贸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645,334.50	9.91%
江北区观音桥农贸市场钰彬食品经营部	兔肉食品	585,785.71	8.99%
合 计		4,859,411.10	74.61%

2015 年度经销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2,189,236.07	19.30%
重庆熊昆贸易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2,040,202.75	17.99%
江北区观音桥农贸市场钰彬食品经营部	兔肉食品	1,396,086.43	12.31%
重庆互撸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046,153.85	9.22%
重庆琛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944,615.38	8.33%
合 计		7,616,294.48	67.15%

2016 年 1-10 月经销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重庆锐迈食品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893,787.95	15.61%
重庆雪岩商贸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359,107.69	11.20%
重庆巴川商贸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253,647.09	10.33%
成都富涵商贸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059,408.55	8.73%
重庆捷讯食品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482,570.94	3.98%
合 计		6,048,522.22	49.8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销商销售收入较为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61%、67.15%及 49.85%。

4、与个人的购销及结算

(1) 向个人的销售

公司农业板块采取的“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决定了公司农业板块（种兔养殖、饲料加工）的客户以个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农业板块收入	20,197,830.37	32,289,846.47	30,129,940.96
其中：个人客户收入	12,481,947.56	27,675,351.40	23,366,241.35
个人客户占比	61.80%	85.71%	77.55%

现金收款的必要性：农业板块中的个人客户主要为活兔养殖的农户，客户较为分散且知识文化水平相对偏低，不习惯采用网银转账等方式结算，而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不得不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食品板块中公司也有部分兔肉熟食产品通过直营店模式销售，所以食品板块也存在部分个人客户，此部分客户交易额虽然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中占比极低，但由于其经营特点，所以基本全部采用现金收款模式。

由于存在大量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农业板块现金收款额	3,585,154.74	14,841,220.80	20,631,317.25
食品板块现金收款额	272,812.70	754,216.43	695,123.20
公司现金收款额合计	3,857,967.44	15,595,437.23	21,326,440.45
农业板块现金收款在公司收入占比	10.53%	32.23%	53.89%
食品板块现金收款在公司收入占比	0.80%	1.64%	1.82%
现金收款额在公司收入占比	11.33%	33.87%	55.71%

注：1、农业板块收入包括了饲料、祖代种兔、父母代种兔及商品兔的收入。2、现金收款包括现金收款和银行卡收款两部分。

农业板块销售结算方式有三种：对公转账，现金收款和银行卡收款。针对农业板块现金收款，公司在办公场所及养殖基地均设有收银窗口并配备专职收银员，根据规定，收到货款后24小时内存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形，与其业务特点及客户构成密切相关。由于种兔养殖户多位于农村地区，交通不便，在货物交付时通常委托运输人员现场查点验收，其本人不到达现场，为了防范销售人员侵吞或占用公款，公司要求客户对公转账或将货款存入银行卡。

为保证农业板块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公司要求业务员在收到现金后，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缴至基地的收银员处，并写明具体的客户名称和款项。基地统计员针对每日收款情况建立统计台账，并将收款台账会同当日销售日报情况一并反馈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出纳人员根据反馈的收款统计台账监督现金入公司账户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基地统计员根据当日所建立的统计台账，以电话回访形式抽查收款情况的真实性及上缴款项的及时性，对于未及时上缴款项的业务员，公司统计员立即上报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公司财务部不定期抽取各基地的销售数据，与各基地对账。

食品板块现金收款集中在直营店销售模式中，公司在收到现金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在每天下班前，将收款机中所记录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流水上传至公司财务部，统计人员将各直营店的数据统计汇总后，在月末交至公司会计处统一做账。统计人员必须每日与出纳对账，针对不相符的情况，应及时与直营店沟通，找出不相符原因并最终解决。公司财务部不定期抽取各门店的销售数据，与各门店对账。

报告期内，公司以出纳刘敏（刘英的姐姐）个人名义的开立两张银行卡（0986 账户和 8666 账户），分别用于收取兔业分公司和农业公司的部分货款。该个人银行卡、UKEY 及密码由公司财务部保管，并开通手机短信余额提醒功能，实时监控卡内余额变动。银行卡款项收支的具体执行由出纳人员负责，出纳每日提供银行卡流水，财务会计负责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每月末由出纳将银行卡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并打印银行流水单，由公司销售人员配合财务进行逐笔核对确认。

个人卡的转账严格遵循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所有款项只能转到公司的对公账户，对外付款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转账，不允许通过个人卡付款或将个人卡资金转到其他账户，个人卡转账记录与对公账户流水记录一一对应，财务人员每月核对个人卡转账记录与对公账户流水的对应情况；个人卡的销售收款均有经公司统一编制的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款收据作为支持性证据，个人卡收款记录与收款收据一一对应，并与相关的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相对应。

为了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资金安全，公司已采取以下规范措施：1、在办公场所及养殖场设置 POS 机，减少现金及个人卡收款。2、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将银行卡内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银行卡。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函：“为了

维护股东利益，强化资金管理，防止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自即日起停止使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同时公司采取措施，方便客户结算，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在个人卡注销后，公司仍然存在使用出纳刘敏的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发生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交易时间	借/贷	贷方发生额	对方单位名称
01	刘敏	5522453760201870	2016/12/5 9:12	贷	106,190.00	刘敏
合计					106,190.00	

上述个人卡收款发生原因为2016年12月4日晚公司寻找部分零散客户集中处理未使用完的原材料，由于此部分客户为临时寻找，不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为确保交易付款的安全，在交易达成后采用客户付款后再提货的方式。客户在12月4日晚间提货前，由于个人客户转账到公司账户的时间限制，无法将货款在交易发生时转账到公司账户，所以负责交易的人员采用将货款转账到公司出纳账户，再由公司出纳在第二日转账到公司账户的方式。

上述事项的发生时间为公司首次申报材料撤回之后，公司在材料撤回后，内控制度执行上具有一定的松懈性。上述事项的发生虽然具有偶然性，但表示公司在执行所制定的内控制度时仍存在执行不力的问题。公司在查明上述事项后，已对相关人员的违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公司出纳刘敏注销发生交易的个人卡，刘敏个人卡（尾号：1870）已于2017年2月17日注销。公司表示，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员工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员工内控意识，提高内控执行力度，坚决防范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向个人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总金额	16,838,797.55	10,853,808.02	26,895,353.31
其中：向个人采购	312,385.85	336,823.15	6,197,579.98
占比	1.86%	3.10%	23.04%

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采购大幅减少，是因为公司2014年履行保价回购，收购大量商品兔，为了消化库存，2015年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回购协议不再执行保价条款，同时公司将自产的商品兔对外销售。公司向个人采

购的结算分为两种：一是公司通过银行账号直接将采购款划转至个人卡；二是以客户欠公司的饲料款冲抵商品兔采购款。除个别零星采购外，一般不涉及现金交易。

(3) 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

针对农业板块的个人核心客户，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种兔或商品兔。种兔的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购货数量及金额，并根据客户信用、采购量等按照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约定了部分定金。商品兔的购销由于大多处于持续供货状态，并且商品兔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所以商品兔购销合同仅签订了框架性的协议。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客户未主动向公司索取发票，因此公司未开具销售发票给个人客户，但在申报纳税时，公司按照发货金额报税纳税。在产品购销合同中，公司一般要求种兔和商品兔客户必须在款项付清后才能到基地提货，但在执行过程中，为保证产品销量，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存在部分客户未付清全部款项提货的情况。报告期内的购销合同中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为转账或现金结算，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尽量采用转账结算方式，公司也在合同中明确写明了公司对公账户的信息，以便于客户结算，但受制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报告期内仍有部分客户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在购销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结算周期，实际执行中一般由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采购量、诚信度、资产实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灵活处理。

公司食品板块的个人客户主要集中在直营店零售环节，经营特点导致此部分客户未签订协议，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而且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较少涉及到赊销。由于此部分客户未主动向公司索取发票，因此公司未开具销售发票给个人客户，但在申报纳税时，按照销售金额报税纳税。

除 2014 年公司执行保价回购协议，大量向个人农户收购商品兔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在向个人客户采购时未签订协议，结算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公司通过银行账号直接将采购款划转至个人卡；二是冲抵个人的种兔款。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颁布的《重庆市收购业统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重庆市收购业统一发票》是指向农业生产者（不含从事农产品收购的个体工商户）收购自产农产品或者向城乡居民个人（不含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个体工商户）回收再生资源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

开具的发票。”以及第五条：“需要使用收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发票专用章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收购发票金额版面、使用数量以及领用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用簿。”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向个人供应商收购之前，已向主管税务机关重庆市渝北区国税局申请了收购发票，在向个人客户采购同时，公司依据经个人客户签字确认后的过磅单上的金额及数量开具了收购发票。公司以收购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依据。按照规定，公司销售种兔及商品兔属于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从事畜牧、家畜的饲养所得也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在销售兔肉产品时，已按照要求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增值税的进项抵扣以开立的收购发票为依据。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521,480.90	94.53%	26,970,215.63	95.98%	26,757,802.03	96.83%
其中：兔肉产品	7,422,497.64	35.94%	8,808,435.81	31.34%	6,213,845.45	22.53%
饲料	4,056,523.40	19.64%	6,905,307.27	24.57%	15,949,785.46	57.83%
祖代种兔	268,483.73	1.30%	2,880,883.59	10.25%	629,197.58	2.28%
父母代种兔	2,912,572.41	14.10%	5,431,442.58	19.33%	2,394,696.62	8.68%
商品兔	4,861,403.72	23.54%	2,944,146.38	10.48%	1,570,276.92	5.69%
其他业务成本	1,128,681.04	5.47%	1,128,974.91	4.02%	875,475.30	3.17%
其中：租赁	491,715.82	2.38%	472,098.61	1.68%	241,884.49	0.88%
其他业务	636,965.22	3.08%	656,876.30	2.34%	633,590.81	2.30%
合计	20,650,161.94	100.00%	28,099,190.54	100.00%	27,633,27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发生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饲养成本和加工成本。

为了更加准确反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以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列示：

（1）兔肉产品的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866,679.92	79.02%	6,611,611.33	75.06%	5,237,458.16	84.29%
直接人工	462,984.72	6.25%	665,228.56	7.55%	407,786.73	6.56%
制造费用	1,092,833.00	14.73%	1,531,595.92	17.39%	568,600.56	9.15%
合计	7,422,497.64	100%	8,808,435.81	100.00%	6,213,845.45	100.00%

公司兔肉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75%以上。2015年直接材料在成本中占比相较于2014年下降9.23%，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的农业子公司和兔业分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度为了保证种兔销售，与忠县当地的农户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如果市场价格低于15.6元/公斤，则由公司全部回购；2014年兔肉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执行回购协议，使得公司原材料成本在当年出现大幅上升。兔肉产品的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出现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的生产能力，在2014年8月份后新增厂房和设备使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

2016年1-10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兔肉产品产销量得以提升，分摊的人工和间接费用下降。

(2) 饲料的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737,939.93	92.15%	6,358,369.02	92.08%	14,452,151.39	90.61%
直接人工	138,727.13	3.42%	228,934.96	3.32%	638,481.71	4.00%
制造费用	179,856.34	4.43%	318,003.29	4.61%	859,152.36	5.39%
合计	4,056,523.40	100%	6,905,307.27	100.00%	15,949,785.46	100.00%

公司饲料的营业成本包括饲料生产的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高达90%以上。公司报告期内饲料营业成本的各构成占比稳定，也符合行业普遍的成本结构的构成比例。

(3) 祖代种兔的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80,897.79	67.38%	1,624,363.69	56.38%	304,161.02	48.34%
直接人工	37,613.21	14.00%	321,543.62	11.16%	132,308.01	21.03%
制造费用	49,972.74	18.62%	934,976.28	32.45%	192,728.55	30.63%

小计	268,483.73	100.00%	2,880,883.59	100.00%	629,197.58	100.00%
----	------------	---------	--------------	---------	------------	---------

(4) 父母代种兔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193,391.57	75.31%	3,076,339.20	56.64%	1,130,113.65	47.19%
直接人工	220,080.26	7.56%	630,831.19	11.61%	542,911.14	22.67%
制造费用	499,100.60	17.13%	1,724,272.19	31.75%	721,671.83	30.14%
小计	2,912,572.41	100%	5,431,442.58	100.00%	2,394,696.62	100.00%

(5) 商品兔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61,689.25	65.04%	1,676,031.78	56.93%	784,448.34	49.96%
直接人工	376,062.06	7.74%	315,133.53	10.70%	330,517.83	21.05%
制造费用	1,323,652.40	27.22%	952,981.06	32.37%	455,310.74	29.00%
小计	4,861,403.72	100%	2,944,146.38	100.00%	1,570,276.92	100.00%

公司种兔及商品兔的营业成本构成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在成本中平均占比在50%左右，原材料主要为兔子生长过程中耗用的豆粕、苜蓿草粒、玉米等饲料。2015年度直接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相对于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种兔老化，育种质量下降，导致仔兔饲养周期延长，而人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养殖基地用工减少。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兔肉产品

成本归集：公司按月将生产过程中各项耗用按产品类别归集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为耗用的兔肉、辅料等；直接人工为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为固定资产折旧、电费、材料配件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

成本分配：公司月末依据产成品入库单，各品种领用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计算单位成本，按品种转入库存商品。

成本结转：公司月末根据当月销售品种明细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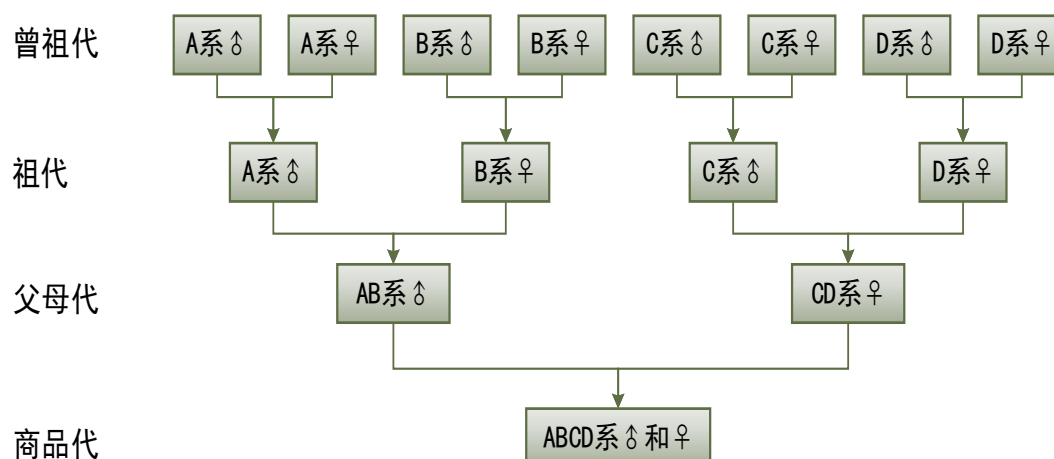
(2) 饲料

饲料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与兔肉产品大致相同。

（3）种兔及商品兔

公司种兔养殖的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与生产经营、产品特点密切相关，具有如下特点。

①产品特点



从伊拉兔的繁育链可以看出，在种兔的繁育过程中将同时产出约 50%左右的淘汰兔，例如祖代种兔中 A 系只能保留公兔，B 系只能保留母兔，A 系的母兔和 B 系的公兔则属于淘汰兔，父母代种兔中 AB 系的母兔和 CD 系的公兔也属于淘汰兔，公司将这部分淘汰兔在断奶后单独饲养，出栏后以商品兔的形式对外销售。由于淘汰兔相对种兔价值较低，且哺乳期间存活率难以确定，公司将母兔哺乳期间该兔舍耗用的人工、物料等全部归集到保留的种兔身上，这也是存货中祖代、父母代种兔成本高于商品兔的原因之一。

种兔的繁育不同于传统猪、牛、羊的其他畜牧产品，不仅产量高而且繁殖频率快，公司采用 49 天繁育模式繁育子兔，也就是母兔前后两次受孕时间间隔约为 49 天。其大致流程为：母兔自受孕至产仔约 31 天，仔兔与母兔共同生活 35 天左右，期间仔兔 18 天时，母兔再次受孕。随后母兔、仔兔进行分笼，将母兔搬迁至其他兔舍，等待再次产仔，仔兔则留在兔笼中继续喂养等待出栏。因此单独计算某一批次种兔成本，无论从母兔受孕时点还是从子兔生出时点均不具有合理性。此外仔兔在哺乳期，不具备独立进食的能力，此时子兔单位价值不大，且存活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期间的仔兔，仅在生产报表中进行备查登记，不计入存栏量，不作为存货分摊成本。

②存栏结构

种兔存栏结构具有不确定性，受商品兔市场行情影响明显，单独核算某只或某批次种兔或商品兔的生产成本难度系数较大，不具有操作性。公司为了便于统计，从生产管理角度入手，将饲养人员进行分组管理考核，每月将物料消耗、人员工资、折旧以组为单位进行归集，然后分摊至每组管理的兔舍中，然后根据每个兔舍的月底存栏量和当月出栏量计算出每只兔的平均成本。最后根据出栏量分摊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司养殖种兔的规模大，个体之间生长进度千差万别，公司难以像工业生产归集产成品、在产品的成本，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是基于现实做出的合理选择，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4,038,432.08	46,043,935.42	20.28%	38,282,211.02
营业成本	33,159,340.11	45,304,538.39	9.85%	41,243,334.28
营业利润	879,091.97	739,397.03	124.97%	-2,961,123.26
利润总额	2,637,728.18	3,162,998.85	493.74%	-803,328.74
净利润	2,637,728.18	3,162,998.85	486.48%	-818,416.56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776.17万元，增幅为20.28%，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增加406.12万元，增幅为9.85%。随着公司兔肉休闲食品知名度的不断提升，营销渠道质量的不断提高，嘟嘟兔系列产品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较大；同时，公司种兔和商品兔产品2015年度销售大幅放量，在上述两种产品的共同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收入结构的变化。2015年度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同时，种兔和商品兔产品的销量大增，而种兔和商品兔毛利率远远高于饲料产品的毛利率，上述原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

2016年1-10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85%，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为饲料收入和种兔收入的双双下滑。公司在2015年8月份后取消种兔销售时的保价回购条款，也无法再强制要求客户从公司购买饲料产品，所以饲料产品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种兔收入下滑的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主营业

务按产品分类”之“（3）种兔、商品兔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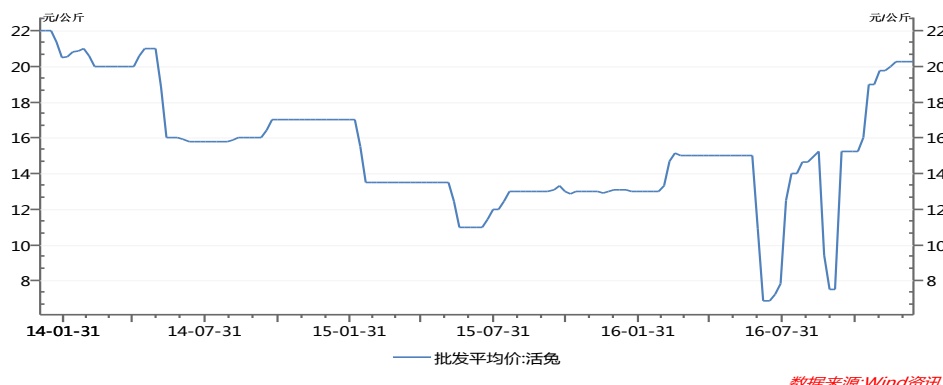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一休闲类食品和种兔、商品兔产品均处于发展和业务拓展的关键期，大力的拓展和发展造成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高企，再加上公司偏高的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近两年也相对偏高，期间费用的连续高企对公司营业利润的提升造成较大影响。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在高毛利率产品种兔和商品兔的销售放量的带动下实现了扭亏为盈。从长远看，随着公司产品成熟度的不断提高和公司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公司产品毛利率将持续改善，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也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来控制期间费用的降低，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业务类型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兔肉产品	4,808,696.15	39.32%	2,728,439.09	23.65%	344,235.25	5.25%
饲料	2,037,723.10	33.44%	2,216,453.71	24.30%	3,421,871.58	17.66%
祖代种兔	794,896.27	74.75%	3,350,904.41	53.77%	1,118,334.42	64.00%
父母代种兔	2,042,567.59	41.22%	7,109,396.02	56.69%	4,068,443.38	62.95%
商品兔	3,223,660.15	39.87%	1,451,312.51	33.02%	977,335.00	38.36%
合计	12,907,543.26	39.80%	16,856,505.74	38.46%	9,930,219.63	27.07%

1、兔肉产品

公司近两年一期兔肉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兔肉熟食产品核心原材料为经屠宰后的活兔，而直接材料在公司产品成本中的占比在近80%。近些年活兔价格一直处于大幅波动之中，2014年处于兔肉产品价格近三年的高峰期，从2014年5月份开始活兔价格开始出现大幅下跌，在2016年6月份创出近三年价格的低点，具体波动如下：



如上图所示，活兔批发价格在2014年1月份达到22元/公斤，而在2016年

6 月份价格已经下跌到 6 元/公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了公司兔肉产品毛利率,通过 WIND 咨询所反映的数据进行测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份活兔批发平均价大概为 19 元/公斤、13 元/公斤、10 元/公斤,2015 年相对于 2014 年平均下降幅度达到 31.56%;2016 年 1-10 月份相对于 2015 年活兔批发价格下跌幅度达到 23.08%。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持续下跌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产生了直接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兔肉熟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初公司兔肉产品上市初期,公司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定价,导致部分产品出现成本高于售价的倒挂现象。2015 年后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淘汰亏损产品,毛利率得以逐步上升。(3)随着公司兔肉食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销售网络的扩展,规模化效应显现,单位成本下降。

2、饲料

报告期内,饲料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于饲料原材料玉米、豆粕等价格的下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种兔

2015 年较 2014 年，种兔（祖代、父母代）售价上升但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栏的种兔需要满足兔龄 70 天以上，体重 2.25 公斤以上等条件。而报告期内销售的种兔基本是 2011 年、2012 年从法国引进的曾祖代伊拉兔繁衍所成，随着兔龄增长，生育质量逐年下降，其繁育的仔兔生长速度放缓，导致饲养周期延长，饲养成本上升。为此公司于 2015 年底再次从法国引进曾祖代伊拉兔，提升繁育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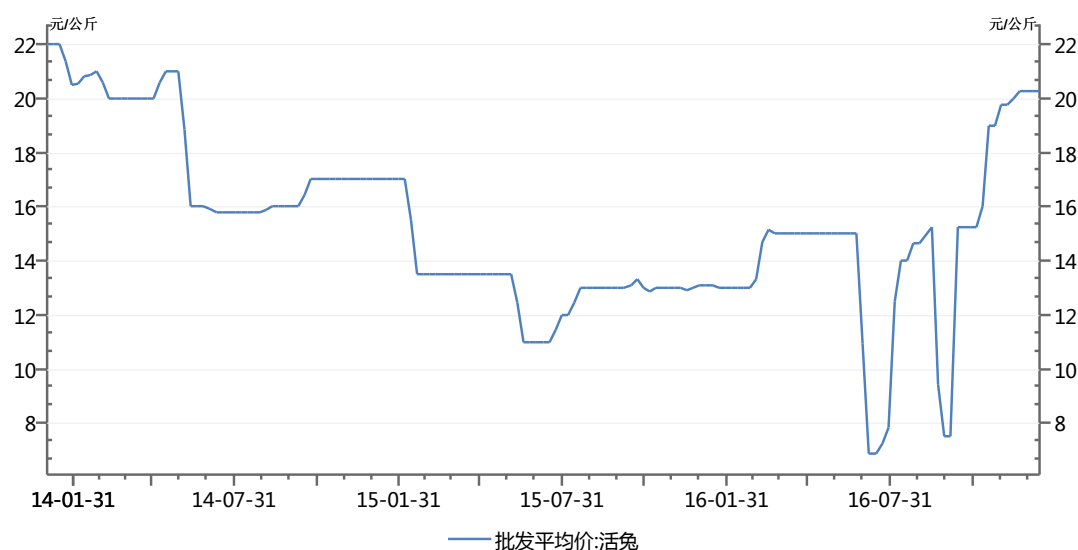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0 月，祖代种兔价格稳中有升，其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前期购买的曾祖代种兔已摊销满三年，致使祖代种兔的生产成本下降。父母代种兔毛利率较前两年大幅下滑，主要是重庆地区种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下调父母代种兔销售价格。商品兔毛利率上升得益于市场回暖。

公司在售不同代系兔的价格逻辑：商品兔作为养殖的最终产品，其价格直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商品兔价格上涨，可以带动养殖户饲养种兔的热情，进而增加公司种兔销售。2016 年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商品兔市场回暖，公司父母代种兔需求增加，造成大量外地来渝企业加入竞争，导致父母代种兔价格大幅下滑。为了保护本土市场，公司繁育的祖代种兔大部分销往重庆以外地区，其产销量相对较小，价格相对稳定。

4、商品兔

报告期内，商品兔价格经历持续低迷后企稳回升，毛利率水平与价格走势一

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932,748.63	3,451,173.43	-20.35%	4,332,964.58
管理费用	8,098,840.66	10,602,647.13	39.44%	7,603,548.94
财务费用	1,585,417.03	2,767,612.09	82.51%	1,516,441.20
三费合计	11,617,006.32	16,821,432.65		13,452,954.72
营业收入	34,038,432.08	46,043,935.42	20.28%	38,282,211.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8%	7.50%		11.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9%	23.03%		19.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6%	6.01%		3.96%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3%	36.53%		35.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45.30 万元、1,682.14 万元及 1,16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4%、36.53%及 34.13%。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费用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办公楼 2014 年竣工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另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使得财务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798,523.98	41.32%	1,070,222.89	31.01%	1,022,671.36	23.60%
社保费	82,532.81	4.27%	103,139.48	2.99%	61,347.78	1.42%
折旧费	21,766.26	1.13%	35,753.57	1.04%	19,852.81	0.46%
办公费	4,630.00	0.24%	2,772.00	0.08%	64,546.94	1.49%
差旅费	138,313.82	7.16%	181,738.65	5.27%	372,082.40	8.59%
业务招待费	23,705.14	1.23%	34,008.93	0.99%	69,280.70	1.60%
广告宣传费	91,767.81	4.75%	534,074.13	15.48%	654,170.38	15.10%
长期待摊费用	8,944.40	0.46%	9,838.84	0.29%		0.00%
租赁费		0.00%	24,960.00	0.72%	24,000.00	0.55%
物料消耗	23,822.51	1.23%	41,590.75	1.21%	142,431.08	3.29%
物流费用	132,467.75	6.85%	159,745.07	4.63%	170,012.56	3.92%
参展费用	6,223.00	0.32%	266,602.93	7.72%	492,495.00	11.37%
促销费用	593,260.65	30.70%	933,098.29	27.04%	1,178,852.69	27.21%
其他	6,790.50	0.35%	53,627.90	1.55%	61,220.88	1.41%
合计	1,932,748.63	100.00%	3,451,173.43	100.00%	4,332,964.58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广告宣传费、服务费、参展费用和促销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分别 433.30 万元、345.12 万元及 19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2%、7.50%及 5.68%。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产品处于市场开拓前期，公司通过参加商品展览、返利促销、与大型商超合作等形式，以提高商品知名度。其中部分费用需要一次支付，如产品条码费，是造成前期销售费用较高的重要原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242,484.84	15.34%	2,001,983.94	18.88%	1,819,356.22	23.93%
社保	201,778.18	2.49%	277,373.35	2.62%	309,999.68	4.08%

员工福利费	119,097.23	1.47%	205,436.86	1.94%	153,578.68	2.02%
工会经费	2,766.40	0.03%	2,636.00	0.02%	2,500.00	0.03%
折旧费	3,729,652.87	46.05%	5,353,901.35	50.50%	3,160,905.72	41.57%
维修费	112,334.06	1.39%	40,466.60	0.38%	15,686.88	0.21%
水电气费	56,116.84	0.69%	86,666.59	0.82%	128,136.35	1.69%
办公费	35,151.80	0.43%	35,953.90	0.34%	23,194.99	0.31%
通讯费	6,611.00	0.08%	10,656.90	0.10%	20,035.32	0.26%
汽车费用	260,409.87	3.22%	377,316.12	3.56%	200,607.42	2.64%
差旅费	30,369.92	0.37%	31,496.90	0.30%	17,848.80	0.23%
业务招待费	65,459.95	0.81%	42,881.50	0.40%	19,512.12	0.26%
广告宣传费	6,000.00	0.07%	2,140.00	0.02%	6,480.00	0.09%
长期待摊费用	866,331.97	10.70%	1,093,992.91	10.32%	926,429.25	12.18%
土地租赁费		0.00%	7,903.77	0.07%	59,561.64	0.78%
清洁除渣及排污费	50,721.14	0.63%	52,104.00	0.49%	10,621.00	0.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00.62	0.10%	8,709.74	0.08%	5,041.30	0.07%
物料消耗	162,559.22	2.01%	171,653.70	1.62%	186,764.94	2.46%
咨询及中介费	743,743.88	9.18%	207,377.36	1.96%	115,608.30	1.52%
税金	239,635.44	2.96%	274,559.74	2.59%	314,067.42	4.13%
检验及审核费	6,590.00	0.08%	86,110.00	0.81%	47,659.98	0.63%
技术服务费	59,280.00	0.73%	58,839.39	0.55%	3,515.00	0.05%
其他	93,845.43	1.16%	172,486.51	1.63%	56,437.93	0.74%
合计	8,098,840.66	100.00%	10,602,647.13	100.00%	7,603,548.94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设备、折旧摊销、车辆费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0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86%、23.03%和23.79%。

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99.91万元，增长39.44%，主要是因为：2014年7月，公司投资兴建的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6号办公楼正式竣工决算转入固定资产，导致2015年折旧费较上年增加219.30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40,006.00	1,640,359.60	938,256.22

减：利息收入	1,744.84	147,012.44	3,283.20
手续费	17,599.95	81,942.82	23,052.47
未确认融资费用	429,555.92	967,322.11	213,745.71
担保费	300,000.00	225,000.00	344,670.00
合计	1,585,417.03	2,767,612.09	1,516,441.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担保费、融资租赁费用及手续费等。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出现的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将兔肉加工的生产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产生融资租赁费用；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度增加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波动原因正常、合理。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44,607.96	2,365,697.52	2,162,8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8.25	57,904.30	-5,00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09.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58,636.21	2,423,601.82	2,157,794.5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58,636.21	2,423,601.82	2,157,794.52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度
渝北区肉兔综合配套技术推广项目	104,260.00		
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经费补贴	500,000.00		
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	600,000.00		
工业稳增长补助	50,000.00		
文化宫专卖店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	2885.89	4,491.83	
绿化长江工程	58,000.00		
生态文明循环养殖示范项目	405,862.07	476,862.07	213,000.00
沼气池工程	23,600.00		
商品兔差价补助款		1,005,343.62	
2014年优秀龙头企业表彰奖励		50,000.00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十三届中国畜牧业博览会展会费补贴		12,000.00	
渝北区农委 2011 年沼气工程项目补助款		160,000.00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650,000.00	
渝交会补贴款		3,000.00	
2015 年统景基地受灾补助		4,000.00	
农委划拨款			25,000.00
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划拨引种补助和菜篮子项目款			500,000.00
高品质兔肉生产技术研究、重庆市第二届青年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450,000.00
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			500,000.00
国家科技补贴			130,000.00
区环保局补贴款(安装监控器补贴)			10,000.00
统景镇 2011 年绿化长江行动			34,800.00
种兔场建设补助款			300,000.00
合计	1,744,607.96	2,365,697.52	2,162,800.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支付统景基地污染赔偿费	13,000.00		
缴纳税收滞纳金	57,414.67		
支付南岸质监罚款	3,000.00		
支付工商调节赔偿			5,005.48
出售仓栅式运输货车 渝 BK1757	13,909.51		
预付款项长账龄处理	2,500.00		
其他	235.65		
合计	90,077.68		5,005.48

(1) 2016 年，统景基地附近有居民反应公司在粪便等处理时污染其居住环境，经当地环保局协调由公司赔付给该居民 13,000.00 元，未受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16 年，经公司自查，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少确认收入兔肉产品收入 1,528,205.10 元，对应增值税额 259,794.90 元及滞纳金 57,414.67 元，公司补缴了增值税及滞纳金，未受到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2016 年，有消费者向质监局反应公司兔肉产品净重与包装上所列示的

重量不符，经质监局核实该份商品由于分拣包装的疏漏确实少于所列示的重量，因此对公司罚款 3000 元，该项罚款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2014 年，有消费者向工商局反应公司包装上的广告有夸张成分，经工商局协调，公司赔付该消费者 5,005.48 元，未受到工商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费项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文化宫分公司收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繁育、销售的种兔、商品兔属于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等，销售减免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从事的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各项税费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并交纳。相关税务机关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54,437.66	120,695.88	124,361.28
银行存款	22,618,777.69	59,605.18	892,152.83
合计	22,873,215.35	180,301.06	1,016,514.11

2016年10月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代实业公司收取农发基金投资款4000万元，代支后剩余2,216.13万元，该款项存于农业发展银行重庆涪陵分行，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属于受限货币资金。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部分。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55,539.02	99.89%	1,044,926.52
应收关联方账款	24,324.00	0.11%	
合计	21,279,863.02	100.00%	1,044,926.5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78,115.95	99.47%	529,629.27
应收关联方账款	128,727.76	0.53%	
合计	24,106,843.71	100.00%	529,629.2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3,288.55	97.74%	184,297.24

应收关联方账款	205,800.96	2.26%	
合计	9,089,089.51	100.00%	184,297.24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种兔、商品兔和兔肉产品款。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48 万元、2,357.72 万元和 2,023.4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7%、12.94%和 10.3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6%、51.21%和 59.45%。

2015 年以来，公司为了加大兔肉产品的销售力度，大力发展经销商，并延长收款的信用期间，调整收款政策。为了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款，公司在延长收款信用期间时对经销商进行了详细的统计和分析，通过分析经销商的合作期限、信用状况、回款速度、偿债能力等多项指标，对经销商进行了四类分级，对信用状况较好的一级经销商适当延长了信用期间并调整收款政策。公司根据兔肉产品地区消费特点调整了经销商区域分布结构，新增了兔肉消费较多的西南区域经销商，减少了其他区域的经销商，对于新增的经销商，公司要求一定期限内铺设一定数量的商超销售点，作为交换条件给予此类经销商较长的信用期间，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经过大量铺设，兔肉产品已经形成了一定知名度，同时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引入了新的营销团队，采用例如网易严选、菜鸟驿站等知名品牌商家的线上+线下新营销模式，形成包括定期参展、即时回访、不定时抽查经销商等新的营销工作机制，更好的监督管理经销商对产品推广的执行，从而改善公司的收款状况。此外，公司已经签订合同，拟引入日本技术的新生产线，打造全新的兔肉脆片产品，加入杏仁、核桃等富有营养的坚果，打造全新的营养零食概念产品，颠覆人们对熟食类食品的认知，在该类食品中做到全国第一人，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核心竞争力，进而改善公司收款状况。

公司 2015 年大力发展商品兔养殖试点，将种兔销售给农户，并提供站点技术指导。由于兔养殖对于农户来说是新兴产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当地政府合作，每只种兔款 160 元中政府给予农户 80 元的补贴，但补贴申请手续较为繁琐，且农户文化水平较低，申请补助速度较慢，公司为培育农户养殖商品兔的习惯，允许农户补贴到账后才一并支付种兔款，账期较长。

公司加强养殖试点管理，优先选取年富力强，具有一定学习能力和致富动力的中青年养殖户，定期开展养殖技术培训课程，并由技术人员随走随访指导养殖

户，以提高商品兔的繁殖率和成活率。此外，公司积极为养殖户申请到当地政府的补贴政策，并在养殖基地设置工作人员协助养殖户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加快养殖户的补贴到账，从而更快的收回养殖户所欠种兔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由目前公司所采取的发展战略和食品快消行业前期铺点的特点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2）账龄分析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余额	坏帐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58,571.98	275,171.43	2.00
1-2年（含2年）	7,370,814.58	737,081.46	10.00
2-3年（含3年）	101,342.00	20,268.40	20.00
3-4年（含4年）	4,500.20	2,250.10	50.00
4-5年（含5年）	20,310.26	10,155.13	50.00
合计	21,255,539.02	1,044,926.52	4.9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3,459,455.75	469,189.12	2.00
1-2年（含2年）	493,849.74	49,384.98	10.00
2-3年（含3年）	4,500.20	900.04	20.00
3-4年（含4年）	20,310.26	10,155.13	50.00
合计	23,978,115.95	529,629.2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帐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8,825,783.04	176,515.66	2.00
1-2年（含2年）	37,195.25	3,719.53	10.00
2-3年（含3年）	20,310.26	4,062.05	20.00
合计	8,883,288.55	184,297.24	

2016年10月末，账龄1-2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为2015年商品兔行情低迷，影响了公司种兔销售，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针对大客户及信誉较高的客户进行赊销。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富涵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239,508.00	1 年以内	5.82%
重庆锐迈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967,908.10	1 年以内	4.55%
重庆雪岩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86,856.00	1 年以内	4.17%
孙立俊	货款	874,500.00	1 年以内	4.11%
什邡市富瑞养殖专业合作社	货款	78,080.00	1 年以内	4.09%
		792,301.00	1-2 年	
合计		4,839,153.10		22.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互撸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1,224,000.00	1 年以内	5.08%
重庆琛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1,105,200.00	1 年以内	4.58%
江北区观音桥农贸市场钰彬食品经营部	货款	804,962.12	1 年以内	4.26%
		221,321.48	1-2 年	
重庆葇荳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903,200.00	1 年以内	3.75%
什邡市富瑞养殖专业合作社	货款	875,920.00	1 年以内	3.63%
合计		5,134,603.60		21.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熊昆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75,631.80	1 年以内	11.84%
重庆市涪陵区沁雪肉兔养殖专业合作社	货款	795,575.00	1 年以内	8.75%
天鑫肉兔专业合作社	货款	758,975.00	1 年以内	8.35%
贵州镇宁县莹玉养殖场	货款	732,850.00	1 年以内	8.06%
江北区观音桥农贸市场钰彬食品经营部	货款	685,369.28	1 年以内	7.54%
合计		4,048,401.08		44.54%

(4)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应收款项账龄	润康牧业	荣昌育种	华瑞农业	汇丰源	阿兴记
1 年以下（含 1 年）	5%	5%	2%	5%	2%

1-2 年（含 2 年）	20%	10%	5%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20%	10%	30%	20%
3-4 年（含 4 年）	80%	30%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50%	10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政策基本与行业内可比公司一致，坏账计提充分。可比公司基本属于猪牛羊禽类养殖，已经比较成熟，在国内也有完善的渠道。而公司所从事的兔养殖在国内尚属起步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要着力于兔养殖方法论证研究、兔种选定、养殖场建设等研发及核心生产设施准备阶段，并未大力发展客户。2015 年以来，公司前期工作基本到位，开始着力于培育四川、重庆兔养殖和消费市场，大力拓展客户，营收显著提高。由于兔养殖在国内基础较为薄弱，消费习惯尚未成熟，公司必须以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占领市场份额，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 2015 年对信用状况较好的一级经销商延长了信用周期；对新发展的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选取在当地商超有一定经营年限和渠道，业务较为稳定的经销商，还款能力较强。针对种兔销售客户，公司筛选了年富力强，学习能力较强的农户进行技术指导，保证其商品兔养殖产出较高，且政府有相应补贴增加其养殖积极性，还款来源较为稳定。

（5）应收账款政策核查

针对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查看公司坏账政策，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选用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的估计充分、合理。检查公司期后收款的情况，检查银行对账单，确认公司期后收款的真实性。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

为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适当样本量的验收单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对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检查期后收款的银行单据、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等原始资料。

公司坏账政策合理，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605.41	100.00%	13,312.23	100.00%	497,691.18	75.02%
1-2年					165,694.53	24.98%
合计	241,605.41	100.00%	13,312.23	100.00%	663,385.71	100.00%

预付款项核算内容主要为预付的饲料加工、食品加工原材料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6%、0.01%和0.1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 前五名客户明细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重庆百洪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290.00	1年以内	48.13%
河北博野油脂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160.00	1年以内	24.90%
重庆北展会展有限公司	展位费	20,000.00	1年以内	8.28%
成都国凌制版有限公司	材料款	9,392.26	1年以内	3.89%
广州穗润坊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8,000.00	1年以内	3.31%
合计		213,842.26		88.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欧劳福林（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68.00	1年以内	25.30%
重庆联科印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52.03	1年以内	19.92%
昆明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00.00	1年以内	18.78%
成都国凌制版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03.60	1年以内	17.31%
重庆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仪器年检费	1,660.00	1年以内	12.47%
合计		12,483.63		93.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鹤山中兴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5,474.22	1 年以内	46.61%
		143,744.53	1-2 年	
成都启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000.00	1 年以内	21.41%
王德鑫	材料款	73,775.00	1 年以内	11.12%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材料款	30,000.00	1 年以内	4.52%
重庆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	1 年以内	3.02%
合计		574,993.75		86.68%

3、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0,000.00	
保证金	2,696,000.00	2,791,000.00	3,391,000.00
备用金	305,574.31	297,205.81	930,117.20
其他	218,569.67	75,414.71	123,844.64
合计	3,220,143.98	3,173,620.52	4,444,961.8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50 万元、317.36 万元和 322.0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9%、1.74% 和 1.64%，占比较小。其中大额应收款项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融资担保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款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2) 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60,971.51	1,204,879.30	3,720,782.48
1-2 年	117,008.79	1,622,293.22	270,390.36
2-3 年	1,576,163.68	6,448.00	106,439.00
3-4 年	6,000.00	100,000.00	247,350.00
4-5 年	-	240,0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160,000.00	-	-
合计	3,220,143.98	3,173,620.52	4,444,961.84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46.59%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27.95%
重庆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3.1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商超费用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10%
吴昱	备用金	79,879.45	1-2 年	2.48%
合计		2,679,879.45		83.22%

其中，吴昱为公司销售部门员工，负责部门全体人员差旅费的统一借支和报销，由于公司销售人员长期在外出差，未及时将费用单据交给吴昱报销，导致账龄长于 1 年。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款项借支须由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方可借支，该笔备用金借支按照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审批，公司已经要求吴昱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收集相应单据进行报销，如有余额须立即收回后退还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47.26%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28.36%
王煜琛	备用金	99,669.00	1 年以内	4.09%
		30,000.00	1-2 年	
重庆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 年	3.15%
忠县财政服务部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3.15%
合计		2,729,669.00		86.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3.75%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31.50%
唐文彬	备用金	367,800.00	1 年以内	8.27%
谢宇	备用金	138,200.00	1-2 年	3.11%
忠县财政服务部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2.25%

合计		3,506,000.00		78.88%
----	--	--------------	--	--------

(三)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70,217.970	1,462,461.64	5,321,948.47
在产品	278,698.250	264,234.75	252,577.25
库存商品	547,040.870	72,301.29	505,354.09
低值易耗品	287,969.380	322,569.60	327,324.39
包装物	1,008,037.470	868,940.70	982,693.67
发出商品	566,128.130	597,409.89	866,342.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1,853.93	2,498,847.55	4,772,978.66
其中：祖代种兔	229,148.80	32,233.50	1,210,081.15
父母代种兔	918,863.22	601,649.85	2,191,251.90
商品兔	153,841.91	1,864,964.20	1,371,645.61
合计	6,159,946.00	6,086,765.42	13,029,219.3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分为三部分：1）肉兔精深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发出商品；2）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种兔和商品兔；3）饲料原材料。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02.92 万元、608.68 万元、615.9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2%、3.34%和 3.1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3%、13.22%和 18.10%。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 2013 年、2014 年公司在销售种兔时，与农户签订有《商品兔保价回购合同》，约定“当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农户可自由选择销售渠道；当市场价低于保护价时，公司负责按保护价回收农户商品兔”。2014 年商品兔价格低迷，公司履行合同回购商品兔，利用冷库贮存兔肉用以精深加工，造成 2014 年末存货大幅上升。2015 年 8 月后，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在续签合同时陆续终止回购条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由于公司生产的兔肉产品处于盈利状态，公司未对保价回购的商品兔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祖代种兔	3,188.00	150.30	479,148.80	154.00	209.31	32,233.50	6,015.00	201.18	1,210,081.15
父母代种兔	11,969.00	60.06	718,863.22	8,708.00	69.09	601,649.85	32,996.00	66.41	2,191,251.90
商品兔	4,719.00	22.01	103,841.91	42,242.00	44.15	1,864,964.20	41,658.00	32.93	1,371,645.61
合计	19,876.00		1,301,853.93	51,104.00		2,498,847.55	80,669.00		4,772,978.66

2015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单价略高于2014年，主要是因为2015年商品兔行情正处于低谷，导致销售周期延长，进而造成饲养成本上升。由于商品兔是以重量计价进行销售，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单价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1、公司购买的曾祖代种兔成本已摊销完毕，导致祖代种兔成本下滑。2、由于商品兔价格回暖，公司种兔及商品兔销售旺盛，目前在册种兔及商品兔多未达到出栏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种兔、商品兔成本归集合理，不存在减值或跌价情况，公司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合理。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0.31
一、原价合计	146,574,827.17	2,271,276.44	166,243.10	148,679,860.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2,106,073.18	2,202,167.38		124,308,240.56
办公设备	790,811.04	16,480.06		807,291.10
交通设备	278,421.43		166,243.10	112,178.33
生产设备	11,711,996.54	52,629.00		11,764,625.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687,524.98			11,687,524.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07,941.00			1,707,941.00
办公设备	462,235.98			462,235.98
生产设备	9,517,348.00			9,517,348.0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14,600.52	6,240,382.28	73,701.11	19,881,281.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93,586.67	3,988,760.55		13,582,347.22
办公设备	518,277.47	115,016.51		633,293.98

交通设备	145,923.93	34,346.58	73,701.11	106,569.40
生产设备	2,160,233.66	1,104,891.07		3,265,124.7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96,578.79	997,367.57		2,293,946.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684.60	35,141.86		80,826.46
办公设备	173,085.25	133,142.37		306,227.62
生产设备	1,077,808.94	829,083.34		1,906,892.2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860,226.65			128,798,578.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2,512,486.51			110,725,893.34
办公设备	272,533.57			173,997.12
交通设备	132,497.50			5,608.93
生产设备	9,551,762.88			8,499,500.8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390,946.19			9,393,578.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62,256.40			1,627,114.54
办公设备	289,150.73			156,008.36
生产设备	8,439,539.06			7,610,455.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46,102,603.58	472,223.59		146,574,827.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2,106,073.18			122,106,073.18
办公设备	775,425.06	15,385.98		790,811.04
交通设备	278,421.43			278,421.43
生产设备	11,255,158.93	456,837.61		11,711,996.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687,524.98			11,687,524.9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61,131.48	7,353,469.04		13,714,600.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41,545.08	4,752,041.59		9,593,586.67
办公设备	372,149.50	146,127.97		518,277.47
交通设备	93,023.86	52,900.07		145,923.93
生产设备	954,676.21	1,205,557.45		2,160,233.6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9,736.83	1,196,841.96		1,296,578.7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741,472.10			132,860,226.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7,264,528.10			112,512,486.51

办公设备	403,275.56			272,533.57
交通设备	185,397.57			132,497.50
生产设备	10,300,482.72			9,551,762.8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587,788.15			10,390,946.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39,449,657.79	121,602,230.57	14,949,284.78	146,102,603.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754,276.63	95,802,519.55	2,450,723.00	122,106,073.18
办公设备	1,011,021.74		235,596.68	775,425.06
交通设备	112,178.30	166,243.13		278,421.43
生产设备	9,572,181.12	13,945,942.91	12,262,965.10	11,255,158.9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687,524.98		11,687,524.9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8,650.28	4,640,788.70	1,598,307.50	6,361,131.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5,808.54	2,860,621.82	24,885.28	4,841,545.08
办公设备	285,864.76	192,522.50	106,237.76	372,149.50
交通设备	53,284.70	39,739.16		93,023.86
生产设备	973,692.28	1,448,168.39	1,467,184.46	954,676.2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9,736.83		99,736.8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31,007.51			139,741,472.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748,468.09			117,264,528.10
办公设备	725,156.98			403,275.56
交通设备	58,893.60			185,397.57
生产设备	8,598,488.84			10,300,482.7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587,788.1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含构筑物）、生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974.15万元、13,286.02万元和12,879.86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26%、72.93%和65.6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主要是建设标准化肉兔养殖基地和现代化食品加工厂，与公司发展战略有关。

2、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2014年10月21日,阿兴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编号为黄泥磅(2014)年融字第1021号的《融资总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695.00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设定了抵押,为大股东担保,抵押房产座落地为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6号附1幢(201房地证2014字第040344号)、2幢(201房地证2014字第041325号)、3幢(201房地证2014字第040348号),抵押期限为3年。抵押房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值22,234,431.21元,占固定资产的12.18%;同时抵押的土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值为630.85万元,占无形资产的63.05%。

由于公司2014年亏损,从银行贷款存在困难,故阿兴记集团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作抵押,融入大额资金,从形式上看严重侵占了公司资产,损害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但是阿兴记集团在借入该笔贷款后,资金的使用权全部让与给了公司,而资金所造成的利息全部由集团公司承担。截至2016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集团的款项达到4,968.79万元。所以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阿兴记集团虽然以公司资产做抵押,但侵占资产后的所有所得全部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借与公司,实质上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3、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2014年9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食品生产线、包装机、兔笼等设备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价款为1,143.28万元,同时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向其出售的资产,租金总额1,348.62万元,租赁期3年,租赁期满公司付清租赁款后,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在公司并未发生实质性转移。

上述售后回租协议的到期期限为2017年9月2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日后公司将以0元的价格购入该部分资产,所以预计公司在到期日能够获得该部分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购入年份集中在2011年至2014年,而食品生产线、包装机、兔笼等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一般在15年以上,所以在公司取得该部分资产所有权后仍有较长的使用年限。

(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0.31
一、原价合计	5,019,628.95	78,061.68		5,097,690.63

其中：曾祖代种兔	3,489,425.61			3,489,425.61
祖代种兔	1,530,203.34	78,061.68		1,608,265.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61,837.57	432,905.91		4,594,743.48
其中：曾祖代种兔	3,111,522.90	104,973.00		3,216,495.90
祖代种兔	1,050,314.67	327,932.91		1,378,247.58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7,791.38			502,947.15
其中：曾祖代种兔	377,902.71			272,929.71
祖代种兔	479,888.67			230,017.4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4,377,614.46	642,014.49		5,019,628.95
其中：曾祖代种兔	3,111,522.90	377,902.71		3,489,425.61
祖代种兔	1,266,091.56	264,111.78		1,530,20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9,277.25	1,162,560.32		4,161,837.57
其中：曾祖代种兔	2,442,395.86	669,127.04		3,111,522.90
祖代种兔	556,881.39	493,433.28		1,050,314.67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8,337.21			857,791.38
其中：曾祖代种兔	669,127.04			377,902.71
祖代种兔	709,210.17			479,888.6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4,162,089.66	215,524.80		4,377,614.46
其中：曾祖代种兔	3,111,522.90			3,111,522.90
祖代种兔	1,050,566.76	215,524.80		1,266,091.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8,994.59	1,170,282.66		2,999,277.25
其中：曾祖代种兔	1,681,256.97	761,138.89		2,442,395.86
祖代种兔	147,737.62	409,143.77		556,881.39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3,095.07			1,378,337.21
其中：曾祖代种兔	1,430,265.93			669,127.04
祖代种兔	902,829.14			709,21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公司从法国引进的曾祖代伊拉兔和自行选育内部销售的祖代伊拉兔。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选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主要为自断奶至对外销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除内部销售的祖代种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外，公司结合生产和财务处理的实际情况，将用于生产的祖代及父母代种兔在存货中反映，主要是因为公司筛选留用种兔的过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需要在种兔的生长及生育过程中持续跟踪观察，随时调整或淘汰不合格种兔。同时留用种兔在到达成熟期前，与其他种兔一同喂养，其成本难以单独准确计量。存货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见本节“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曾祖代	3,489,425.61	3,216,495.90	272,929.71	7.82%
祖代种兔	1,608,265.02	1,378,247.58	230,017.44	14.30%
合计	5,097,690.63	4,594,743.48	502,947.15	9.87%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1,289,300.00	11,289,300.00	11,289,300.00
累计摊销	1,487,579.26	1,283,801.26	1,039,267.68
合计	9,801,720.74	10,005,498.74	10,250,032.32

无形资产为2010年公司增资时，股东阿兴记集团投入的位于渝北现代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1208-3号地块23亩土地，该土地评估值为1128.93万元。自2010年10月1日取得时开始摊销，摊销截至土地使用权有效期2056年12月29日，摊销期限为554个月。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绿化费		4,427,638.46	147,587.94	4,280,050.52
合计		4,427,638.46	147,587.94	4,280,050.5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2.31
绿化费	4,280,050.52		295,175.88	3,984,874.64
装修费		32,200.00	9,838.84	22,361.16
合计	4,280,050.52	32,200.00	305,014.72	4,007,235.8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0.31
绿化费	3,984,874.64		245,979.90	3,738,894.74
装修费	22,361.16		8,944.40	13,416.76
合计	4,007,235.80		254,924.30	3,752,311.50

土地租赁费为公司租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支付的租金，用于兴建种兔养殖基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七）生产经营场所”；担保费为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引入第三方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绿化费为公司在修建在建工程时的厂区绿化投入。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201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2014.12.31
工商银行渝北支行	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	保证担保		9,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9,500,000.00	20,000,000.00	9,500,000.00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201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2015.12.31
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	保证担保	9,500,000.00		9,5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	保证担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18,000,000.00	9,500,000.00	18,000,000.00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2015.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2016.10.31
工商银行渝北支行	保证担保		4,500,000.00		4,5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	保证担保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22,500,000.00	18,000,000.00	22,5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担保及反担保具体措施，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五）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期末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与客户、银行等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获取较好的商业信用和长期稳定的银行授信，报告期内未出现延期支付贷款及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二）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款	7,495,134.51	5,260,487.98	2,664,558.50
工程款			156,000.00
合计	7,495,134.51	5,260,487.98	2,820,558.50

2、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47,277.08	82.02%	4,633,425.80	88.08%	2,355,753.42	83.52%
1 至 2 年	895,393.07	11.95%	196,196.90	3.73%	152,788.52	5.42%
2 至 3 年	166,931.00	2.23%	120,998.82	2.30%	312,016.56	11.06%
3 至 4 年	103,020.82	1.37%	309,866.46	5.89%		
4 至 5 年	182,512.54	2.43%				
合计	7,495,134.51	100.00%	5,260,487.98	100.00%	2,820,558.5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2.06 万元、526.05 万元和 749.51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接受劳务款项等，较为稳定。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诺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26,448.38	未结算
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限责任公司饲料分公司	96,658.00	未结算
重庆学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24.69	未结算
广东省新兴玩具商行	57,600.00	未结算
哈尔滨市国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758.90	未结算
合计	994,389.97	

4、前五名客户明细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重庆市巴南区兰星粮食加工厂	材料款	2,468,794.80	1 年以内	32.94%
泰安西力畜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88,395.62	1 年以内	21.19%
重庆诺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90,040.06	1 年以内	13.56%
		726,448.38	1-2 年	
望都县丰益食品冷冻厂	材料款	304,999.93	1 年以内	4.07%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79,536.22	1 年以内	3.73%
合计		5,658,215.01		75.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重庆市巴南区兰星粮食加工厂	材料款	1,928,733.50	1 年以内	36.66%
重庆诺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016,905.18	1 年以内	19.33%
望都县丰益食品冷冻厂	材料款	374,789.93	1 年以内	7.13%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74,766.45	1 年以内	3.32%
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865.90	1-2 年	3.29%
		17,978.00	2-3 年	
		127,353.92	3-4 年	
合计		3,668,392.88		69.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重庆市巴南区兰星粮食加工厂	材料款	494,581.00	1 年以内	17.54%
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865.90	1 年以内	6.14%
		17,978.00	1 年至 2 年	
		127,353.92	2 年至 3 年	
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6,000.00	1 年以内	5.53%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41,965.45	1 年以内	5.03%
重庆联科印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5,503.98	1 年以内	4.80%
合计		1,101,248.25		39.04%

（三）预收款项

1、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626,999.27	677,897.13	315,069.93
合计	626,999.27	677,897.13	315,069.93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1.51万元、67.79万元和62.70万元，主要是公司客户尚未提货的预收货款。

2、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805.87	25.97%	521,037.10	76.86%	175,251.23	55.62%
1-2年	316,440.00	50.47%	64,176.63	9.47%	124,023.50	39.36%
2-3年	62,078.00	9.90%	92,683.40	13.67%	14,795.20	4.70%
3-4年	85,675.40	13.66%				
4-5年					1,000.00	0.32%
合计	626,999.27	100.00%	677,897.13	100.00%	315,069.93	100.00%

3、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南大学	货款	298,700.00	1-2年	56.73%
		51,693.00	2-3年	
		5,275.40	3-4年	
丁娟	货款	40,950.00	3-4年	6.53%
临沂市农丰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3-4年	4.78%
合山市桂盛养兔专业合作社	货款	29,700.00	1年以内	4.74%
李祖芬	货款	17,400.00	1年以内	2.77%
合计		473,718.40		75.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南大学	货款	298,700.00	1年以内	53.50%
		51,693.00	1-2年	

		12,283.40	2-3 年	
遂宁市翔科养兔专业合作社	种兔款	188,000.00	1 年以内	27.73%
丁娟	种兔款	40,950.00	2-3 年	6.04%
临沂市农丰食品有限公司	种兔款	30,000.00	2-3 年	4.43%
恒兴兔场	种兔款	10,385.00	1-2 年	1.53%
合计		632,011.40		93.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南大学	货款	51,693.00	1 年以内	22.62%
		19,590.00	1-2 年	
丁娟	定金	40,950.00	1-2 年	13.00%
哈尔滨市惠邦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651.41	1 年以内	9.74%
		24.00	1-2 年	
临沂市农丰食品有限公司	定金	30,000.00	1-2 年	9.52%
黄兴刚	定金	21,900.00	1 年以内	6.95%
合计		194,808.41		61.83%

预收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2013 年商品兔市场行情火爆，客户交付定金时兔舍正在建设当中，后来随着市场转冷，客户养殖意愿下降，一直未上门提货。

（四）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53,011,882.31	63,225,802.05	103,152,160.92
代收涪陵项目款	22,161,346.25		
工程款	4,657,246.23	9,092,234.73	12,096,828.73
保证金	109,761.00	154,761.00	457,694.10
代收项目款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其他	76,998.71	147,111.45	125,257.68
合计	80,307,234.50	72,909,909.23	116,121,941.43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和应付工程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12.19 万元、7,290.99 万元和 8,030.72 万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54%、40.02%和 40.9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巨大，除银行借款外，更多的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大额的其他应付款严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但考虑到此部分负债的债权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为无息负债，所以实际上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推动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305,773.70	55,442,632.57	75,427,634.09
1-2 年	32,985,288.57	17,238,973.66	39,211,391.24
2-3 年	4,788,701.23	169,000.00	1,028,717.00
3-4 年	169,000.00	27,532.00	436,799.10
4-5 年	26,700.00	20,621.00	7,400.00
5 年以上	31,771.00	11,150.00	10,000.00
合计	80,307,234.50	72,909,909.23	116,121,941.43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56,662.72	关联方往来款
吴朝阳	2,369,710.33	按项目进度付款，未到期
胡林	1,242,768.39	按项目进度付款，未到期
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8,000.00	按项目进度付款，未到期
陈小勇	391,467.51	按项目进度付款，未到期
合计	37,138,608.95	

4、前五名客户明细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	关联方往来款	17,031,284.84	1 年以内	61.87

司		32,656,662.72	1-2 年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	代收涪陵项目款、关联方往来款	22,619,346.25	1 年以内	28.17
吴朝阳	工程款	2,369,710.33	2-3 年	2.95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57,629.49	1 年以内	1.94
胡林	工程款	1,242,768.39	2-3 年	1.55
合计		77,477,402.02		96.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4,887,272.12	1 年以内	86.28%
		8,016,729.93	1-2 年	
吴朝阳	工程款	4,259,710.33	1-2 年	5.84%
胡林	工程款	1,592,768.39	1-2 年	2.18%
重庆三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67,866.96	1-2 年	1.33%
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90,000.00	1-2 年	1.08%
合计		70,514,347.73		96.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2,667,469.68	1 年以内	78.71%
		38,727,691.24	1-2 年	
毛鸿杰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8.61%
吴朝阳	工程款	6,283,351.33	1 年以内	5.41%
刘敏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2-3 年	1.20%
		400,000.00	3-4 年	
胡林	工程款	1,539,695.35	1 年以内	1.33%
合计		110,618,207.60		95.26%

（五）长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2011年05月20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订编号为渝北支行2011年公固贷字第1301012011391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向其贷款2,8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4年，自2011年05月20日起至2015年05月19日止，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00%。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方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2年12月04日偿还借款1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06月07日偿还借款500.00万元，2013年11月20日偿还借款100.00万元，2014年05月13日偿还借款900.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偿还借款100.00万元，2015年05月19日偿还剩余借款1,100.00万元。

2011年05月20日，公司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CQXNRZDB2012-072-05号）提供反担保，担保抵押房产座落地为重庆市渝北回兴街道石盘河片区1208-3号地块（201D房地证2009字第03165号）。

（六）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性质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款	2,295,000.00	5,355,000.00	9,945,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赁	144,376.26	573,932.18	1,541,254.29
合计	2,150,623.74	4,781,067.82	8,403,745.71

2014年9月2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AA14090109BBX）和《买卖合同》（合同号AA14090109BBX-1），通过将公司生产设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租赁物成本即售价为11,432,808.00元，租金合计13,486,158.00元，租赁期间2014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2日。

（七）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2014.12.31
生态文明循环养殖示范项目	8,520,000.00		213,000.00	8,307,000.00
合计	8,520,000.00		213,000.00	8,307,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2015.12.31
生态文明循环养殖示范项目	8,307,000.00	1,180,000.00	476,862.07	9,010,137.93
合计	8,307,000.00	1,180,000.00	476,862.07	9,010,137.93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2016.10.31
生态文明循环养殖示范项目	9,010,137.93		405,862.07	8,604,275.86
沼气池工程		944,000.00	23,600.00	920,400.00
合计	9,010,137.93	944,000.00	429,462.07	9,524,675.86

根据渝农发【2010】493号、渝农发【2010】229号、忠农增发办【2012】10号文件，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获得忠县财政局生态文明循环养殖示范项目资金，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6月基地整体进行验收，按照资产折旧进度20年（流转地按20年进行折旧）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渝发改农[2012]1162号文件，忠审报[2015]442号关于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忠县阿兴记种兔场沼气工程结算审计”审计报告，2016年4月获得忠县财政局沼气池工程项目资金，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资产折旧年限20年（流转地按20年进行折旧）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458,920.80	37,500,000.00	-
盈余公积	170,110.60	528,387.09	358,276.49
未分配利润	508,436.25	2,471,352.38	-521,535.87
合计	73,137,467.65	70,499,739.47	29,836,740.6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刘英	实际控制人
毛阿兴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原股东、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棕堰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胤皓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个体经营户毛鸿杰（米芝莲）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意力啡咖啡有限公司渝中区两路口店	毛鸿杰持股比例 60.00%
重庆市渝北区商联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在该公司持有股份 1.56%
上海众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为合伙人之一
毛鸿杰	实际控制人之子
刘敏	刘英的姐姐
付思捷	毛鸿杰之妻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阿兴家快餐	休闲食品	54,650.43	151,769.83	152,576.00
兴炉餐饮	休闲食品	17,854.70		
巴人餐饮	休闲食品			3,449.50
毛鸿杰	休闲食品		24,959.83	
阿兴记集团	休闲食品	611,474.04	2,189,236.07	1,782,432.44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683,979.17	2,365,965.73	1,938,457.9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全部为精深加工的兔肉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对关联方销售占该产品系列的比例分别为 29.56%、20.51%和 5.59%，对关联方销售的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与关联企业所处的餐饮行业性质密切相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的兔肉产品主要为用于餐桌的菜品（“兔大厨”产品）及部分休闲食品，由于阿兴记集团为重庆当地知名餐饮企业，公司借助阿兴记集团的渠道能够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和知名度，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选取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的销售对比如下：

序号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014 年 2 月 25 日	阿兴记集团	酱卤兔丁 64g*30 袋	64g*30 袋/ 件	50	7.08	354.00
	2014 年 2 月 25 日	上海易典贸易有限公司	酱卤兔丁 64g*30 袋	64g*30 袋/ 件	600	6.67	4002.00
2	2014 年 1 月 25 日	巴人餐饮	麻辣兔丁 90g*30 袋	90g*30 袋/ 件	30	7.08	212.40
	2014 年 1 月 25 日	合肥利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麻辣兔丁 90g*30 袋	90g*30 袋/ 件	150	6.67	1000.50
3	2015 年 1 月 25 日	阿兴记集团	辣子兔丁 120g*30 袋	120g*30 袋/ 件	10	8.55	85.50
	2015 年 1 月 23 日	重庆巴川商贸有限公司	辣子兔丁 120g*30 袋	120g*30 袋/ 件	25	8.38	209.50
4	2015 年 9 月 25 日	毛鸿杰	彩云福晋 800g	800g*1	156	160.00	24960.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彩云福晋 800g	800g*1	50	172.31	8615.50
5	2016 年 8 月 3 日	阿兴记集团	麻辣兔丁 90g*30 袋	90g*30 袋/ 件	35	7.00	245.00
	2016 年 8 月 6 日	成都乐洋贸易有限公司	麻辣兔丁 90g*31 袋	90g*31 袋/ 件	450	8.70	3915.00

如上表所示，通过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阿兴家快餐	房屋租赁	261,000.05	324,000.00	162,000.00
阿兴记集团	房屋租赁	351,866.68	436,800.00	218,400.00
合计		612,866.73	760,800.00	380,400.00

2014 年 6 月，阿兴记集团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位于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园区宝环一路 6 号楼 3 楼、4 楼；租赁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 1820 m²；租赁单价第一年到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第四年起另行协商。

2014 年 6 月，阿兴家餐饮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快餐食品加工，租赁厂房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宝环一路 6 号；租赁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 2700 m²；租赁单价第一年到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第四年起另行协商。

公司所出租的房屋位于重庆渝北区农业园区内，属于重庆市内相对偏僻的区域，该区域内有部分闲置的厂房及办公楼。通过在网上寻找同地段房屋的出租信息，并结合实地调查和电话咨询，此区域的办公楼租赁价格多在 17 元/平方米/月至 21 元/平方米/月之间，厂房租赁价格多在 8 元/平方米/月至 11 元/平方米/月之间，近两年该区域办公楼和厂房租赁价格无明显变化。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价格在同地段的租赁价格中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英	本公司	450.00	2016-4-8	2017-4-7	否
毛阿兴	本公司	450.00	2016-4-8	2017-4-7	否
毛鸿杰	本公司	450.00	2016-4-8	2017-4-7	否
阿兴记集团	本公司	450.00	2016-4-8	2017-4-7	否
刘英	本公司	1,8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毛阿兴	本公司	1,8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毛鸿杰	本公司	1,8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付思捷	本公司	1,8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阿兴记集团	本公司	1,800.00	2016-8-23	2018-8-22	否
本公司	阿兴记集团	2,695.00	2014-10-21	2017-10-20	否

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编号为黄泥磅(2014)年融字第 1021 号的《融资总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69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公司提供担保。此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但自身融资能力有限，于是由控股股东出面向银行贷款，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形式以便向外部融资，最后再由控股股东将款项以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借与公司使用。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139.52 万元、6,290.40 万元和 4,922.07 万元，控股股东提供给公司的款项均未收取利息。公司与控股股东就关联方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其提供的关联方借款免于收取相关利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控股股东承担。所以此项关联担保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实质上控股股东通过牺牲自身利益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此外，控股股东出具声明，从银行获取的贷款 2,695.00 万元全部已支付给公司使用，不存在占用公司担保额度及资金的情况，借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由控股股东承担。

(3) 关联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阿兴家快餐	24,324.00	101,106.40	178,179.60
应收账款	巴人餐饮		27,621.36	27,621.36
其他应收款	兴炉餐饮		10,000.00	
合计		24,324.00	138,727.76	205,800.9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阿兴家快餐		3,985.12	3,985.12
预收账款	兴炉餐饮	5,456.50		
其他应付款	阿兴记集团	49,687,947.56	62,904,002.05	91,395,160.92

其他应付款	刘敏	308,305.26	321,800.00	1,400,230.00
其他应付款	阿兴家快餐	1,557,629.49		357,000.00
其他应付款	毛鸿杰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胤皓食品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阿兴记实业	22,619,346.25		
合计		75,178,685.06	63,229,787.17	103,156,376.04

公司与阿兴记实业资金往来款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阿兴记集团拟成立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向国家发改委申请重点项目建设基金，用于投资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肉兔加工基地、饲料加工基地、饲养基地，其中兔肉加工基地位于涪陵区蔺市镇凤阳社区，主要建设屠宰加工、兔肉精深加工和畜产品交易市场，年屠宰肉兔 1000 万只，精深加工肉兔产品 5000 吨，储藏交易畜产品产值 1.5 亿元；饲料加工基地年加工饲料 10 万吨；养殖基地位于各乡镇畜禽养殖非禁养区，主要包括良种繁育基地及农村专业合作社参股建设养殖基地。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上级部门）要求，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投资协议签订，而此时实业公司尚未成立，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先以食品公司代为申请，待实业公司成立后再行变更。2016 年 1 月，食品公司收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划拨的投资款 4000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代实业公司支付园区建设费用 1,783.87 万元。

2016 年 1 月，实业公司成立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合同主体。2016 年 1 月 26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项目法人的函》（渝发改农函[2016]30 号），同意将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由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项目法人的批复》（涪陵府[2016]34 号），为确保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涪陵区政府原则同意将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由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项目法人的复函》（涪城建函[2017]7 号），同意该项目的法人由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

司变更为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2月3日，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同意项目法人主体由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如因本次项目业务变更、以及专项建设基金相关政策的变化及要求，造成该笔基金投资需求提前收回或执行新的基金投资收益率，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落实，确保基金投资本金和收益按期收回。2017年2月20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出具了《关于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对象的批复》（渝农发银复[2017]3号）：

（1）同意将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对象由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2）经市分行投资部门审定后重新与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2017年2月23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农发基金向阿兴记实业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项目。协议明确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所有附件构成各方就农发基金向阿兴记实业增资事宜的完整协议，全面取代了相关方以往就该等增资事宜达成的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的意向或协议。

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食品公司尚不具备承接该项目的能力，为了规避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为了规避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实业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一旦出现与食品公司同业竞争行为，食品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形式收购实业公司或其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保护食品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投资协议》内容摘要：

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丙方：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丁方：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主体）

二、协议前提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人民币肆仟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全权委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甲方对目标公司及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且甲方同意并认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可以授权其分支机构具体办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是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肉兔加工基地、饲料加工基地、饲养基地，其中兔肉加工基地位于涪陵区蔺市镇凤阳社区，主要建设屠宰加工、兔肉精深加工和畜产品交易市场，年屠宰肉兔 1000 万只，精深加工肉兔产品 5000 吨，储藏交易畜产品产值 1.5 亿元；饲料加工基地年加工饲料 10 万吨；养殖基地位于各乡镇畜禽养殖非禁养区，主要包括良种繁育基地及农村专业合作社参股建设养殖基地。

四、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各方同意，甲方按照约定价格进行本次增资，并计算本次增资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份额及比例，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叁仟万元增加至人民币柒仟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35.72
2	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500	500	7.14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合计		7000	7000	100

五、资金运用

（一）乙方与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将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建设，目标公司、乙方、丁方均不得挪用增资款。

（二）为确保增资款项用于前述用途，目标公司应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增资款项。

六、投后管理

各方同意，甲方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各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投

后管理职权。

七、投资收益

(一) 丁方和目标公司承诺, 甲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丁方及目标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按季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

(二) 丁方承诺, 投资完成后如甲方每期实际自目标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 则丁方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足甲方, 以确保甲方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足义务, 如甲方选择乙方承担补足义务的, 乙方无法继续补足的部分, 由丁方继续补足。

八、违约及赔偿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 则构成违约, 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另行协商, 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解除权而终止本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的变更流程, 针对三峡库区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 协议方将重新确认投资主体, 重新签订投资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由新的投资主体承继, 阿兴记不再承担相应义务。

针对公司变更协议主体、为实业公司代收投资款、代付园区建设费等行为, 实业公司出具了《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 明确: 1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作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的建设项目的承载方, 履行相关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承认,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打入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肆仟万元投资款, 系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因设立及基本户开立等原因特别委托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收入保管。

3. 因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收入及保管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特别委托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合同变更及投资款交付完成前暂时代为支付该项目下全部建设

工程款项等相关经费。

2015年12月，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农业重点项目发展基金用以投资涪陵项目，同月，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签订《投资协议》，2016年1月获得农发基金投入的4,000.00万元项目资金。

2017年2月，公司将该投资项目变更至阿兴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已获取重新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原协议涉及的投资主体发生由食品公司变更为实业公司，全面取代原有的股权关系，公司不存在与农发基金的股权纠纷。该项目资金作为公司代收代付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期间发生的利息由阿兴记集团承担，截至2016年10月31日，该款项尚未代付的剩余款项为22,161,346.25元。2017年2月27日，剩余款项22,161,346.25元已经全部划转至实业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与实业公司就代收代付农发基金款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4）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3/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阿兴记食品	阿兴记集团	78,345,656.21	50,568,402.37	37,518,897.66	91,395,160.92
	毛鸿杰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阿兴家快餐	303,000.00	1,739,623.80	1,685,623.80	357,000.00
	刘敏	1,400,000.00	230.00		1,400,230.00
合计		80,048,656.21	62,308,256.17	39,204,521.46	103,152,390.92

续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4/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阿兴记食品	阿兴记集团	91,395,160.92	75,923,982.80	104,415,141.67	62,904,002.05
	毛鸿杰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阿兴家快餐	357,000.00	2,123,269.71	2,480,269.71	0.00
	刘敏	1,400,230.00		1,078,430.00	321,800.00
合计		103,152,390.92	83,047,252.51	122,973,841.38	63,225,802.05

续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5/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6/10/31
阿兴记食品	阿兴记集团	62,904,002.05	30,664,770.50	43,880,824.99	49,687,947.56
	毛鸿杰	0.00			0.00
	阿兴家快餐	0.00	2,446,640.00	889,010.51	1,557,629.49
	胤皓食品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刘敏	321,800.00	87,800.00	101,294.74	308,305.26
合计		63,225,802.05	34,199,210.50	44,871,130.24	52,553,882.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4-12-31	本期借出	借出日期	本期收回	收回日期	2015-12-31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25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续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5-12-31	本期借出	借出日期	本期收回	收回日期	2016-10-31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6-3-3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相应决策程序不完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薄弱，股改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进行规范。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主要是因为拆借金额小、期限短，且在报告期内全部收回，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拆借给关联方资金已全部收回。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如果按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 进行匡算，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10 万元，拆出资金利息约为 0.26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09.74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81.84 万元；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20 万，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2.66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17.3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316.30 万元，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131.94%；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209 万元，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3.2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206.8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为 263.77 万元，应支付的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78.40%。

为了减少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计划：

① 随着公司营销团队进一步搭建，销售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预计 2017 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000-2500 万左右，增量收入带来的现金净流预计 400-500 万左右，2017 年计划归还借款 200 万元。

② 如果公司能够顺利挂牌新三板，公司的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2018 年预计通过股权和债权融合的方式增加融资 800 万左右；同时 2018 年销售收入预计较 2017 年净增加 2500 万元左右，预计净现金流增加 500-600 万，2018 年计划归还借款 300-500 万。

③ 2019 年预计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1000 万元左右，增量销售带给公司的现金净增加额在 200 万左右，同时借助融资通道，2019 年预计还款在 400-600 万元。

④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预计达到 1.2 亿元左右，并呈稳定增长趋势，预计从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还款 600-800 万元，六年合计归还股东借款 3600-4800 万之间。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性将会逐渐减弱。

阿兴记集团已明确表示，未来两年阿兴记集团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挑选合适的时机将部分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从而减轻公司的还款压力。另阿兴记集团已承诺将持续加大对公司的资金支持，所提供的关联方借款不会收取任何利息费用，且如果关联方借款到期阿兴记无力偿还，阿兴记集团将就此部分借款延期至阿兴记具有完全的偿付能力。根据股东承诺，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关联方借款。

公司在挂牌成功后，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引入部分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所必须的资金后，公司将把剩余的部分资金偿还给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较好，公司预计未来公司种兔、商品兔及休闲食品的销售将会保持良好的上升趋势。在公司业务取得良好进展后，公司将会以部分留存收益偿还集团公司的债务。

综上所述，虽然短期内对公司借款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但并不存在持续依赖。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等已清理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阿兴记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时已按照规定执行了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此外，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补充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对该决议进行了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管理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向关联方销售深加工后的兔肉休闲食品。上述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同期销售总额比重较小，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休闲食品销售额的增长，关联交易在同产品中的销售比例在逐渐下降。

该类交易的必要性：阿兴记集团是重庆地区知名的餐饮企业，在重庆市拥有

多家门店。此外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也多与餐饮有关，公司生产的兔肉产品与餐饮行业息息相关，实际控制人借餐饮领域优势帮助公司发展。所以该类交易具有必要性。

该类交易的作价依据：公司兔肉产品对外统一定价销售，按照市场化原则，销售价与公司外部同类产品价格无重大差异，销售价与向第三方销售一致，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高价销售虚增利润或者低价销售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2）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阿兴记集团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和生产。此关联方租赁系公司为经营便利所租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该类交易的作价依据：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同地区类似房产的租赁价，价格基本合理、公允，该租赁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阿兴记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关于资金拆出给关联方，公司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存在瑕疵，但该交易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目前余额已经很小，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对阿兴记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阿兴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交易，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该类交易的发生系公司因临时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属于为公司短期资金拆借提供便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由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等，有效解决了公司抵押物不足融资困难的问题，取得的短期借款均实际用于公司经营，属于为公司短期资金拆借提供便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等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系有限公司阶段所形成，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且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2) 《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七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如有）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相关人员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无偿接受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10%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提供担保。

董事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1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5%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15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3%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董事长：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

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议议案需要关注的事项

董事在审议下列事项时需要关注：

（一）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真实、客观，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为保护阿兴记的利益，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阿兴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阿兴记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兴记”）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阿兴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保护阿兴记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阿兴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阿兴记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阿兴记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阿兴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阿兴记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阿兴记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阿兴记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阿兴记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阿兴记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阿兴记《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阿兴记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阿兴记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的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2 月 25 日，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农业重点项目发展基金用以投资涪陵项目，同月，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2016 年 1 月 12 日获得农发基金投入的 4,000.00 万元项目资金。

2017 年 2 月 24 日，农发基金与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根据新协议的规定，2016 年 1 月农发基金投入的 4,000.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变更至新的投资对象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针对上述情况进行期后事项调整，原投入公司的投资款调整为代收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款，原公司针对此专项投资支付出的款项调整为代付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剩余的投资款 22,161,346.25 元调整为其他应付款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0 年 6 月公司实物出资时的评估报告

2010 年 6 月 24 日，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重铂（2010）（估）字第 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拟投资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估价。该次土地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估价，综合分析各自估价结果，确定最终估价结论。土地估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估价基准日土地使用者	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2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165 号
宗地位置	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1208-3 号地块
证载用途	工矿用地
估价用途	工业
土地使用年限（年）	46.5
估价面积（m ² ）	15133.1
单位面积地价（元/m ² ）	746
总地价（万元）	1128.93

（二）2015 年 10 月公司债权赠与时的评估报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

的委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拟将债权赠与所涉及的公司欠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毛鸿杰等 2 位债权人的负债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并出具了神州资评（2015）第 021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范围内的负债账面金额共 3750 万元，公司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三）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6 年 1 月 18 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神州资评（2016）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阿兴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267.90 万元。

评估目的：阿兴记拟实施改制，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阿兴记于评估基准日拟实施改制行为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其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667.86	4,672.25	4.39	0.09
非流动资产	12,107.92	12,115.54	7.62	0.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354.84	-145.16	-29.03
固定资产	10,102.19	10,106.96	4.77	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15	13.20	2.05	18.39
无形资产	1,004.63	1,150.12	145.49	14.48
长期待摊费用	402.91	403.37	0.46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5	87.05		
资产总计	16,775.78	16,787.79	12.01	0.07
流动负债	9,001.20	9,001.20		
非流动负债	528.69	528.69		
负债总计	9,529.89	9,529.8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45.89	7,257.90	12.01	0.17

上述资产评估数据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

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二）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4月5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本次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500233000015892
法定代表人	刘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金宝村 8 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种兔养殖、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推广；种植果树、花草；农副产品（限国家政策允许的品种，不含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饲料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淡水鱼养殖、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历史沿革

2011年5月11日，农业开发有限（筹）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忠县工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忠工商第24358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阿兴记有限签署《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阿兴记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前一次缴足。

2011 年 9 月 21 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凯弘会所验[2011]20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农业开发有限（筹）已收到股东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农业开发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2330000158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英，注册资金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金宝村 8 组）。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推广；种植果树、花草；农副产品（限国家政策允许的品种，不含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饲料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

3、财务数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12.31	42,972,245.66	4,547,481.97
2016.10.31	38,647,209.93	5,258,173.71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度	7,054,224.66	308,460.80
2016 年 1-10 月	9,003,674.81	710,691.74

4、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① 股权状况

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

② 决策机制

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为刘英女士，总经理为郑中福先生。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③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④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对大股东依赖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 11,149.33 万元，其中应付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 4,968.79 万元（包括公司为阿兴记集团提供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 2,695.00 万元），占比 44.57%。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集团公司的资金依赖。同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未收取利息，如果按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进行匡算，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10 万元，拆出资金利息约为 0.26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09.74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81.84 万元；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20 万，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2.66 万

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17.3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316.30 万元，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131.94%；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209 万元，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3.2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206.8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为 263.77 万元，应支付的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78.40%。一旦阿兴记集团无力向公司继续提供资金支持，要求公司归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严重的资金压力。

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强主动营销管理，扩大外部营销网络，以传统渠道销售为基础，搭建线上营销和线下体验相结合的 O2O 模式，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承诺将持续加大对公司的资金支持，所提供的关联方借款不会收取任何利息费用，且如果关联方借款到期阿兴记无力偿还，阿兴记集团将就此部分借款延期至阿兴记具有完全的偿付能力。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对现代农畜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5.78 万元、242.36 万和 175.86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政府补助，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因此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 76.62%和 66.67%。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盈利能力，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另一方面，发展现代农业是我国的大政方针，短期看政策出现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三）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农业板块采取的“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决定了公司农业板块（种兔养殖、饲料加工）的客户以个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农业板块收入	20,197,830.37	32,289,846.47	30,129,940.96
其中：个人客户收入	12,481,947.56	27,675,351.40	23,366,241.35

个人客户占比	61.80%	85.71%	77.55%
--------	--------	--------	--------

公司兔肉熟食产品部分通过直营店模式销售，所以食品板块也存在部分个人客户。此部分客户交易额虽然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中占比极低，但由于其经营特点，所以基本全部采用现金收款模式。

由于存在大量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农业板块现金收款额	3,585,154.74	14,841,220.80	20,631,317.25
食品板块现金收款额	272,812.70	754,216.43	695,123.20
公司现金收款额合计	3,857,967.44	15,595,437.23	21,326,440.45
农业板块现金收款在公司收入占比	10.53%	32.23%	53.89%
食品板块现金收款在公司收入占比	0.80%	1.64%	1.82%
现金收款额在公司收入占比	11.33%	33.87%	55.71%

注：1、农业板块收入包括了饲料、祖代种兔、父母代种兔及商品兔的收入。2、现金收款包括现金收款和银行卡收款两部分。

大规模的现金收款通常会削弱公司的资金管控能力，如果销售人员、收银员或银行卡持卡人存在恶意挪用或侵占公司款项的情形，将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规范措施：1、在办公场所及养殖场设置 POS 机，减少现金收款。2、将银行卡内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银行卡。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函，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资金管理，防止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自即日起停止使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同时公司采取措施，方便客户结算，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四）关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尚存在一项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贷款 2,69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所提供的 2016 年 10 月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7,425.29 万元、10,348.27 万元，2016 年 10 月营业收入为 8,120.37 万元，净利润为 389.80 万元。阿兴记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一旦阿兴记集团未能履行有关还款义务，将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目前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将被进行折价出售、拍卖或变卖。如公司生产经营场

所被进行如上的处置，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此关联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承诺：

“1、阿兴记自成立至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截至本承诺之日，阿兴记仅对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向阿兴记集团提供的 2695 万元借款尚需履行担保义务。该笔借款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归还。如该借款无法到期偿还，给阿兴记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阿兴记集团愿承担全部责任。

3、本人及阿兴记集团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制度，保护阿兴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杜绝阿兴记违规对外担保。”

（五）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阿兴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编号为黄泥磅（2014）年融字第 1021 号的《融资总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695.00 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设定了抵押，为大股东担保，抵押房产座落地为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 6 号附 1 幢（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344 号）、2 幢（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1325 号）、3 幢（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348 号），抵押期限为 3 年。抵押房屋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值 2,185.2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2.97%；同时抵押的土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值为 980.17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100.00%。如果控股股东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由公司以抵押物履行担保责任，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提高自身融资能力以保证自身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避免在融资过程中抵押自身经营资产，以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售后回租资产权属变动的风险

2014 年 9 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食品生产线、包装机、兔笼等设备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价款为 1,143.28 万元，同时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向其出售的资产，租金总额 1,348.62 万元，租赁期 3 年，租赁期满公司付清租赁款后，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在公司并未发生实质性转移。如果公司无法按期支付租金，将丧失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相结合的方式，缓解自身的资金压力，避免出现无法按时支付租金的情况。

（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34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3、0.28 和 0.4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说明公司短资长用，短期偿债能力低，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不能顺利进行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将在未来两年内视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将部分债权转为股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发展，公司将根据自身盈利状况逐步偿还控股股东部分借款。另公司也在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一方面，待公司为阿兴记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到期后，由公司自身通过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形式直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将部分流动负债转变为长期负债，以减轻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获取股权融资，扩大公司自有资金，以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缓解偿债压力。

（八）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所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在出具停止使用个人卡的承诺函后，仍然存在采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虽然个人卡收款笔数极少且具有偶然性，并且公司已进行了专项整改，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力所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对违反内控制度规定的行为严格处罚，从根本上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九）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土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养殖场地均为租赁的农村土地。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履行了相应的村民委员会决策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非自身所有，若以后发生违约或者纠纷，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申请重点项目建设基金，用于投资三峡库区肉兔

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肉兔加工基地、饲料加工基地、饲养基地，其中兔肉加工基地位于涪陵区蔺市镇凤阳社区，主要建设屠宰加工、兔肉精深加工和畜产品交易市场，年屠宰肉兔 1000 万只，精深加工肉兔产品 5000 吨，储藏交易畜产品产值 1.5 亿元；饲料加工基地年加工饲料 10 万吨；养殖基地位于各乡镇畜禽养殖非禁养区，主要包括良种繁育基地及农村专业合作社参股建设养殖基地。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形式收购实业公司，整合实业公司的种兔、商品兔繁衍及养殖，以及饲料生产加工能力，该项目未来的成功建设运营，将极大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从根本上消除目前土地租赁方出现违约导致生产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同时，刘英、毛阿兴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刘英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各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如果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基于“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实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的合理限制，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其他股东利益，避免公司可能出现的治理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兔肉产品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8%、26.32%及 37.72%；饲料收入比例分别为 52.80%、20.82%及 18.79%；商品兔收入分别为 6.94%、10.03%及 24.93%。虽然，公司收入结构大幅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主动调整，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收入结构的大幅变化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做大做强兔肉熟食产品以及种兔、商品兔产品，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产品的逐渐成熟，公司收入结构也将趋于稳定。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和兔肉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处于大幅波动当中，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同时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公司将提升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信息的获取和预测能力，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深度合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导致的风险。

（十三）公司改变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0.48 万元、2357.72 万元、2023.49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 2014 年末大幅度增加，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51.21%和 59.4%。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4 次、2.84 次、1.55 次，呈逐期下降。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对养殖场、养殖户进行种兔赊销，虽然属于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对信用政策进行的主动调整，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大幅增加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为养殖场、养殖户提供更多的专家技术指导，提高商品兔出栏数量以抵消对其的应收账款，随着兔业养殖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对新的养殖场、养殖户会增加每月的出栏数量，以便尽快回收应收账款；公司逐步筛选优质的兔肉食品经销商，聘请业内资深销售人才，拓宽并精耕销售渠道，使其产品迅速在川渝市场形成品牌效应，改善经销商的回款状况，从而改善公司的回款状况。

（十四）食品安全的风险

伴随食品安全问题的频频爆发，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和大众关注的焦点。公司依托自然资源和技术管理的优势，坚持统一管理、严格监控，借助先进的监测技术和手段，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肉兔养殖、兔肉加工的质量控制，但不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会给公司的运营和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采购交割流程，完善供应商信息统计登记工作，加强原材料质量检查监督，不断提升工业化养殖水平，降低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

（十五）动物疫病爆发的风险

畜牧业牵涉到活体养殖，需要持续性的关注、监控。近年来，动物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在国际、国内养殖业中时有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虽然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爆发大规模疫病或公司自身疫病发生频繁，公司肉兔销售将会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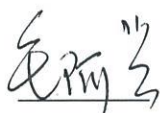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总结出了多种手段结合的防疫体系，并有效运用到了生产中。标准化及环保兔舍的建设，减少甚至杜绝兔舍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为兔的正常生长提供良好的环境，同时利于保持周围的环境。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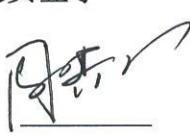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英
毛阿兴
毛鸿杰
贺稚非
陈晓

全体监事签字


郑中福
刘培功
沈代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英
周其明
欧徵全
徐萌
张宏礼
毛鸿杰
余敏
罗定平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申冬辉

申冬辉

齐缘

齐缘

刘文康

刘文康

罗善奇

罗善奇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冬辉

申冬辉



薛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4月2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廖俊



杨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文光



周 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4日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5003006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5000078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